

CHRIST SET FORTH

基督活画眼前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夏慧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从“称义的起因”和“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角度，
在基督的“受死”、“复活”、“升高”、“坐在神的右边”以及“代求”中
呈现基督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夏慧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基督活画眼前

作者：托马斯·古德温

译者：夏慧

编辑：乐清 右兀

校对：右兀 话梅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102 千字

版次：二〇二三年十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Christ Set Forth

Author: THOMAS GOODWIN

Translator: XIA, HUI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3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3 by BONISA

1st edition, October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1600 - 1679)

本书依据罗马书 8:34，在基督的“受死”、“复活”、“升高”、“坐在神的右边”以及“代求”中呈现基督，祂是“称义的起因”（the CAUSE of Justification）和“称义之信心的对象”（the OBJECT of Justifying Faith）。

本文与托马斯·古德温另一部著作《基督之心》（*CHRIST'S HEART*）一道，共同发现如今在天上的基督，对地上的罪人，怀着怎样深情而柔软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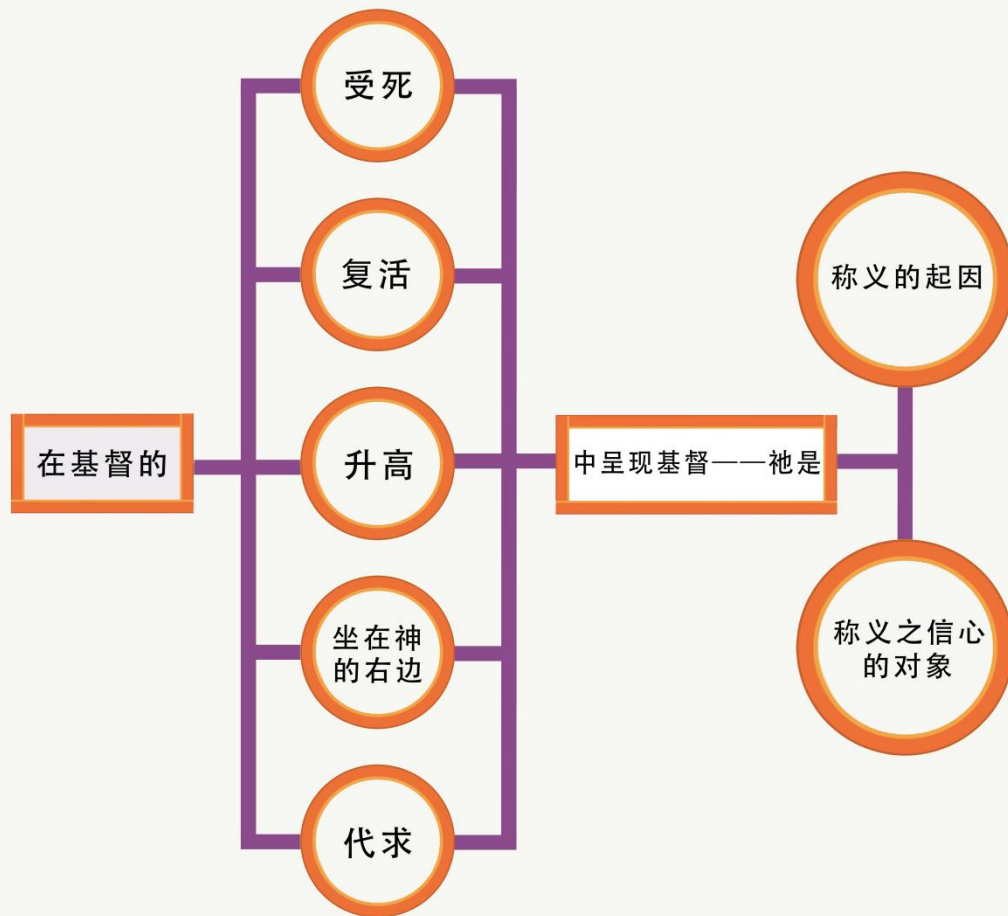
目录

基督活画眼前	i
目录	v
致读者	2
第一部分	6
第一章	7
(经上)这些话语的范围:这些话原本属乎基督。——基督是相信(believing)的最高典范。——我们的信心(faith)由此得到的激励。.....	7
第二章	12
本论述的范围和主题是,依据经文所提及基督的细节,引导信徒以基督为信心的对象,或激励他们的信心。.....	12
第三章	14
首先,“基督是信心的对象”——对“基督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三重考虑。.....	14
第二部分	20
第一章	21
为何“受死的基督”——而非简单基督的位格,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	21
第二章	25
寻求称义之信心,在基督的死里,特别定睛于什么?.....	25
第三章	29
基督的死给称义之信心带来了什么支持或得胜?.....	29
第三部分	34
第一章	35
基督的复活支撑信心的两个方面:1.我们得称为义的明证;2.对我们称义的影响。——基督的复活对赎买我们称义的必要性。.....	35
第二章	38
对以上两点的阐释表明,基督如何维系一种双重关系:第一,作为我们的中保;第二,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common person)。思考这两点的区别和效用,有助于阐释整个论述中的后面内容。.....	38
第三章	41
第一分支,基督的复活为称义之信心所提供的证据。两点解释:1.论述基督如何成为我们的中保;2.此中保的复活如何提供这证据。.....	41
第四章	45
第二分支,基督的复活对称义所产生的影响。——对此有两方面的论证:1.基督作为公共代表,祂在祂之所是、祂之所行、祂的遭遇和祂被任意对待的经历上,代表我们;尤其在祂的复活上。.....	45
第五章	51
第二分支,2.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如何在复活上影响我们的称义。——对此也有两方面的论证:(1)基督如何在复活的时候,从我们的罪里被称义;(2)我们都在基督——我们的公共代表里,被称义了。.....	51
第六章	57
如何从称义的得胜中生发我们的信心。——解释:虽然在基督复活时我们就已	

经在基督里称义，但我们是藉着信心得以称义。.....	57
第七章	61
基督的复活，既支撑我们的信心，又支持我们的称义，这一切如何在洗礼中向我们印证。——结语：信心可以利用基督的复活向神祈求。.....	61
第四部分	64
第一章	65
第三分支，此部分与前面两部分的联系；论述它如何带来更大程度的得胜。——包括两点：1. 基督的升高；2. 基督在天上的能力和权柄。.....	65
第二章	67
第一点，依据前面考虑和论述，基督作为中保——1. “基督的升高”给我们的信心提供了什么明证。.....	67
第三章	72
基督作为中保——2. “坐在神的右边”，给我们的称义之信心提供了什么明证。.....	72
第四章	75
第二点，依据前面考虑和论述，基督作我们的公共代表——1. “基督的升高”对“信徒的不被定罪”有何影响；信心由此可以获得的明证。.....	75
第五章	78
基督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2. “坐在神的右边”，对我们称义的影响，以及由此可以获得的信心之保障。.....	78
第五部分	83
第一章	84
这一部分与前面的联系，以及如何进一步坚固我们称义的信心。——讨论经文提出的两件事：第一，基督的代求对我们的救恩的并发影响；第二，由此信心从称义中可能获得的保障。.....	84
第二章	86
对第一点的两处解释：1. “代求”是基督祭司职任的一部分，也是最卓越的一部分。.....	86
第三章	92
2. 代求对我们救恩和称义产生的独特影响，以及神指定把它加在我们救恩上的原因。.....	92
第四章	102
第二点，思想基督的代求给我们的称义之信心带来的强大保障，对此将以两点论证。.....	102
第五章	108
基督代求的效力以及对我们的救恩的影响。首先，以“基督的尊荣”和“父对祂的喜爱”来论证。.....	108
第六章	114
其次，以“基督以公平为义申诉”来论证基督代求的功效；基督似乎在以自己的血代求，这血的呼求何等有力。.....	114
第七章	119
其三，以“基督拥有伟大而绝对的权能，可以做祂所要求的任何事”，来论证基督代求的功效，和基督在祂父那里所蒙恩典的功效。.....	119
第八章	123

以“被祈求对象位格的仁慈”论证基督代求的效力，首先，从“祂是基督自己的父”这个角度考虑。	123
第九章	127
其次，从“祂是我们的父”这个角度，论述基督向神代求的效力。基督的心怎样愿意为我们向父代求，父的心也怎样愿意为我们垂听基督。	127
第十章	132
这一切的应用——希伯来书 7:25 基督的代求对软弱信徒的一些勉励。	132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37

本书依据罗马书8:34



《基督活画眼前》

托马斯·古德温 (1600 - 1679)



PTF

致读者

目录页和示意图已足够向你们说明本文的论述范围。不过在此，我有一些个人的简单分享。

根据我对许多既圣洁又宝贵之人长期观察而积累的经验——他们是已经清晰且全然将自己交托基督的人，他们唯独藉着基督得救，在第一次归信的时候（以及他们感到被遗弃的时候）完全而直接地单单领受基督自己，得以称义——然而，在日常的属灵生活中，他们的灵魂却常被心中有关基督的基本原理——而非追随基督本身——弄得晕头转向：他们恒长的心思和深处的意念，在对这些原理的反思上不断翻腾，以探寻自己心中的恩典性情，一会儿沉下去，一会儿升上来，为要藉此得见基督（正如使徒所言，罗 10:6-8）。然而，基督自己其实“离他们不远”（见同一处经文），¹只要他们以纯一清洁的信心来仰望基督，就能清晰地看见祂。

虽说，我们使用自己身上的恩典，将之作为基督在我们里面的**记号和证据**，是神所允许的，只要属乎信心，就绝也不会贬损基督；同样，我们的心不可毫无节制、太长时间、太过专注在这些恩典之上，要从这些恩典中汲取安慰，以致忽视了基督。就如正当的享乐被不正当地使用，我们的心思意念过于长久、频繁或过于强烈地沉浸其中，就会导致心灵麻木，既不能在当下以神为乐，也不能尽心尽力地追求神，以祂为我们的唯一至善。照样，过度追求记号（虽然很少有人是这样考虑的）也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我们的注意力就立即被转移，从直接向着基督的日常信心操练中脱离出来了。因为基督已经被设立为我们的义，祂以成为我们得救保障的方式，或以成为我们安息的方式，来更新我们，使我们重新站立，并持续地寻求祂——在基督的“受死”、“复活”、“升高”、“坐在神的右边”和“代求”中寻求祂，并将祂视为“称义的起因”²和“称义之信心的对象”

¹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² CAUSE of Justification——称义的起因

可是许多人的头脑完全被自己的心占据了（正如诗篇作者指着神说的⁴），“他们的思想里几乎没有基督”。请这些人想想，随基督而来的恩惠（我们所领受的恩典），竟比基督自己——“那荣耀的王”，在我们的心里拥有更多的空间、得着更多的侍奉，对基督来说，这是何等的羞辱。同样，作为基督配偶的信徒，倘若只能倚靠这些恩典——好像是他们与他们丈夫的中间人——的介入和帮助，才能得见自己的丈夫，这也是何等的羞耻。现在，为了纠正这一错误，方法并不是完全拒绝使用所有这些证据，而是应该按着它们的“时令”和“果实”，让它们各从其位。

按其时令，是为确保对它们的使用，使其跟随在首先被更新的信心之后，（而不是行在信心前头），并且总是向着基督发出行动。因此，任何时候，当我们审视我们的内心，查看我们的恩典时，让我们首先确保：我们是全然注目基督，以祂为我们的义，并且立即与这些恩典决裂，就好像我们从来没有过去或现在的恩典可以见证我们在基督里一样。这样，信心直接紧紧拥抱坐在施恩宝座上的基督，我们就会发现，过去或现在的恩典就如侍女一般出场，侍奉并见证着尊主为大的真理（就如这一单纯而又绝对的信心行动结束之后，它通常会退场）；此时，圣灵就“与我们的灵同证”（罗 8:16），⁵即，圣灵与我们的恩典以及我们的灵一同为此作见证（若是没有圣灵的光照，它们也不会发光）。

按其果实，若在对它们的使用结束之后，我们又回顾它们，用它们来安慰自己，或将它们作为见证，鼓励我们以加倍的力量重新开始，直接向着基督发出信心行动（在祂的鼓励下）；因此，要我说，我们若是如此让这些证据顺服于信心，仅仅将它们当作信心的随从（此时信心以基督为自己的阿拉法、俄梅戛，并万有的创始成终者），那么就丝毫不会减损基督的荣耀，或减损信心本身的工作；因为只有照此方式操练信心，信心的生命才能真正得以维持，信心的翅膀才得以完

³ OBJECT of Justifying Faith——称义之信心的对象

⁴ 猜测为【诗 10:4】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作者以恶人以为没有神（God is not in all his thoughts）来对比基督徒心里没有基督。——编注

⁵ 罗 8:16 KJV 原文是“The Spirit itself beareth witness with our spirit”，和合本翻译成“我们的心”。——编注

全展开，如鹰专向基督飞去，为要得着称义。⁶然而许多基督徒，习惯性地把这当做一个假设或想当然的原则，他们很少运用这一真理，而是将之贮藏起来，以备不时之需；他们实际上更多地活在对自己所拥有恩典的观察和安慰中，以及向基督尽责的蒙恩性工作中。

导致此问题的原因有很多，我将部分归结于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和关乎启示祂之事上的“不结果子”（正如彼得的措辞⁷）；这些事是信心得以运作和得到喂养的关键；使信心因着需要（当人缺乏得救的确据时）张弓搭箭，使信心的运用都单单依附于基督；使他们所知道和所听过的基督一切事，都是为了使我们称义。就实际经验而言，这是最难的一件事（但肯定是最可行的和最能达成的事），因为这样的信心，才是为要称义——单单倚靠基督并投身于基督；才能正确地接受和利用基督和关乎基督之事——即在祂的受死、复活中，祂成为我们的义；这些都使信心单单地依附基督的行为，以此激励和坚固自己，直至确据临到。这一切真理都以合宜、直接的方式被信心接受、使用和款待。对于信心的确据而言，它们是朝向正前方的顺风，鼓满了帆，以更有力、更持久的大风⁸带着信心前行；然而对于那种“可怜的躺倒的信心”而言，它们则不过是半满的侧风，虽然凭借技巧，这种信心的风帆仍能藉着这风转向、前行，载着灵魂缓慢且平静地驶向其所愿去的海港，即基督；但在此期间，这风帆依旧一直等待着那更顺更满的确据之风来到。

帮助或指导后者信徒运用那种技巧，并非本文的直接主旨，因为这一部分——神若帮助我，赐我时间，并且蒙祂悦纳——我已预留给另一篇名为《称义之信心的行为》（*Acts of justifying faith*）的论文。下面提到的，则是本文的主要论述范围：**我将竭力向各种信徒（无论是否拥有确据）呈现基督，祂是我们称义之信心的对象，也是使我们称义的起因。**我也将写作这篇论文作为另一篇论文的预备。为此，我反复查考了我们信经和信条中的相关章节，我在伟大的《使徒信经》中发现，这些内容被合而为一地讲论，即，**基督的受死、复活、升高、坐在父的**

⁶ 本书中类似提及信心向基督寻求称义的表达，并非是指人得救时的那一次性的称义，而是指我们信心不断地操练，照着那一次性称义的信心样式来到基督面前，并将称义的事实应用到自己身上的过程。——编注

⁷ 彼后 1:8 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译注

⁸ “大风”，gale，是使徒论及确信时所使用的词——作者注

右边和代求，并且祂所作这一切事都是为**要使我们称义**，而非其他；我的论述也不会超出这个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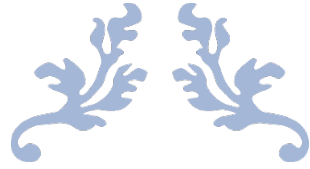
在这一切事上，你可以领会到，神在基督里为信徒所预备的是何等丰盛（在称义上），叫他们可以靠此活着——即在基督里的一切，祂之所是，祂之所行，都同声叫我们称义。在这一切事上，你还能明白，神已在基督里一次又一次地称我们为义了，并由此领悟，你再也没什么理由，把自己的心交给别的安慰者，使之受苦和被毁坏，以及失去那些在基督里直接为我们所预备和存留的。

若试图在这篇小论文中处理所有这些考量，即不仅包含基督为信徒的称义而顺服至死，并且还要在其中附加上基督带来的安慰这一部分，就会使得论述的内容比例失衡了；它确实值得单独用另一篇清晰的论文来讲述，所以对它我采用了另外的方法；本篇论文只涉及其自身需要被充分考量的部分，与另一篇论文的内容相对应。我认为，安慰那部分和这部分内容是同质的，并且都有助于鼓励信徒操练信心，但只有当我先在“基督的受死、复活、升高、坐在天上、完成祂祭司职任中的伟大代求之工”本论文中如此呈现基督以后，我会把安慰那部分补充到另一篇论文《基督之心》（*Christ's Heart*）中。⁹要向祂的配偶引介祂自己，除了现今在荣耀里她丈夫基督之心的特征，我想不出更好的凭据了（如果我可以完整描绘的话）；若不是因为研究方法的缘故，我本会将它放在前面，因为它更适合普通人阅读，他们的益处也是我写作的目标。对于《基督之心》那篇论文，我承认，我没有象本篇一样紧扣称义；而是笼统地谈论了称义，并展示——尽管我们在各样的软弱中，或出于罪，或出于愁苦——基督的心是如何仍然向着我们；不过它同样可以服侍于称义。

愿我们的主基督耶稣的父，按着祂丰盛的荣耀，叫基督因信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得以明白基督的爱，这过于人所能测度的爱！阿们！

托马斯·古德温

⁹ 古德温最著名的作品，副标题——如今在天上的基督如何爱我们这些地上的罪人（*How Christ's Heart, now he is in Heaven, stands affected to us Sinners here below*）。此书中文已由其他出版社翻译完成。——编注



第一部分



概述“基督乃是称义之信心的榜样和对象”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罗马书 8:34

第一章

（经上）这些话语的范围：这些话原本属乎基督。——基督是相信（believing）的最高典范。——我们的信心（faith）由此得到的激励。

这些话是使徒代表所有选民发出的得胜之问。在前面的罗马书 8:33，他就开始欢呼：“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接着他就问了这话：“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他们，即神的选民。可以发现，此问最早是由我们的得胜者基督耶稣自己发出，以赛亚书 50:8（这一章写的是基督，也为基督而写）：“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这是基督在那里讲话，宣告神称祂为义。这也是属乎每个信徒的话，指向他们将要被神称义。当基督被押到大祭司的院子接受审判时，当祂被吐唾沫，被人掌掴，被彼拉多定罪时，祂就运用对父神的信心说：“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正如在被定罪中，祂作为我们的代替者，同样地，在这称义的盼望中，祂也代替我们说话；在这两件事上，祂都作我们的代表。基于这点，保罗以类似的话宣告：神所拣选的人——“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控告他们呢？”有基督已被定罪了，是的，并且“已经死了，那么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看啊，在这里，我们在祂的受死和定罪中，以及——没错——在祂的信心之中，与基督联合。如果祂能信，那么我们也能信，而且我们必定得救。

我们以此开始观察，并将之作为后面全部内容的前提。

观察：基督是因信称义，我们也是如此。

约翰福音 1:16 说我们“领受了他丰满的恩典，而且恩上加恩”，换言之，我们所领受的恩典与祂的恩典呼应且相似；信心也是如此。

解释如下：

第一，在某种意义上，基督与我们相似，祂也拥有一种称义的信心，尽管祂并不是藉着信心得着一个义，就像我们所得的。确定无疑的是，祂无需在自己以

外倚靠别的义，因祂已经有足够的义，祂是“耶和华我们的义”（耶 23:6），然而祂相信父神称祂为义，倚靠父神使祂称义。祂说：“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如果祂仅仅代表祂自己，仅仅是站祂自己的位置上，那祂就没有理由说这样的话。然而，想一想，祂是怎样代替我们的。若祂不是以某种方式与定罪相近，那祂还需要这称义吗？所以，祂必定是背负着我们所有的罪，站在父神的审判台前（赛 50:8 那里），就像站在彼拉多台前一样。这位先知也告诉我们：“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现在祂成为罪，被咒诅，不仅要面对被彼拉多的定罪，还要面对父神的定罪——除非祂为这一切的罪满足神的公义。当父神对罪所发的忿怒临到祂身上时，祂将信心押在这件事情上，即为了祂的称义而信靠父神，相信父会除去这一切的罪，平息在祂身上的忿怒，并承认自己的公义得到满足，又宣告祂为无罪。

因此，在诗篇 22 篇中——这篇是为被挂十字架上的基督而作，诉说祂当时的心境——祂所发出的正是这样的信心，祂称呼父神为祂的神，“我的神，我的神！”，祂感到被离弃，“为什么离弃我？”祂以先祖的信心——他们倚靠神，便蒙解救——扶持自己的信心。祂说：“我们的祖宗倚靠你。他们倚靠你，你便解救他们。”的确如此，从诗篇 22:5 中可以看见，祂伏在父神脚前的举动，比任何人更卑微，祂说，“我是虫”（人人皆可踩踏杀死、也不屑一顾的虫子），“不是人”，祂的遭遇也如随后经文所言；然而这一切，都是因为祂背负了我们的罪。基督在祂复活时得着的，是从这一切中得解救、被称义，这正是祂现在信心的关键，就是信靠神，相信父必会使祂复活，脱离这一切。

因此，诗篇 16 篇——此篇同样为基督所作，那时，基督受难并躺在坟墓中——祂说：“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因此，我的心欢喜，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8-9 节）或者按照原文说，“我的肉身要在确信中安然居住”。第 10 节“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就是，即或我背负这些罪，又在你的忿怒之下，你“也不叫你的圣者（我的身体）见朽坏”。这里所讲的全部内容，实质上可以归结为一句话：“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因为基督的复活就是父对祂的称义。这一点我后面会进行说明。

第二，祂不是单为自己运用信心，也是为了我们，而且祂比我们任何人都更

加为自己运用信心。因为祂在临死前，倒空自己，相信父神会因着祂先前一切受苦的功德，让从此以后直到世界的末了的许多灵魂靠此得救。祂死了，将祂的一切都交在祂父的手中，在恩典和荣耀中，赐给祂为之受死且需要这些人。考虑到将来不计其数的得救选民，这信心就比任何只为祂自己而信靠父神的信心更大。父神在基督降世为人之前就信任祂，并且仅仅因祂的话拯救了数百万的犹太人。¹⁰而基督在受死的时候，也同样信任父神，是为让那些在祂死后相信祂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得着救恩。希伯来书 2:12-15 说，基督是与我们一样的人，因为祂与我们一样要凭着信心活着（天使却不是这样）。为此，使徒引用了这些预表基督的话，像基督说自己那样——“我要倚赖他”（13 节），这一点是祂与我们相似的证据。那么，在此处祂是为了什么而倚靠父神呢？根据上下文可以知道，基督乃是要成为祂“弟兄”和“儿女”的拯救，“必有后裔侍奉他”（诗 22:30），并要兴起教会来赞美父神。因为这些正是祂的信心，也是祂受苦的果子（诗 22:22 及以后）。

应用：思想这些事，既可以引导我们建立信心，又可以激励我们的信心，还能提升我们的心，使我们胜过一切的疑惑，使信心不至退后！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这一榜样中，见证了前所未有的最大信心典范。祂信靠父神，是为自己（正如我们已经明白的），也是为成千上万的选民；你可曾为着一个可怜的灵魂而信靠神？是的，基督基于如此单一的约¹¹信靠父神；然而我们，为了我们的确据，我们既有基督，也有父神与我们立约，¹²并且父神有基督作担保（祂是父神的中保，也是我们的中保）。有如此两位作我们的双重担保，谁还会没有保障呢？如果圣父和圣子彼此相互信赖，是为了我们的得救，那还有谁不会为了自己的得救而被吸引，前来倚靠祂们呢？反之，谁又怎能不被定罪呢？

1. 基督作为榜样可以教导和激励我们去相信。因为基督放下祂一切的荣耀，将自己倾倒出来，不为自己留下丝毫，只将一切都交托在父的手中，全然信靠父会使“许多人因祂得称为义”（如赛 53:11 所言），难道不是这样吗？那么，我们岂不也应该撇下我们的一切，舍弃我们所有珍爱的，带着同样的交托，全然倚

¹⁰ 此处是指旧约以色列人是因相信基督的话得救。——编注

¹¹ 救赎之约。

¹² 恩典之约。

靠并盼望祂使我们称义么？而且——

2. 在抵挡重大的罪上，基督作为榜样也特别激励我们去相信。你是否有数不尽的罪咎拦阻你信靠神？只要想想基督所担负的，尽管这不是出于祂自己的罪。因着罪的归算（imputation），基督——在这个意义上，正如路德大胆所言——成了前所未有的最大罪人。因为神所有选民的一切罪都汇集在祂的身上。然而祂相信父神必叫祂从这一切罪中称义，并要在因一切罪而受的愤怒之下复活。

唉！你不过是一个可怜的罪人，你的信心也只是背负着又轻又小的负担，也就是你自己的罪，与祂所承担的总数相比，就像与无限相比一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基督相信父神，祂的代贖可以償還世人一切的罪，當祂被宣告無罪的時候，祂更加信靠父神，相信父會因祂滿足了公義而赦免世人的罪。

但你会说，基督是基督，祂在位格上与父联合，所以祂知道自己可以满足父神，可我只是个罪人。好吧，但如果你相信，你就是所有与基督联合为一之人中的一个；当基督为自己以及祂所有的选民说这些话的时候（正如前面论述的），那么，你就拥有与基督说这些话的相同理由；所有那些激励祂的，也都可以给你壮胆；因为那时，祂是代替你在说话。正是你和其他人的罪，把祂放在被定罪的危险中；这样，你会明白，祂此前所确信的，正是相信父神会从那一切罪里称祂为义。祂哪怕只是留下一点罪没有偿还，只是留下一点公义没被满足，祂就不能被称义。而且，祂在要履行自己的责任时，也履行了你所应当履行的职责，所以当祂被称义时，你也被称义了。基督当时的信心，可以成为你现在的信心；只不过祂的信心在乎祂自己，也出于祂自己，但你的信心必须在祂身上。正如你在基督的定罪和称义上与祂相通，你也就可以使用那激励过祂信靠、相信父神的一切，来激励你自己，就像祂为自己所做的一样确实。是的，如此你就拥有了比祂还多的信心的支撑和鼓励。因为现在你运用信心的时候，基督此时已经彻底成就了祂所要承担的满足，我们知道基督已被钉死在十字架、已被宣告为无罪了，如使徒所言，祂也确实“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来 2:9）；可是祂的得胜，正如此前以赛亚对祂的预言，是祂尚未成就这工的时候，先知看见基督被提审、受痛苦的日子，说出属乎祂的那些话；显明那时占据祂心的，是何样的心思意念，那时，

彼拉多和犹太人要定祂的罪，我们的罪也都要归在祂身上。“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赛 50:8）现在，这句话也要加在我们的得胜之间“有基督耶稣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基督已被定罪，又被称义——“谁能定他们的罪呢？”上。愿我们一问再问。

你可能还会说，基督知道祂是父神的儿子，可我不是这样啊？好吧，你只要把自己交托给基督，藉着祂被收养、被称义，把你的灵魂交付给祂，让祂以祂的方式拯救你，这样，虽然你可能对此不明晰，但是事情已经作成了。对于那些可怜的灵魂来说，一种巨大而普遍的阻碍是，他们感到自己的罪大而且多，但藉着作为信心榜样的基督以及对此的思想，会比我所见过的任何其他榜样，都更能消除、移去那些拦阻。因为基督，背负着祂选民的一切罪孽，实在是比你背负的更重，而且是无限多。没错，各种各样的罪都可得赦免——这个选民的，那个选民的——因为祂说过，他们一切的（即各种各样的）罪在祂里面都可得赦免，那些罪基督都已为他们担当了。然而你看，祂事先对自己从那些罪里被称义，有着何等的信心，祂如今也已确实实被称义了。因祂从各种各样的罪中被称义了，所以在祂里面的各种各样的罪人，也要藉着祂并在祂里面被称义；那么，你岂不也应该盼望能从自己的罪中被如此称义吗？毫无疑问，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的罪，单就这个方面而言，不应该成为我们的任何拦阻。

如此，仅在此经文的门口，我们就已经得遇这重大而普遍的鼓励。在我们尚未进去之前，它就已经出来邀请我们；在我们后面所要论述的一切中，它都会贯穿其间，在不同地方等候着我们，激励我们的信心，并帮助和引导我们的信心。

第二章

本论述的范围和主题是，依据经文所提及基督的细节，引导信徒以基督为信心的对象，或激励他们的信心。

“信心和信心的支柱”，更确切地说，“基督”，祂藉着自己的受死和复活，成为我们信心的根基和称义的起因。祂也是这些经文所谈及的主要对象。这些更广泛要处理的内容，就是本论述的主要谈论对象。我们已经明白了基督为我们所怀的是怎样的信心，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我们应该对祂怀有怎样的信心：为了后面合宜的探讨，请记住，本文的“信心”（接下来我会论述它的对象和支柱），仅仅是指“称义之信心”（faith as justifying）；因为基督在此为我们所怀的信心的实质是为要我们称义，这也是保罗在此所讲论的，信徒所怀信心的实质是因信祂而称义。只有当信心因其所信之对象得着称义，就如信心为了称义投注在基督身上时，这样的信心才能被称为“称义之信心”。所以，一切要讲述的内容都必须单单局限于这一点，这是此节经文的真意。

关于这一点，此经文做了两件事：

1. 说明基督是信心的对象，“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基督是后文提及激励信心的四个特定事件的唯一对象，所以祂必然是我们要阐述信心的对象；

2. 在基督里，我们有以下四件事可以作为信徒的得胜，确保他们不被定罪，而被称义，即基督的（1）死，（2）复活，（3）在神的右边，（4）代求。

那么（总的来说）接下来我要做两件事，确保满足经文所要表达的范围。

1. 把你们的信心指向正确的目标，也就是基督；

2. 用基督为我们所作的几件事，激励你们的信心，使你们知道这几件事都是为叫你们的信心得胜，也教导你们的信心如何从中取胜。

在本文中，我将紧扣所提及的主题，即称义之信心；或者阐述在基督里寻求称义之信心，如何在这几件特定之事上得以生发，并被它们支撑，将之作为信心的诸多支柱。尽管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在信心所生发的许多行动中，都可以合宜地激励我们的信心（例如就我们因基督得以成圣这点而言，祂的受死和复活同样对其发挥着作用），但在此处，我们仅限于称义之信心这个话题。“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 8:33-34）现在要论述的是，祂的受死和复活，如何可以（也的确）给信徒带来称义上的安慰和得胜。

以上是对此经文的概括，以及本论文接下来要论述的范围。

第三章

首先，“基督是信心的对象”——对“基督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三重考虑。

在我开始使用这些事激励你的信心之前，让我首先将你的信心指向它正确的、真实的、名副其实的对象——基督。我会简略说明这一点，以足够为“四个具体事件的激励”作好铺垫，那些是我打算主要讲述的事情。

1. 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对象，祂和父神是我们信心的共同目标；
2. 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对象，而非我们的谦卑、恩典或本分；
3. 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对象，和应许有所区分。

1. 首先，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对象，祂和父神是我们信心的共同目标。所以经文既提到“有神称他们为义了”，又提到“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神和基督同为信徒信心的根基。在其他地方，信心被称为“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罗 4:5）和“当信主耶稣”（徒 16:31）。因此，信心是要定睛于二者，因为祂们都能使罪人称义。付上工价的乃是基督，我们藉着祂所行的义得以称义；收取那义的乃是父神，祂又把这义归算给我们。因此，称义出于这二者。罗马书 3:24 也如此归因：“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这里可以看到，神白白的恩典和基督的义，确实同时出现在我们的称义上。基督所付的工价是如此完全，好像祂在称我们为义这件事上，没有丝毫神的恩典显出（因为恩典并不为基督减少工价）；然而，神的恩典白白地称我们为义，这恩典是如此之大，就好像基督不曾付上一分一毫。既然二者共同称我们为义，那么，我们称义之信心就应该定睛于这二者。所以，下一节经文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5）。虽说，神是我们称义之信心的终极对象，这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基督“用手拉着我们”（正如弗 2:18 所说）“得以进到父面前”，彼得前书 1:21 也说我们“也因着他，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

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然而，正如在新约时期，基督是我们的信心更直接的对象，因为住在我们本性里面的神的位格（神人二性的基督），相较天父的位格（只有神性），更为我们的信心所熟悉。

在旧约时期，基督只存在于应许之中，尚未道成肉身，那时百姓的信心往往更多诉诸父神，祂应许了一位弥赛亚，虽然他们知道神要藉着这位弥赛亚接纳和拯救他们，但他们对这位弥赛亚的认识并不清晰，反而带着非常混乱的想法。但如今在新约时期，中保基督不仅存在于神的应许之中，还在肉身中显现，并且“神设立祂”（如使徒所说，罗 3:25）为我们处理我们与神之间的一切事务。因此，我们的信心更通常和更直接地对准基督；神在新约里更清晰地显明了祂，信徒同样藉着信心更清晰地领受祂。“你们信神”，——基督对门徒所说的，门徒们对弥赛亚的信心和观念在基督复活之前，一直与旧约时期的百姓处于相同水平——“也当信我”（约 14:1）。“要以我为你们得救所信靠的对象，也要信靠父。”因此，如果根据信心和悔改的最直接对象的狭义性区分，悔改是“当向神悔改”，信心却是“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 20:21）。这里并非是在说神和基督都是信心和悔改的对象，而是在说基督是信心更直接的对象，神则是悔改更直接的对象；所以我们信神，要先藉着相信基督；我们转向基督，要先转向神。这一点，是基督教教义和使徒教训的总纲。

因此，有些人的信心扩大到神的怜悯和祂的白白恩典，然而他们却以某种假定或想当然的方式，认为所有怜悯都在基督里也藉着基督传递，可是他们的头脑并不思想基督，也不被基督占据。尽管这也有可能是新约之下的真信心，因为神和祂白白的恩典，并基督和祂的义，是信心的共同目标，二者缺一不可；并且有时神也确实常常使人的思想，在其中一个渠道流淌，明显多于另一个渠道；所以当它较少流向基督时，神就引导它流向自己白白的恩典，然而这却变得不像福音时代的信心，它更符合旧约时期信心的类型和特征。我们现在的信心，应当在其更直接的操练中，对准主耶稣基督，就如使徒在彼得前书 1:21 所说，首先“因着他”，领受基督，然后叫我们的“信心在于神”（信心的终极对象）。这一点就讲到这里。

2. 我们信心的对象是基督，而非我们的谦卑、恩典或本分。

(1) 我们不要信靠或安息于自己的谦卑上，像许多人一样，他们将自己的良心安息于此，为此深受困扰。那句应许——“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已被深深误解了。因为许多人理解这句话，就好像将基督所说的“平安”与“安息”直接简单地应用在自己的身上，好像只要他们在此状态中，就有份于基督了；然而，这节经文其实只是对这类人（因他们的信心极易受挫）的邀请，使他们到基督这里来，只有在基督里，他们才能找到安息。如果人在“劳苦担重担”的状态中安息了，却没有为得安息而去寻找基督，那他们就是试图坐在基督的旁边寻找安息，他们其实是坐在愁苦之中。这实在是把施洗约翰（他只是为基督预备道路的）当成了弥赛亚（就像许多犹太人所认为的），换言之，是把施洗约翰的主要服侍（使人降卑，预备人去到基督那里）当成了得着基督自己。如果你劳苦不堪，的确需要安息，你必须先到基督那里去。因为，这就好像基督若只是死了却没复活，那我们就“仍在罪里”（如林前 15:17 所说）；我们因罪死了，被罪所杀（就如保罗自己降卑时所说，罗 7:11-13¹³），但倘若我们的信心还没有活过来（正如对信心之工的表述，腓 3:12-13¹⁴），我们就仍在我们的罪中。

(2) 我们不要安息于我们的恩典或本分；它们不能满足我们的良心，更不能满足神的义。义若是藉着这些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它们竟然分享了基督之义的任何荣耀，这对基督而言是何等的羞辱啊！你有任何本分为自己钉十字架吗？恩典和本分是信心的女儿，是因着相信基督而生的；在真正有需要的时候，她们确实可以养育她们的母亲，但不会从一开始生了她。

3. 信心的对象是基督的位格，而非单单那些赦罪的应许。有许多可怜的灵魂，为罪降卑，却又在自己里面飞升，他们就像诺亚的鸽子，在神的话语上方盘旋，打探有没有落脚之地，然后看到有许多白白恩典的应许，宣讲罪得赦免和称义，他们立刻就近这些应许，并仅仅安息在这些应许之上，却从不寻求、也不就近这些应许里的基督。这是人普遍常犯的错误；就好像诺亚的鸽子，似乎只需要在方

¹³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¹⁴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

舟外面落脚，而不必与诺亚同乘方舟一样；她虽然可以在方舟外面暂时休息一会儿，但是她无法安然度过所有风暴，最终必定会在方舟外面灭亡。不过我们可以观察到，神所赐下的第一个应许，“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 3:15），并不是一句简单赦罪或者赐下什么益处的话，而是对基督的个人性胜过撒但并买赎这些益处的应许。所以当应许再次赐给亚伯拉罕的时候，“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2:18），它也不是一个单单的对祝福和赦罪的应许，而是应许那一位后裔，也就是基督（加 3:16¹⁵），福分都是在祂里面传递的。因此亚伯拉罕的信心首先接受的是这位应许里的基督，并因此说祂从远处望见基督，就欢喜迎接祂（来 11:13）。后来的先祖们（即信徒们的先祖），或多或少，按着各自的预表和圣礼，也都是如此，正如哥林多前书 10:1-2¹⁶所呈现的。

如果他们都是如此，那我们岂不更应该仰望基督吗？祂不仅存在于应许中，乃是实实在在的道成肉身，虽然祂此刻在天上。因此，我们的圣礼（是加在“信主之道”¹⁷上的印记）主要是向信徒呈现基督，并藉此正式确认和证实在基督里的赦罪以及所有应许。圣礼和福音的应许有着一样的功用，正如应许是对耳朵传讲福音，圣礼是对眼睛传讲福音；所以在圣礼中，人的灵魂首先应当注目基督，拥抱基督，拥抱圣礼所供应的那位基督，然后再拥抱圣礼所供应那位基督里的应许，不能单纯把圣礼当作宽恕和赦免的印记来接受。同样地，当我们接受或倚靠某个应许，即“信主之道”的应许时，我们首先要在应许中寻找基督，因为祂是应许的根基，再在基督里抓住应许。如此，信心更要凭借它所信的对象——基督——被表明出来，这被称为“对基督的信心”（faith on Christ）。在使徒行传 8:35，腓利就是如此指教那个太监“信主耶稣”。

应许只是一个宝盒，基督才是里面的珍宝；应许只是一片田地，基督才是埋藏其中的宝贝——祂才是应当注目的。应许是你相信的管道，不是你安息其上的事物。所以，虽然你也要定睛于应许所提供的赦罪，但是要得到这赦罪，你必须相信那位应许里的基督。所以，基督亲口说：“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徒 26:18）。

¹⁵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¹⁶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

¹⁷ the word of faith, 罗 10:8 “信主的道”。

为了更清晰说明地这一点，我们必须认识到，赦罪的应许不同于君王的宽恕，只包含君王一句赦免的话，就好像，当我们寻求君王的赦免时，我们只须显出自己安息在他的话语和印记上，只与他的话语和印记有关系，就可得着赦免。然而，神赦罪的应许是在祂爱子里所许下的，就好像一位君王赦免一个叛国者，前提是罪犯要与他的孩子结婚，只有与他孩子有这样关系的人，王才赐予赦免；因此，凡要想罪得赦免的人，就必须先去寻求王的孩子，所以这就是关乎对基督的信心之事了。

因为，基督才是最伟大的应许，“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阿们的”（林后 1:20），因此，祂又被称为“约”（Covenant，赛 49:8¹⁸）。这就好像，如果有一个男人因为手上拿着一个女继承人的所有地契，就以为自己有一份于她即将承受的产业，这是愚蠢的，因为他是否拥有这些土地的权益，都取决于女继承人，以及他与她的婚姻关系；他若与她没有关系，那么所有地契，都必要从他手里夺走。

一切的应许也是如此，它们通通取决于基督，没有祂，就没有任何应许的好处。“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壹 5:12），因为父神所命定的生命，只“在他儿子里面”（约壹 5:11）。一切的应许就好像公簿持有土地，¹⁹当你想使用一块田地，就必须打听它的拥有者，接着从他那儿接手土地，还要得着相关的证明和文书；这样，这块土地的权利得到了拥有者的承认，才能转交到你的手里。那么，一切应许的保有权也是如此：全都由基督持有，在祂里面，一切应许都是“是的”、“阿们的”，而你必须从祂那里领受。所以使徒这样向人传讲赦罪之道，“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徒 13:18），“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林前 15:11）。

若非如此，只单单安息于应许，或单单定睛于应许的好处，不仰望基督，这根本不是福音性的信心，而是犹太人的信心，甚至是犹太人中形式主义者的信心，他们接受的是没有弥赛亚的应许，他们安息于预表基督的礼仪，靠它们自洁，却

¹⁸ 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我要保護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中保”原文作“約”），復興遍地，使人承受荒涼之地為業。

¹⁹ copyhold land，英國中世紀的一種土地保有制，土地的所有者是領主，實際使用者是佃農，記錄佃農權利和義務的文件的副本稱為公簿（copy）。——譯注

不仰望这些预表所指向的基督，正如在这些礼仪中对他们信心所要求的。这是不藉着中保本身去神那里，这是把福音的应许变成律法的应许；就像列王纪下 18:4 中的铜块（希西家对铜蛇的称呼），一块空洞无用的废铜；又像毕士大池子的水，不能医治，也不能洁净，直到这“圣约使者”来到，使你对那水有信心。因此，当你参加圣礼或遇见应许时，要先凭信心得着基督，然后让你的信心宣告所拥有的基督，这样，你就能得着你想要得着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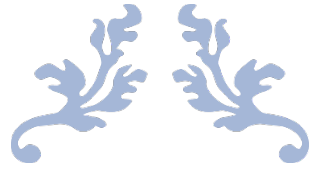
应许有三种，当应用这些应许的时候，你的信心要遇见的是基督。

1. 一种是绝对的应许，例如“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类的应许，很显然基督是应许的直接对象。所以如果你不应用基督，你就什么都没有应用。因为这类应许唯一所提供的，就是基督。

2. 另一种是邀请式的应许，例如前面提过的，“凡劳苦担重担的，到我这里来”，这类应许并非针对劳苦之人，而是要人到基督这里来；他们被呼召，如果想得安息，就得“到祂那里去”。

3. 还有一种赐人确据的应许，比如对这样或那样成圣品格的应许。还是那个问题，这些应许里所应许的是什么呢，人的心要定睛于什么呢？是基督！唯独在祂的里面，人才能享安息、得安慰，而不是在应许的恩典里；所以，一个人对恩典的看见，只是开了一扇让信心进来的侧门，叫信心能与灵魂挚爱的基督进行交通。就像在圣礼上，饼和杯的元素只是将基督与人心带到一起的外在记号，接着信心就让外在元素出去，关上门，直接招待基督；对基督来说，这些元素只是让灵魂得以进入。同样，恩典是一个内在元素，当人使用恩典，只把它当做一个让自己进入基督的单纯记号，他们的喜乐不在记号里，而在基督里，他们的信心也被建立在基督上，而非恩典上。当人这样使用恩典的时候，就不会有危险。

而且我看到，神可能命定在祂新造之工中的内在元素，作为人藉着信心与基督相交的记号和帮助；正如祂命定在第一次创造之工中那些外在元素，特别是藉着自然界，看出结果其实是指向起因的记号。神创造这些，作为我们与祂联合结果的记号，代替祂临在的外在记号，既不会有损白白的恩典，更不会有损基督的荣耀。



第二部分



称义之信心的支柱——基督的死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罗马书 8:34

第一章

为何“受死的基督”——而非简单基督的位格，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

下面让我们查考，基督作为信心对象的(或者说有关基督的)四个具体事件，并且讲述，基督如何在每个事件中都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以及，信徒在称义上能从每个事件中获取怎样对信心的支持和鼓励，这些是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一，受死的基督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为了解释这一点，我将：

1. 给出两条说明；
2. 论述如何从中获取鼓励或得胜。

1. 第一条说明：在应许中寻求赦罪或称义时，要将基督作为你信心仰望的原则，且必须是“被钉十字架并受死”的基督，正如祂在此所做成的。是那被举起、被仰望的铜蛇，医治了他们。我给出这个说明，是为了防止一个将信之人常犯的错误。当他们听到基督的位格是信心的主要对象，他们就因此设想，初信的时候就应当单单定睛于基督卓越位格的恩典和荣耀，是从基督的位格联合(hypostatical union)²⁰而来的；所以他们使自己的心仅仅因着这些就归向基督，并且只接受这种理解下的基督。尽管这些都是真实的，但是每一个信徒的信心里都存在某种极端的倾向，一旦这种倾向被引出，他们就单单仰望那位格卓越的基督，抽象地思想祂，他们看到了这卓越的荣美和联合，就仅仅因此就近基督；然而，一个谦卑的灵魂总是首先观看祂，将祂看作为罪人被定罪、受咒诅、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的救主；他接受基督，第一眼所看到的基督，祂是在“罪身的形状”（罗 8:3）之下，因为福音就是首先这样展示基督，尽管福音也讲述了祂位格的卓越；而且在这展示中，基督是罪人信心的合宜对象，可以藉着相信和安

²⁰ hypostatical union, 特指基督的神人二性在一个位格内的联合。

息其上而得救。这在某种程度上，区分了地上的罪人对基督的信心，与天上的使者和灵魂对基督的那种直观或看见。

这里的信心，不仅看到祂坐在神右边的荣耀（这也是信心看到的），还看到祂被钉十字架、成为罪、受咒诅，信心就因此倚靠基督而得赦免；但在天上，我们“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且要像祂。如果单单在基督位格的卓越中看祂，以祂为我们的元首，祂或许适宜成为天使和无罪之人更亲近的对象；可以想到有这样的祂作为自己的丈夫，他们所拥有的幸福会何其加增啊！如果从这个角度，基督不如说本是、也应是我們爱的对象，而不仅是我們信心或联姻的对象。因此，尽管基督在位格上极其卓越，但祂仍更应被看作是，披着血袍的满有资格的中保和挽回祭；正是因此，才使得基督如此被罪人渴慕，也使祂成为他们信心的合宜对象，这信心寻求称义，如狩猎般抓住基督，为要得着称义，尽管他们也考虑基督的其它一切卓越，来让自己的心被祂吸引，并坚固自己去抉择基督。

进一步说，正如从称义的角度思考信心，即，思考在称罪人为义的行动中的信心，思考基督与之类似，如果只在或主要在基督位格之卓越上思想基督，那么祂就不能被合宜地称为信心的对象。但从称义的形式因（*formalis ratio*）角度，基督成为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合宜着眼点和思考点，必然是在基督里确实使罪人得称为义的部分，那就是，基督的“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因为每一种习惯或能力，与其对象和目标总是相适应的，并且彼此相似；因此，使人称义之基督必定是使人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确如此，在基督里，没有什么是我们的信心不能以行动来回应的；然而从信心定睛于基督的不同方面来考虑，这些信心之举仍可以分为几类：向着基督及其位格的卓越所发出的信心，可以称为“联合之信心”；向着基督及其恩典的能力治服罪而发出的信心，与其对象相配，可以称为“成圣之信心”；那么，向着为使人称义而死的基督所发出的信心，就可称为“称义之信心”，因为人这一信心之行为，就是看在基督里如何称罪人为义。因此，死过又复活的基督，对一个谦卑的灵魂来说，就成了其最喜悦和最感恩的对象；对他这个罪人而言，这样的基督才是合宜的，当他第一次谦卑的时候，他就应该照着这种思考反思自己，并向律法之下的自己如此展示基督，祂是所有献祭的主旨和预表，“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

得赦免了”（来 9:22）。

使徒们也是如此讲道，比如保罗在他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从他的讲道就可以看到他定意“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正如基督在万有之上，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也照样在祂里面的万有之上，因为就保罗所竭力吸引归向基督的人来说，这样的基督最适宜于他们的状况。在他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也是如此，他称自己在他们中间的讲道为“传讲信心”（加 3:2），²¹那么他传讲的主要范围是什么呢？不就是仅仅把“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活画（正如经文用的词）在他们眼前吗（加 3:1）？他如此传讲基督，他们也如此接受，他们还如此“靠圣灵入门”（加 3:3）。并且那应许的印记（圣礼），也是如此将基督展现在信徒的眼前。当他们在圣餐中呈现基督（正如前面的观察），他们所呈现的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他们呈现基督的范围，是要“表明主的死，只等到他来”（林前 11:26），那饼是表明基督的身体在受苦中破碎；那杯是表示基督的灵魂在受难中被倾倒出来，以至于死。

由此，如前面所观察的，信心本身被称为“对基督的信心”，同样地，它也可以称之为“对基督宝血的信心”（罗 3:25），为赦罪而流出宝血的基督，正是这信心的对象。所以该处经文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再来看看神如何在应许中设立和展现基督：这被活画的基督，是信心最先与其紧紧相连。或许还有一个类似的理由，基于罗马书 3:24：“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正如前面所论述的（前面说明的原因部分），所有的应许都属乎基督的位格，祂是一切应许的承受者；并且基督赦罪之应许的特殊保有权，是藉着祂的买赎持在祂的手中，也藉着救赎存在于祂的里面。因此，这赦罪之应许既涉及基督的位格，也涉及在基督里的救赎。因此，以弗所书 1:7 和歌罗西书 1:14，都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祂的位格赐给我们一切应许的所有权，祂的血证实我们持有一切应许的保有权；一次赎买，完全的工价，*ἀντίλυτρον*——充充足足的赎价（提前 2:6）。正如罪的权势是律法和律法的威胁，而基督对罪工价的满足，则是福音中一切应许的权势。简而言之，一个降卑的灵

²¹ KJV 原文为“hearing of faith”。

魂，必然倚靠那现在活在天上并得了荣耀的基督，正如他先是倚靠那曾被钉十字架、曾成为罪的基督。他是去到现今得荣耀的基督那里，从基督的位格那里领受罪的赦免，但他更是去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领受罪的赦免；藉着基督，就是曾经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他就可以领受一切。

第二章

寻求称义之信心，在基督的死里，特别定睛于什么？

现在来看第二个说明，对受死之基督的信心，即，信心应当首先和主要查看父神和基督在其受死中的目的、意义和旨意，而非简单地把基督的死亡和受苦看作一个悲剧故事。正在受苦的基督，祂的心、意念、旨意，是信心所首要注视的，也是这些吸引人心，使之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得安息。当信徒看到，基督在受苦中对可怜罪人的旨意和意愿，和自己的目标和渴望相一致，都是为了罪人得蒙赦免——基督全心施行拯救，罪人也全心渴望赦免——这样，罪人的心就被吸引归向基督，在基督身上得安息。离了这一点，再怎么沉思和默想基督受难的故事并其中的伟大，都是毫无益处的。然而，许多教皇党人和放纵肉体的更正教教徒，就是如此应用基督的受难：他们默想基督的受苦，然后将那些痛苦放在自己身上，以此感动自己的心，对基督生发怜悯与同情，并对那些将基督钉十字架的犹太人生发愤恨，同时称赞基督在其中英雄式的高贵之爱；他们的心若因此被触动，他们就判断并认为这就是恩典；将基督的受苦与某些伟大人物的悲剧故事等同起来，祂充满了英雄式的美德和智慧，却是被极不人道、忘恩负义地对待，这通常会对那些读到或听到这个故事的天真灵魂发挥作用。是的，诸如此类的事情经常发生，然而却只是以一种虚构的方式；这既不能将人心推向更高的高度，也与真信心相距甚远，这不过是一种出自幻想的、属情欲的、属肉体的宗教热情，这种热情喜欢听到这样的故事，并用巧妙的方式激发人里面的高贵品格，然而却是一种滥用。这样的故事常常激发人性生出一种同情之爱；对此，基督也曾在那些因看到弥赛亚被那样对待而哀哭的妇女中，找出同样的错误，因为这既非属灵，高度也远不够。基督对她们说：“不要为我哭”（路 23:28），也就是，不要为此事哀哭，不要因看到我被（我为之而死的人）不体面地对待而哭泣。

因此，这些激动只是肉体所结的果子，相应地，那些人类的发明也是如此，比如耶稣受难像，以及把基督受难的故事生动重现的情景，这些确实能激发人生出这种宗教默想和宗教情感；但是它们运行的只是一种纯粹的历史性信心，一种

历史性的纪念和一种历史性的爱（或许我可以这样称呼它们）。有许多反对耶稣受难像的人，他们从圣经的故事中只读出了这些。但使人得救之称义的信心，最首要关注和思想的是，基督一切受苦的主要范围和主旨；因为这合乎信心自己的目标，也就是，要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得着赦罪。

正如神主要查看在祷告中圣灵的意思（罗 8:27），同样地，信心也主要查看在受苦中基督的意思。正如其它事实一样，当一个信徒被称为“有基督的心”（林前 2:16），乃是指他特别留意在自己一切苦难中基督的心意。如此你可以观察到，使徒所有书信的主旨，都是要表明基督受苦的意义；基督如何被设立“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2），从而“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19,21）。类似地，四福音书主要讲述的也是那些受苦的故事，因为这些都是必须要知道的事。同样地，福音性先知²²以赛亚在以赛亚书 53 章中主要阐述了基督为称义而受苦的目的，正如大卫在诗篇 22 篇中讲述了基督的受难。因此，所有使徒布道的范围，是为要讲明基督受苦的功用和目的，即基督受难的旨意是为要罪人被称义、被救赎。“‘基督降世为人，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他们还阐明了神的旨意，就是照着其亘古之中所设计的，要叫基督受苦难，这远远超出人或天使的思想。如此，信心就接受这旨意并定睛于它之上。而且彼得基于此建立以色列人的信心（使徒行传 2 章中彼得的讲道），在他讲述了他们谋害“主的性命”的滔天罪行之后，然后就激励他们的心，让他们看见神在其中的旨意，就可以被吸引相信。他告诉他们，这一切的发生都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徒 2:3），并且更加超出他们想象的是，那背后更深远的目的，竟是要借基督的名使他们罪得赦免（正如彼得在讲道结尾讲述的）。与其说是犹太人的恶毒、犹太人的不忠、彼拉多的惧怕或基督所降临世代的罪孽导致了基督的死，倒不如说，这是祂父和祂的共同计划，并且这计划的意图远远超出那些人所做的。

这里面还有一个更深之事，就是亘古之中筹划的救赎之约的执行，借着将我们的罪放到了祂身上，神使基督成为“罪”。“神在基督里……不将他们的过犯

²² evangelical prophet: 不同于其他旧约的先知书，以赛亚书中包含着诸多关于弥赛亚的应许，它们的范围之大，清晰度如此之高，以至以赛亚被称为福音性先知（传福音的先知）。——编注

归到他们身上……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19,21）。这约，就是基督降临到这个世界所要成全的。“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来 10:5），“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7 节），而神的旨意就是“除罪”（来 10:4, 10,12,14-16）。基督说这些话的时候，是祂取了我们的人性、披戴肉身进入这世界的时候。“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 8:3）。注意其中的表达“for sin”，²³在这里希腊文用的 *περί*，它的意思是“由于……的原因”，就和约翰福音 10:33 中 *οὐ περί καλοῦ ἔργου* 的用法一样，“不是为善事”，即，不是因为善事，或者不是因为行善的缘故。所以经文中的“for sin”，意思是“因为罪”。罪是基督取了罪身形状的原因。什么？是为了使罪显多么？不是的，如后面所言，是要定罪的罪案；换句话说，基督要在罪的权势以及罪对我们的控告中，赶出并推翻罪，不让罪定我们的罪，反而是基督定了罪的罪，好让我们可以得着“律法的义”（罗 8:4）。这里的表达“for sin”与罗马书 6:10 的表达相似，“他死是向罪死了”，即为罪的缘故死了；相反的例子也可以表明这一点，后面说“他活是向神活着”，即为了神和神的荣耀而活。所以，基督特意在罪面前死，好叫罪在公义中被审判；基督为罪承受死亡，好堵住罪的叫嚣之口。

基督的死是神最伟大、最奇妙的计划，因此它必定有一个与之相称的目的。神“不喜悦恶人死亡”，但祂不会让祂的儿子为了任何低级目标而死，因为神爱自己的儿子，胜过爱一切受造物。那么，神筹划祂爱子的死——爱子如此圣洁、毫无瑕疵、与罪人毫不相同——就一定为了一件极其重大的事。除了摧毁祂最憎恶的，就是罪，并要彰显祂最喜爱的，就是祂的怜悯，再无其他事值得如此行了。罗马书 3:25-26 也是如此说。因此，基督降卑自己，完全不在意犹太人和他们的恶意，只在意祂父的命令和旨意。当祂起身前往被杀之地时，说：“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约 14:31）而且，卖主的犹大在基督面前出去时就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 13:27），又说，“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路 22:22）。祂在其中所倚靠的是父的旨意。当基督将要被捉拿时，经上说：“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约 18:4）。当基

²³ 罗 8:3KJV 原文为 For what the law could not do, in that it was weak through the flesh, God sending his own Son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 and **for sin**, 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 其中 for sin 又作 by a sacrifice for sin, 和合本翻译为“作了赎罪祭”。

督在客西马尼园极其痛苦时，除了祂的父，祂还向谁求告呢？祂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然而，基督的受难是如此必要，以至神的确不能撤去这杯。确实，如果基督只代表祂自己，那祂的请求是容易的，父同意祂的请求也是公义的；所以基督曾告诉彼得，祂可以差遣十二营天使来解救祂；但祂单单顺服祂的父，“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因为神把我们所有的罪孽都归在了祂身上（赛 53 章）。

所以，让我们的信心主要定睛于神和基督的这个安排和计划，基督在自己苦难中，为我们的罪满足神的公义，并使我们罪人得称为义。所以，当我们想到基督降生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出生在马槽里，让我们进一步思想，基督的目的是要“在我们肉身中定罪案”（罗 8:3）。

因此当我们读到基督所成就的一切，或读到祂成就的义的任何部分，让我们进一步明白基督的心意，是要叫“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罗 8:4），正如后面所言，我们被基督代表，所以祂所成就的，就算为我们的。当基督在世上活着的时候，让我们像施洗约翰一样看待祂——“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约 1:29）；当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让我们的信心看见我们所有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了。“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赛 53:4；彼前 2:24；来 9:28）。²⁴基督在祂一切所行、所遭受的苦难中的意图²⁵，正是那大好的消息——这福音的真义，也正是信心所要抓住的。

²⁴ 此句话由三节经文组合而成。——编注

²⁵ 即基督在这一切事情上“代替、代表”我们的意图。——编注

第三章

基督的死给称义之信心带来了什么支持或得胜？

2. 现在我们已经把信心指向了正确的对象——基督，而且是受死的基督；让我们再来看看，称义之信心可以从基督的死里获取什么支持或鼓励。毫无疑问的是，那为许久以来如今在天上千千万万人的罪满足了父神公义的，现在也可以满足地上任何罪人的心和良心，无论他们对任何罪的罪咎有着任何疑惑。我们看到，在罗马书前面的部分，使徒给罗马人大篇幅讲论了“藉着基督之义称义”，又在第5章丰丰富富地论述了此教义的方方面面，到了第8章，使徒仿佛一个有着十足确信而落座的人，正如他说的：“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罗8:31）使徒说话的方式，就像一个对充足的证据心满意足，甚至深受震撼的人；他已经无话可说，只能赞美成就这工的神和基督；他立即向所有要来争辩这一点的人发出挑战。

让良心、属肉体的理性、律法与罪、地狱和魔鬼都来吧，施展它们的能力吧！“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定他们的罪呢？”保罗敢于回应它们，并用这简短几句话作答，“有神称他们为义了”（33节），“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34节），并且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7节）。正是这一点能吸引浪子回家，因为在他父的家中“口粮有余”（路15:17）。同样地，诗篇130篇的作者（不管他是谁），当他因自己的罪陷入极深的痛苦时（1-2节），使他的心等候神的，正是在神有“丰盛的救恩”（7节）。基督的救恩，不仅仅是 *ἀντίλυτρον*——工价或赎价的等价物，或按照罪的过犯作出正好的满足，而是“丰盛的救恩”。它包含丰盛的“所赐之义”和“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罗5:17；弗3:8）。没错，“主的恩”（提前1:14），即基督的恩，被描述为 *ὑπερπερίεσσα*，我们翻译为“was abundant”，²⁶但这词的含义更深远，它指“盈余的，过剩的，足足有余的”。正如有人可能会想，我有太多需要被赦免的罪了，它可能会耗尽

²⁶ 和合本译作“格外丰盛”。——译注

主的恩，然而就如保罗所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提前 1:13），可我发现基督里有如此盈余的恩典，多到让我不知所措。

我不会像处理后面那三个部分一样，大篇幅地讲论“基督的死”的这第一部分，因为它是另一篇论文的主题（藉着神的恩典，我计划以别的方式发布那一篇）。在此我只会做一些预读，并在一些细节中举例论证：基督的满足如何可以反对和对抗可怜罪人的罪咎。一般而言，有什么可能会使罪太重，或者任何人是否可能有某项具体的罪，以致他不能用“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以及与之相关的考虑进行回应呢？并且人的良心会表示反对，以致他的良心，按照某些属灵理性的规则（就是公义的律法借此规则进行控诉，以此为它定罪或加罪的公义基础），表明他处在罪中。与之相对，可能一个人的信心，按照类似的真正属灵理性，显出在基督的死里更超越的善，这是福音所揭示的，并藉此与前者的定罪对抗，并且用好的属灵理性证明，为何因着基督的死，我们的罪不能被定罪，正如照着良心所遵循的理性，能以证明律法可以定我们的罪一样。

（1）首先，罪是对律法的违背吗？基督死了，这位律法的制定者，顺从了律法；这还不够赎罪吗？罪是对神的荣耀（显现在神的话语和工作中的荣耀）的贬低吗？基督的死，最大程度上贬低、倾倒了自己荣耀的光辉，祂乃是神亲自在肉身显现。罪不过好像是使太阳照在墙上的光辉黯淡了一些，而基督的死却犹如遮蔽了整个太阳本身。罪最大的邪恶在于冒犯神，但是基督的义就是神自己的义，或者说，耶和华成为我们的义。所以，在我们的罪中，神只被当作被冒犯的客体；但在我们的这义中，神是发出这义和这义所在的主体。因此，神作为主体和其所发出之行动这两者的同盟，要远比祂作为客体和其被冒犯之行动这两者的同盟要亲密许多。

（2）其次，在你的罪里，有什么特别的加重或者特别的情形，使你不堪重负，那么在基督的顺服和受死中，有哪些是你的罪所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情形，从而可以叫你振作起来？

[1]是因为你所犯的罪，就实质而言是重大的吗？你的邪恶里，是否有先知所说的邪淫？那么，请想一想，当基督被献为赎罪祭时，归算在祂身上的，是亵渎之人何等邪恶之罪的何等罪咎。祂受死时，是被当作君王的背叛者和最重的渎神者（即祂与神同等）；祂是被当作一个冒名者，一个引诱者，是的，一个魔鬼，一个鬼王，比起祂，杀人犯被认为更配活着。这样的归算，虽然是藉着人对祂不公义的控诉，但在基督背负我们罪孽的方面，神命定这种归算是公义的。因为基督本为圣洁，却成为罪人中的罪魁，是的，“成了罪”，而且是最可怕的罪，因此祂要遭受从神和人而来的痛苦；即是如此，你是否还能渴望或想象，有比除去罪更大的满足？

[2]亦或是，犯罪时内心的顽梗使你罪上加罪，并且你的内心比你外在的行为要糟糕得多？那么，看看基督将死时的心，留意祂在神忿怒之下的唉哼，你会发现，基督灵里所遭受的比祂身体所遭受的更多，在那身体的受难中藏着祂灵魂的痛苦。

[3]或许，你罪上加罪，因为犯罪的时候你实在乐在其中、如饥似渴、倾倒己心？那么思想，基督献上自己时的甘心乐意，胜过任何你把自己献给罪时的甘心乐意。“看哪，我来了”，祂说：“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诗 40:8），“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 12:50）。尽管，基督曾表示祂不愿将那杯饮下，这表明杯中盛有何等的邪恶和痛苦；但因着那是神拯救我们的旨意，所以祂就甘心乐意地接受，将那杯一饮而尽。

[4]你是否本可以避免犯罪，但经过深思熟虑后，你却仍如此行了？针对这种情况，基督受苦的情形也可以回应，即祂知道祂所要遭受的一切，却仍把自己交出去（参约 18:4）。

[5]你或许曾恣意妄为地犯罪，已与死亡和阴间立了约？以类似的方式，基督同样藉着约，将自己献上，并与父一同约定如此行。

[6]是否存在一些特殊的身份、时间或地点，使你犯的罪更重？比如第一种，教会里伟大的人物竟然犯罪亵渎神的名？唉，然而基督是何等的伟大呢？祂本与父等同，却如此降卑，甚至于死；基督的君王、祭司并先知的职分，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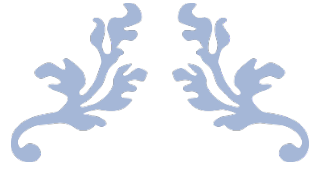
与祂一同降卑。基督的名是何等尊贵（来 1:4）！然而，祂的名却受了比任何人在任何时候更大的羞辱。又或第二种，你犯罪的某种时间点或者场合，使得你犯的罪更为邪恶。请思考神如何计划藉着这些条件，加重祂爱子在受死中的羞辱和苦难。那是最受诅咒的死亡——在最庄严的时间、在最臭名昭著的地方、身边是最卑劣的同伴。

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在基督的受苦和祂所成就的满足中（这些都适宜回答与我们罪相关的任何事），我们应该借此得着释放。基督受苦的一切，确实代表并足以清偿我们一切的罪行；但是，我们若能认真默想这些细节，就能使一个卑微沮丧的灵魂，从自己所犯之罪的细节中，得着释放和满足。

总之，要让你的心和良心，清晰、具体、特别地满足于基督那充足的价值和功德——也就是基督为罪对父公义的满足。当人的降卑里存在一些问题和缺陷，即满足于自己是个罪人的笼统理解和概念时，他们永远不曾真正地谦卑过。同样地，他们的信心也存在着缺陷，即满足于一种肤浅而模糊的观念——基督为罪人死，但他们的心从未真实特定地满足于基督那满足一切的超越之死。所以，当他们受到试探，他们里面满了的各样罪被显露，当他们被控告时，他们就感到震惊，他们的信心也惊慌失措，这正是因为他们不明白，基督的死可以应对他们这一切罪。正如，神因见基督的死而得满足，同样，你们也当竭力藉着信心看基督之死的价值足以使神满足，那时，你的信心也必满足地坐下。如果一个人要为自己的生命进行一场艰难的辩论，他需要对付许多强大而有力的反对意见，那么，他就一定会仔细观察、研究、思索他所持的一切观点，使自己可以回应这些反对意见，从而得着清晰和有力的光照，得以穿过那些反对的浓雾，将自己真实的立场显明出来。

早晚有一天，你们都会如此被召为自己的灵魂辩论，所以，你们就当竭力在基督的义里训练这个技能——如何在基督的义的丰盛和完全里应对自己所有的罪；好叫你的心可以有力量反对一切有关你或你罪的细节；使你在属灵的一切争战中，可以看基督的义会清偿你所有的欠款；而且只要神乐意将这义归算给你，你可以说，我现在就敢向祂交账，向祂的律法和公义清偿债务。

以上这么多，就是成为信心的对象的第一件事，即“受死的基督”。



第三部分



称义之信心的支柱——基督的复活

而且从死里复活。

——罗马书 8:34

第一章

基督的复活支撑信心的两个方面：1. 我们得称为义的明证；2. 对我们称义的影响。——基督的复活对赎买我们称义的必要性。

下一件在基督里要查看的事——从基督是称义之信心的对象的角度，在称义上，我们的信心又可以从哪里寻求和获取支持和安慰——是“基督的复活”。基于此，我们在这里看到，“而且从死里复活”，使徒用了一个“而且”。因此“基督的复活”里必定有某些特别的事情，有助于我们称义的信心，因为，它竟然拥有一个“而且”，是与“基督的死”相提并论的。为了论述这一点，先思考基督的复活是如何在称义上有着双重的功用和目的。

第一，基督的复活，可以为我们的信心作出明证，证明基督的死已完全满足了神；对此，基督的复活可以给我们提供充足的确据。

第二，基督的复活，过去和现在都对我们的称义本身有着影响；没错，并且这个影响和基督的死所带来的影响一样重大。

在这两个方面，基督的复活值得说一个“而且”，保罗写这些话的时候对这两点同样看重。所以，首先，如果你要求使徒描述他的信心，并要求使徒说明他这种得胜般确信的根由，他是宣告用基督的复活来确认的，“基督复活了”。其次，或者如果你想知道这件事的原因，即我们信徒不能被定罪是如何发生的；使徒说：“基督复活了。”他宣告基督的复活，作为影响了称义本身的起因，因为基督的复活使一切关乎称义之事成为确实。

1. 作为明证。虽然基督一生的顺服并祂的受死，确实就单独足以使我们称义，并足够支付我们工价的总和（正如前文讲过的）。所以信心可以看见，那其中价值和功德的完全足以清偿债务；但是信心仍需要一个安慰的记号和明证，以此证实自己在这一点上所信是真，这记号和明证就是，基督从死里复活。可以完全满足我们信心的，就是神已得到了满足，而且祂算那债务已得了清偿。所以我们的

信心可以坦然地来到神面前，要回那债务欠条，因为基督的复活表明，那欠款已经被清偿。所以，使徒发出胜过罪、阴间、死亡的欢呼，以此作为大段讲论基督复活后的总结，哥林多前书 15:55-57，他呼喊：“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即死就是罪和罪的力量；后面接着说“死的毒钩就是罪”，还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即复活得胜。关于基督的复活，是使徒在那一章讲论的主题。

2. 当然，这不是全部，它不只是一个证实我们称义的证据。如果基督的复活对称义本身没有更深远的、真实的、起因性的影响，而只是简单作为我们理解称义的一个明证，它就不会值得使徒格外说这样一个“而且”了。因此，在第二点上，关于称义，虽然它的实质或它的关键完全是基督的顺服和受死，然而藉着基督的顺服宣告我们得称为义的行为（对称义的正式宣告），确实依赖于基督的复活。通常，关于此依赖，没有多说别的，除了运用实际的信心来藉着基督的复活而称义，持定在基督的生与死里所成就之事，这就是所谓的应用基督了，关于这点后面再讲。使徒在哥林多前书 15:17 的讲论看起来包含更多意思，“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换言之，尽管你可以设想信心因着基督受死的功德而在你里面运行，但倘若基督没有复活，这将是徒然的；因为你对称义的所有权是无效的，“你们仍在罪里”。如此说来，正是因为凭借基督的复活，罪才被除去（虽然罪债在祂的死中已被偿清），他们才从那些罪中被宣告无罪；我认为这也是罗马书 4:25 的意思，“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当使徒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他的意思是基督的顺服（即基督的死）是那些罪的工价，是对它们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看，“是为我们的过犯”而死，即基督的死代替了我们的死，所以为罪满足了神的公义。但是，那使神得以发出称我们为义的行动，又将我们从自己的罪中释放，并借此归算我们为义的，仍旧依赖于基督的复活。“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注意，这里的称义意味着归算的行动，归算我们为义，这一点使徒在前面的经文（罗 4:22-24）直接地讲论过。

总之，要完全偿清债务，并使债务人得以释放，两件事必不可少：1. 支付债款；2. 撕掉或废除欠款协议，或者接受一份清欠收据，从而使债务人得以释放。

现在，基督的死已清偿欠款，而使债务人从死亡的债务中得释放的，则是在基督复活的时候，也藉着祂的复活。

第二章

对以上两点的阐释表明，基督如何维系一种双重关系：第一，作为我们的中保；第二，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common person）。思考这两点的区别和效用，有助于阐释整个论述中的后面内容。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两点，你必须思考，基督在祂为我们所行的一切事上（正如这里的表达，在祂所行的每一个具体事件上），祂是如何为我们与神处在一种双重关系中的。

1. 作为中保（担保人），祂必须为我们偿还罪债，并拯救我们的灵魂；
2. 作为公共代表，或者说作为我们的律师，站在我们的位置代替我们。

由于这两点各自有着清晰不同的考量，所以对它们进行一些思考有助于我们理解前面所讲过的两件事，这两点都是论证“基督的复活如何支撑我们信心”的方式和论据，共同构成“罪债已被清偿”这个明证，以及“我们因此被宣告为无罪并且不能被定罪”这个结果。“作为我们的中保——基督复活了”这个概念，使前一点更清晰，而“作为公共代表——基督复活了”这个概念，则解释了后一点。在这里，我将在更大程度上继续对这两种关系进行说明，考虑到它们对后面所有内容都有益处，对阐述基督的升高和坐在父的右边对我们称义都有影响。所以我会带着这两点，贯穿整个论述。

1. 担保人是指，一个人承诺并有责任为另一个人做一件事，这样的人就是担保人，比如为另一个人还债，或将另一个人安全护送到某个地方等；那么当担保人履行了他所承诺的以及他被责任所约束的事，他所担保的当事人也就被解除责任。

2. 公共代表是指，一个人在法律的许可和保证下，代表他人、代理他人并扮演他人角色的人；所以，他所做的，是作为一个公共代表，以他人的名义（即他所代表的人），去做法律认为他应该做的事；同样地，因为他正处在他人的位

置上，所以对他所做的，就会被认为是对他所代表的人所做的一样。如此，根据我们的法律，一位律师为另一个人出面，律师若是收到钱，就会被认为是与他所代表出面的那个人收到了钱一样。同样地，被授予财产拥有权、重获土地使用权和拥有权，如果是由合法代表他的律师来完成，那么在法律上，这就和他本人去完成有一样的效力。

所以君王的使节代表自己的主人——对他们所做的，就被认为是对那位君王做的，而使节们所做的，根据委托，就完全等同于君王所做的，如同所代表的那位君王亲自去做一样。同样，王子的婚姻由代理人办理并举行仪式，作为代表他主人的一个公共代表，以他的名义在父王的殿里迎娶公主。人的律法认可这样做，这样的婚姻就和王子亲自出面并完成了所有仪式一样有效。因此，成为一个公共代表，并不只是简单地成为别人的担保，而是一件更加深远的事；所以这两种关系，尽管看上去某种程度上具有相同的本质，但还是要分开考虑。一位代理律师和一位担保人是不同的。担保人承诺为另一个人支付欠债等；而公共代表的作用是履行公共行动，该行动按照律法被实际归算给他人，它被当作他人的行动，如同他人亲自履行了一样有效。所以这个行动的结果所带来的好处和效果都将累计给被他所代理的人（他为这个人作了公共代表）。亚当不是全人类的担保人；他并没有在前面所说的那意义上为他们担保，而是作了代表全人类的公共代表；所以他所做的，就被认为是在亚当里的他们都做了。

为了更好地表达和确保，我们在基督里和藉着基督称义，按照各种律法（神在祂律法里的一切公正），神确实按立基督既作我们的担保人，又作代表和替代我们的公共代表。正如基督接受了所有其它的和我们的关系一样，就如丈夫、元首、父亲、弟兄、君王、祭司或元帅的关系等等，基督之爱的丰盛就此藉着这些关系向我们呈现，因为所有这些关系中的任一关系所欠缺的，都会由另一关系来补足和表达。神就是如此按立了基督，在祂所有为我们而做的事情上，接受并维持这两种关系——担保人和公共代表的关系——由此藉着基督，使我们的称义更完全、更合法和更合乎公义；或许我可以这样说，就我们的称义本身，或祂对我们的称义本身而言，无论是什么样的法律考虑，都是在类似的情况下人们普遍持有的。而且当这些关系或考量中的某一种似乎不能适用时，另一种就可以补上；一种关

系有欠缺，另一种关系就补足；所以我们总是能够以最合法、最正式的方式被称义，并得以确保永远不被定罪。

第三章

第一分支，基督的复活为称义之信心所提供的证据。两点解释：1. 论述基督如何成为我们的中保；2. 此中保的复活如何提供这证据。

1. 关于首先提出的两个分支中的第一个，即“基督的复活就我们已不被定罪这方面，为我们的信心提供的证据”，在本章我将通过两点把它讲明：第一，基督如何成为了我们的中保，以及祂成为了怎样的中保；第二，对这一点有什么样的考虑，会有助于信心从基督的复活中得着证据。

(1) 首先，基督是由神所指定，成为我们的中保（也是基督自己所应承的）。你可以在希伯来书 7:22 中看到这一点，“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或者说，“新约的中保”（来 12:24）。希伯来语中的“约”

(covenant) 这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还被翻译为“遗嘱的” (*Διαθήκη*, testament)：这个词在希伯来语中具广泛的意思，它既包含“约”，也包含“遗嘱”的意思；因而在新约中，它因其意思而被交替使用；而“恩典之新约”确实包含这两个意思。在这个约中，基督是 *ἑγγμος*，即“订婚约者”、“中保”、“立约人”和“承担者”。*ἑγγμος* 这个词来源于动词 *ἐγγνᾶω*，即“承诺” (*promittere*)，它又来源于 *ἐν γνῖσις*，意为“用手击掌或伸出手（作为约的记号）”，从而商讨条件或达成协议。“不要与人击掌，不要为欠债的作保”（箴 22:26），在七十士译本中这句的完整经文是“不要为你的 *εἰς ἐγγύην* 作保”，这个词和使徒在这里用的一样。击掌立约，是犹太人和罗马人都有的习俗。并且执行遗嘱时，继承人要和遗嘱执行人握手，或者遗嘱执行人要伸手来完成。另外，*ἐγγνήσασθαι* 这个词，不仅用于承诺为另一个人还债，也用于成为另一个人的“担保者”，甚至替另一个人承受死亡或斩首；就如著名的那两个朋友埃弗努斯 (Evephenus) 和欧克里图斯 (Eucritus) 的故事：当埃弗努斯被暴君狄奥尼修斯一世 (Dionysius the tyrant) 判处死刑时，欧克里图

斯作了 *ἠξίωσεν ἐγγυήσασθαι*, ²⁷他愿意成为埃弗努斯的担保人。记载了这一事件的历史学家波利埃努斯 (Polyænus) 就使用了这个词。²⁸

现在, 基督为我们向神凡事都作了这样的中保, 祂既为我们受死, 偿还罪的债务, 从而满足神的公义; 又作为继承人, 执行祂的遗嘱。基督成为了整个约的中保, 其中的每一项条款, 祂都在最大的意义上成为担保; 而祂的一切, 既向神的一方, 也向我们的一方。为我们, 基督向神担保, 作成我们一切的工作, 并为我们承受一切的刑罚; 基督为我们偿债, 又在恩典之约中, 在我们里面, 做成一切神所要求我们当做的。因此, 成为中保, 远不只是简单地成为一个代求者或调解者 (正如帕雷乌斯²⁹所观察到的)。就好像, 父对基督说, 他们欠我的, 我全部都问你要; 然后基督同意, 并在永恒里与父击掌, 要为我们做成神要求我们去做的一切, 并且承担我们身上本应遭受的刑罚。

是的, 基督为我们成了这样一位中保, 这在世人中间找不到的。在地上, 担保人习惯于与债权人缔结完全相同的协议, 这样债权人可以抓住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无论是债务人还是担保人), 通常是债务人优先, 因为他被称为当事人。但在这约中, 父却乐意只抓住基督; 所以基督不但被称为“约的中保”, 还被称为“约”本身 (赛 49:8³⁰和其它经文)。神所立的恩典之约, 主要是与基督立的, 和祂立约就是与我们立约, 借此基督就为众人独自承担这约的条件, 好叫神可以确定得着满足: 所以, 神把一切都加在基督的身上, 坚决地表示不会处置我们, 也不会期待我们偿还任何罪债, 这就是祂的恩典。所以, 在诗篇 89:19, 照着神与大卫立约的预表, 宣告神与基督之间所立的恩典之约:

“你在异象中晓谕你的圣民, 说: ‘我已把救助之力加在那有能者的身上。’”就好像神对基督说, 我知道这些人终会令我失望, 且会毁约, 并且永远都无法令我满足; 但你是有能的、足够的, 你有能力向我偿付, 我会向你索要欠款。当神藉着基督并在基督里, 调停祂与世人的关系, 并与基督商讨此事

²⁷ 值得注意的是, 古德温无意中误解了这句话的意思。是埃弗努斯派人去找欧克里图斯, 请他作他的担保者。这个错误并不影响论证, 它取决于 *ἐγγυήσασθαι* 的意思, 而非 *ἠξίωσεν* 的意思。——英文编注

²⁸ *Stratagem*, Book V. chap. ii.

²⁹ 大卫·帕雷乌斯 (David Pareus, 1548 - 1622), 德国改教家, 曾跟从乌尔西努学习, 其神学观点更加倾向改革宗而不是路德宗。

³⁰ 耶和華如此说: “在悦纳的时候, 我应允了你; 在拯救的日子, 我济助了你。我要保护你, 使你作众民的中保 (‘中保’原文作‘约’), 复兴遍地, 使人承受荒凉之地为业。”

时，其方式被描述为：神从我们身上挪去了我们的罪，解除了我们的债务，也就是说，神绝不打算召我们交付此账，除非基督不能满足祂；并且神把这一切债务都加在基督的身上，祂首先要求基督为这一切偿付，然后又让基督查看这债务；基督为要坚固这约，也的确如此行了；再也没有比确认这一点，能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安慰，并能显明神白白恩典的了！如此，哥林多后书 5:19 中，使徒论及神和基督就此事的办理，说“神在基督里”——即在永恒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世人指蒙拣选的信徒），“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19, 21 节）

请注意，当神将我们的罪放在基督身上，并进而在与基督所立的约中释放了我们，“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于是，这一切罪就都归在了基督身上，基督必须留心这些罪，否则祂的灵魂就要去往它们的结局。这并非其他债权人采用的方式：他们通常既找担保人，又找债务人要账；但在这约中（即恩典之约），基督是唯一要承担那约的一方；基督就是“约”，这样神对我们就无话可说，除非基督失信于祂。神已保证自己，会先向我们的中保基督索要债务。

（2）现在，我们应用这个概念，好更加清晰地阐述当前的观点。我们若听到基督为我们的罪债被神拘禁，下在监里，祂因担保而被控诉，被审判或行刑，正如以赛亚书 53:8 所说，我们就有说不出的安慰。因为藉此，我们就可看出，神已如何从我们的中保起首，有意把我们放一边，而把偿清罪债的责任放在基督身上，因基督是有能力清偿的。藉此，我们也可以明白，基督如何“替我们成为罪”，这样我们的心就满有平安，不再惧怕被神抓住或神忽然降临，除非我们的中保没有足够的 ability 还债；然而正如你们听到的，祂大有能力。

然而为这一切，我们的心仍想追问，基督到底有没有完美地满足神；并且极其渴望知道，基督所承担的是否已经令神满足，祂是如何还清那债务的，又是如何摆脱“替我们成为罪”。因此，使徒这样安慰信徒：基督再次显现的时候，与罪无关。“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8）有人可能会认为，基督再来的时候与罪无关，并不能带给我们什么安慰；因为那“圣者”和“荣耀的主”怎么可能以别的方式出现

呢？这实在不足为奇。唉，然而使徒说，你的救恩正在乎此，尽其所能地在乎这一点。基督现在与罪无关，这对你是最好的；因为基督已经作为你的中保，应许要偿清你罪的工价，也已一次在地上成为罪，并在为罪而死的时候被神拘禁；正因如此，祂现已还清债务——这债除了祂能清偿，再无其他办法——这清楚表明，又向你保证，你必永远不再因罪而被定罪；因为按照律法，如果担保人已经偿还了债务，债务人就自由了。因此，对于罪人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个消息更受欢迎的了，那就是他们得着一个确切无疑的证据：他们的中保已经完美履约，偿清了债务。

现在，祂的复活为证明这一点服务；基督“从死里复活”了，再没有比这更确定无虞的。所以，毫无疑问，基督已经还清债务，所以现在祂与我们的罪无关，祂已经完全除去了罪。因为神已经拿住基督，投在监里，起诉并审判祂，祂若不付清全部，就不得释放。这里有一个可以使我们确信的最大理由。因为祂曾在那些捆绑的锁链之下，若是“有可能”，祂早已“被死拘禁”了，正如使徒行传 2:24³¹所言。罪的权势，神的忿怒，神对罪的咒诅（“必定死”）都如绳索捆住祂，就像诗篇作者所说的一样。其他债务人或许有可能越狱而逃，然而基督却绝不可能逃出，因为这监狱是全能之神的忿怒，无法逃脱，也没有保释；除了足额偿付，再没有什么能让祂出来。所以，当我们听到基督已经复活了，就知道这是一个明证，意味着基督必然已经离开那所监狱，神已得到满足，基督已被神亲自释放；所以，基督现在“与罪无关”，再次自由地走出来了。因此使徒宣告基督复活的巨大得胜，这得胜就是基督的复活已经胜过了死亡、阴间、罪的权势和律法（林前 15:55-56），他又大声说：“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57 节）现在你可以真正地安然信靠：“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

³¹ 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第四章

第二分支，基督的复活对称义所产生的影响。——对此有两方面的论证：1. 基督作为公共代表，祂在祂之所是、祂之所行、祂的遭遇和祂被任意对待的经历上，代表我们；尤其在祂的复活上。

2. 现在来到第二个分支，基督的复活对我们称义的影响。对这一点的论述或证明，共同取决于两件事。

第一件事，基督如何被神任命，基督如何作为一个公共代表，以祂所行的代表我们所行，尤其是在祂的复活上。本章会讲述这一点。

第二件事，这样的考虑如何成为信心的明证，如何产生对我们的称义和不被定罪的真实影响。比如，因为那代表我们的公共代表“基督复活了”，所以“谁能定我们的罪呢？”

(1) 对于第一件事，要概括性地论述和证明它，亚当的例子再适合不过了，并且圣经确实也是为此而使用这个例子。如你所知，亚当被认为是一个共有的公共代表，他不是只代表自己，还代表从他而出的所有人类。所以藉着公义的律法，他所做的都被归算给他所代表的一切后裔。而且律法对他的威胁，或者说律法因他的行为而对他的威胁，同样也威胁着他的后裔。在这里，亚当是我们主基督的鲜活预像，正如你们读到的：“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14）。使徒给这两个人的称号——哥林多前书 15:47³²里的亚当和基督——非常值得注意。他称亚当为“头一个人”，称我们的基督为“第二个人”；他这样做，正是为了我们当前的目的和考量。因为，首先，他讲到他们的时候，好像世上从来就没有别人，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有，而是只有这两个人。为何如此？因为这两个人的所有其他子孙都已经在他们各自的腰中了；因为他们二人都是公共代表，所有其他人都以同样的方式（尽管是相反的）被包括、包含在他们二人的里面。头一

³²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

个人亚当里面有一切世人，包括他自己，因此他们被称为“属土的”人（林前 15:48），他们与“属土的”亚当一样（林前 15:47）；而第二个人基督里面有祂所有的选民——他们是“诸长子”（来 12:23），他们的“名记录在天上”（路 10:20），因此在同一节经文中，他们反而被称为“属天的”人——被包括在基督里。你看，把所有人都算在两个人之内，认为世上只有这两个人；在神看来，这两个人代表了其余所有人。进一步观察，亚当因为是我们的公共代表，又是基督的影儿和鲜活的预像（基督在亚当之后到来）；所以亚当被称为这两个人中的“头一个人”，而他所预表的基督，则被称为“第二个人”。

现在如果你问，基督在什么事上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代表并且代替我们？我会回答：**在任何事上基督都代表我们**——在祂曾经所处的一切情形和状况中，在祂所做的一切中，在发生在祂身上的一切事中，特别是祂还在地上的时候。因为祂来降临到这个世界没有别的目的，只为承受我们的人性，行出我们的部分，并使我们本该承受的都落在祂的身上。

[1]因此，首先，就这两个人的条件、资格和状况而言，他们都是公共代表。也就是说，这两个人的条件和状况，乃是藉着某种公正的规则，加在他们所代表之人的身上。在哥林多前书 15:48 中，使徒如此推论：“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即凡属土的人都和第一个人亚当一样；因为亚当（他是他们的公共代表）在自己的状况中，只是一个属土的人。相反地，按照相同的规则，使徒接着说：“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他们属于第二个人基督，基督也是被任命来代表他们；而亚当，在此正是作祂的预表。

[2]如此，使徒在哥林多前书，藉着亚当这位相似的预表，就基督的条件和状况，论证了基督是一位公共代表；那么第二点，在罗马书 5 章，他又论证了基督在其地上的一切行动中，也是作为公共代表：这一点也是藉着亚当的相似性加以论证（罗 5:14³³），亚当被当作基督的预像。使徒还在那里讲论了亚当作为公共代表，格外在乎他所行的，即他的罪；也在乎因罪所临到他的，即死亡和定罪。而且他在那一切当中不是只被当作一个个体，而是被当作所有人类的公共代表；

³³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所以，他所行的，就被算为所有人都在他里面行了；而他因罪所当受的定罪和死亡——按照他是他们的公共代表的规则——也临到他们所有人。

其一，关于亚当的行为。你知道的，他犯了罪，并且照罗马书 5:12 节所说，“众人都犯了罪”，即所有人都在亚当的罪中犯了罪，而且根据这经文的希腊文这个词 *ἐν ᾧ*，这个句子可以这样理解（原文也有这个意思，在旁注中也是如此³⁴）：“在他里面众人都犯了罪”，即在公共代表亚当的里面，所有人都犯了罪。因为他们的人都被包含在亚当里，所以他们的行为也被包含在亚当的行为里。

其二，因着亚当犯罪而临到他身上的，按照公共代表的规则，也就同样临到他们的身上。所以罗马书 5:12 说，“死就临到众人”，就是因为，亚当的罪也被视为他们的罪，所以死就随着罪临到他们。“死就临到”，就像死刑临到被定罪的罪犯。并且罗马书 5:18 说，审判是“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在创世记 2:17，威胁是说给亚当的，“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只说给他一个人。并且在创世记 3:19，宣判似乎也只临到亚当自己，“你必归于尘土”。³⁵然而，神在威胁亚当时，就威胁了我们所有人；在判亚当死刑时，也就判了我们所有人死刑。咒诅临到我们，“死就临到众人”，接着按照公正的规则，“死就作了王”（罗 5:14, 17）；因为在这一切事上，亚当是我们的公共代表，代表我们，也代替我们；所以这与他密切相关的一切，也同样真实地与我们密切相关。我是按照公正的规则说的；因为圣经确实照此，对众人宣告“接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27）。成文法（*statute law*）命定“人人都有一死”，这是已经确定的（*statutum est*）。现在，如果你找寻这法令颁布的时间和地点，你会发现它的初始记录和卷宗，是在创世记 3:19——“你必归于尘土”，虽是指着亚当一人说的，但对我们同样有效。

[3]在基督与蒙拣选的信徒之间，我们的称义和得救也同样如此；亚当在此，是作为基督的预表。基督被神看待和任命为公共代表，无论在祂的所行上，还是在祂的遭遇上，都代表祂的选民。所以根据相同的规则，凡祂为我们

³⁴ KJV 原文旁注 for that all have sinned:for that: or, in whom; 说明是“在他里面”。——编注

³⁵ KJV 直译。

所行的，都被看作或归算给我们，就好像我们自己行了一样；凡祂所遭遇的，是为了我们的称义和得救，被归算为我们的遭遇。这样，当基督死了，祂是作为公共代表死的，神就看我们也都死了。当基督复活，祂是作为我们的头和公共代表复活，所以神也算我们与祂一同复活了。正如因着与亚当的“联合”，或者说“在亚当里同为一”，我们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同样，因着与基督在祂一切所行之事上的“联合”，在我们重生的时候，我们便确实地从罪咎和罪的权势中得以复活了。

因此，基督在祂的死中，被视为公共代表，神就看我们也在那时死了，并且神期望我们也是如此看待自己。所以在罗马书 6:10，使徒指着基督，说：“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接着在罗马书 6:11，使徒指着我们，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这其中的意思十分明了，虽然重生的人就着眼前的现实而言，就着他自己和自己里面的工作而言，并没有完全治死罪，或者说并没有完全向罪死；然而，在基督里，有基督作他们的头和他们的公共代表，他们就可以 λογίζεσθαι——“看”，可以真实凭藉信心推断或“看”，自己在基督里和藉着基督是已经完全死了，因为我们的公共代表基督已经一次且完全地向罪死了。

这样，根据感觉和经验，认为自己在治死罪上尚有不足的人，可以如此思想基督作为他们的元首，在祂死的时候，自己也同祂一起死了。我说，使徒要叫他们从基督的死中推论或推理得出，看定自己也是死的 (λογίζεσθε——“看”这个词和在罗马书 3:28 “所以我们看定了”中所用的“看定”，是同一个词)；但这个推论无法成立，除非——基督死的时候，我们也在基督里死了一——这一命题成立。因此，尽管在我们里面，尚未完全“向罪死”，也未完全“向神活”，但是使徒说：“藉着你们的主，你们的元首基督耶稣……你们当如此看待自己……在祂的死里你们已经死，在祂的活里你们如今正活着”（参罗 6:10-11），因你们被包括在祂的里面。

的确，使徒建议我们的信心如此思考，一方面，是竭力地鼓励我们，要抵挡在一开始治死罪上的不完全；我们可以凭藉信心安慰自己，看自己在基督的死中完全死了，从而可以确信靠着基督的死，终有一天我们必在自己里面完全

向罪死。另一方面，这也是治死罪的最强的理由和动机，使我们竭力达到治死罪的最高程度；因此，使徒在全章的论述中都贯穿了这一点。他愿意我们凭着信心或属灵的推理去思想并领受，我们早在基督死的时候，就在基督里向罪死了；既然我们早就死了，在基督我们的元首死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完全死了，所以，就应当看自己犯罪为世上最荒谬的事，哪怕是犯最小的罪；因为“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 6:2），“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 6:7），如此，我们怎能服侍罪呢，哪怕是最小的罪？

现在使徒所讲论的这些，都是基于罗马书 6:6 “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中，基督的死并我们与基督同死，甚至祂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将使我们有一天完全且彻底地“使罪身灭绝”。正如作为公共代表，基督代表祂的选民，同样祂的身体也代表着选民的罪身。因此，他们要凭藉信心推论，自己在基督里，已经完全向罪死了，并且以此为理由和动机，激励自己不向最小的罪屈服。我之所以用“完全死了”这个表达，是因为如果使徒只是指着我们一开始那不完整的治死罪而说的，那么这个理由就不足成为抵挡最小的罪的完全动机了。“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或者说，“岂可向最小的罪屈服呢？”因为有人可能会说，“唉！我们只是不完全地死了；然后从不完全的死里只可能得出一个不完全的理由。”可是，圣经在另一处告诉我们“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所以在基督的死里，他们可以凭藉信心看自己已经完全死了，并且已经完全成圣了，即便这工作尚未实际且彻底地完全。

所有这一切都出于与他们公共代表基督的联合，祂在祂的死中代表他们，使徒在罗马书 6 章 3-4 节中，藉着洗礼将此向他们表明和印证出来。具体如何，之后会讲。

[4] 此处经文讲论了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在祂的死里代表我们；同样，在其他经文，也同样如此讲述基督的复活。在哥林多前书 15:20，使徒说，蒙拣选的信徒必定复活，因为“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看看这一建立在“基督是代表其余人的公共代表”概念和思考之上论证的效力，强烈地表现在基督成了“初熟的果子”的表述中，它引用了利未人律

法中的仪式。田里收割的禾捆本身不是圣洁的，而其中有一捆，它代表了其余全部的庄稼，被称为“初熟的庄稼”，它在耶和华面前被举起来摇一摇；于是田里其余所有的禾捆，就因着这一捆的举动，都在神面前成为圣洁（利 23:10）。关于这个仪式的意义，使徒在罗马书 11:16 如此解读：“初熟的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³⁶

因此，我们在基督里都死了，成为“初熟的果子”的基督，祂又以我们的名义，代替我们复活了，所以我们也都在祂里面与祂一同复活了。尽管死了的众圣徒还尚未复活（正如我们活着的人，按着肉身而言也尚未死），但与此同时，因着他们在初熟的果子基督里复活了，所以使徒接下来就说，他们不过是睡了，“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因为他们在元首基督里是活着的，终有一天必要复活，因为在基督里他们实际上已经复活了。这一点与“虽然我们本人活着，但是在亚当里，神看我们都是死的”同样真实、公正，因为亚当作为公共代表已经被判处死刑，所以我们也必然已经死了；这也是藉着相同原理产生的效力，对此我们已经反复教导，即公共代表代表我们的律。事实上，在接下来的哥林多前书 15:22 中，使徒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所以，使徒的论据就是：亚当是那死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是那复活之人初熟的果子。因此，别的经文说，我们要“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虽然这里指的是新生命），不仅如此，还要“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 2:5-6）；因为基督，作我们的公共代表，以我们的名义代表我们坐在那里。在下一个部分，我会讲到这一点。

³⁶ KJV 原文 “For if the firstfruit be holy, the lump is also holy”，和合本将 “firstfruit” — “初熟的” 意译为 “所献的新面”。——编注

第五章

第二分支，2. 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如何在复活上影响我们的称义。——对此也有两方面的论证：（1）基督如何在复活的时候，从我们的罪里被称义；（2）我们都在基督——我们的公共代表里，被称义了。

2. 现在来到第二分支的第二个方面，即基督和我们的这种关系，也就是祂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如何对我们的称义产生真实的影响。讲述这一点，正是我的用意所在，前一章中作为枝节内容广泛而笼统的论述，不过是为了使这一点更清晰而作铺垫。

我将通过论述两件事来分解和处理这一点：

第一件事，基督自己被称义，是在祂复活的时候被称义；

第二件事，基督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那时祂被称义就代表我们被称义，正如祂复活就代表我们的复活一样；因此，那时我们也在祂里面与祂一同被称义了；并且藉此方式，藉着那时称基督为义的行为，我们的称义就成为永不撤销的了。

（1）对第一件事的解释：正如基督在祂的死里替我们成为罪，并且承受了我们的位格，藉着祂的死偿还了罪（这就是我们的义），所以当祂复活的时候，祂就从我们的罪中被神称义并宣告无罪，因祂已用自己的死完全偿清了罪。下面我用三件事来说明这一点。

[1]首先，按理说，如果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又偿清了罪，那么，就必须有过某个行为，凭藉着它，基督从我们的罪中被宣告为无罪，与罪毫无关系，从而基督自己就从祂所承担的这些罪中被正式地称义。因为根据所有的诉讼程序，如果正式提出了有罪的指控，那么就必须同样有一个正式宣判无罪和债务解除（*quietus est*）的行为。为了获得释放和安全，没有人会不渴望这个行为；也没有哪一个聪明人，在偿还了被依法起诉的债务之后，却不去获取一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清欠收据。使徒保罗，当他因一个有权威的公开行为被下在监里，他要求

来自相同官长的公开释放行为，即便他们亲自打发差役来释放他，保罗却不愿意私下离开监牢（徒 16:37）。既然，神的确亲自“把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基督身上（赛 53:6），使基督“下监牢受审判”（赛 53:8, KJV 直译），那么，一定有过某一个从神而来的行为，这一行为合法地把罪从基督身上挪去，并宣告祂已被释放，从监狱和审判中解脱出来。

事实上，很显然有过这样从神而来的行为，正如我们从经上读到的，基督在自己活着和受死的时候“成为罪”，正如希伯来书 9:28 所言，并且“担当了多人的罪”；经文紧接着说，基督“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这必然是直接反对“基督担当我们的罪，然后又带着归给祂的罪显现”而说的。祂曾因这些罪出庭应诉，但是当祂再次显现的时候，必定不会再带着这些罪，并且一目了然、众目皆瞻，因为我们的罪必须如此，祂再次显现时，必定已经是从罪中完全释放（就和背负我们罪时一样完全）。因为经上说，“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因此，在大审判的时候，就必显明那从前因众人责罚祂的神，现在已经因着祂完全赦免众人了。使徒说这是基督在地上第一次显现与将来第二次显现之间，即现在在天上所发生的巨大改变。而这样的改变或债务解除，必定是由神发出的，因为神是密切关注此诉讼的债权人，所以也只有神可以宣告无罪。

[2]其二，因此随之可见，一定存在某个时间点，使得这样的改变和解除首次发出，那时，神向基督宣告无罪，基督从“成为罪”变成了“与罪无关”。这个时间点，要我说，正是基督复活的时候。这个时间点并非是推迟到第二次显现的时候，虽然那时候祂看来确实“与罪无关”，但基督是在第二次显现之前，就已经改变或债务解除了；因为那时基督来，为要审判他人的罪。那么，按理说，基督应该在什么时候，首先从我们的罪中被赦罪或被称义，并且被合法宣告呢？祂是什么时候还清了最后一分的债，完全满足了工价呢？是在基督复活的时候。因为正如普遍正统神学家所持有的观点，降在阴间是基督受辱的一部分，也是祂满足工价的一部分。那么，基督什么时候开始复活，受辱就什么时候结束；而那也是基督升高的第一个瞬间。因此，基督的无罪释放就是从那里发出的，就是从那一刻起。

[3]其三，我们读到基督怎样被“定罪”，祂就怎样被“称义”。因此，在提

摩太前书 3:16 中，论及“神在肉身显现”，然后这位神而人者（God-man）“在灵性称义”。也就是说，如罗马书 8 章所言，神在肉身显明或显现，在肉身中定了罪案，并且这同一位神而人者，也从一切罪里得释放，在圣灵中被称义，从而“被接在荣耀里”（正如经文接下来所言）。本文我使用的“神称人为义”这句话，是引自以赛亚书 50:8-9，这句话首先是由基督亲自说出来的，那时祂面临死亡，“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6 节），作为一个“被定罪的”人被处以死刑。基督此时安慰自己：“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谁能定我有罪呢？”那么，这称义是在什么时候，或在什么时候成就呢？岂不就是在基督复活的时候吗？试比较这两处经文，提摩太前书 3:16 和彼得前书 3:18，“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在（或“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保罗说基督“在灵性称义了”，彼得说基督“在灵性复活了”。这两句话是一个意思。“按着灵性”就是按着神的大能和本性，藉此基督从死里复活，也从罪的罪咎里复活。祂既活过来或者复活，同时也被称义。并且他们说的“按着灵性”，指的是基督的神性，因为这两处经文各自的对比可以清楚表明这一点；与灵性相对立的，是基督的肉体或者基督的人性。

那么，因为基督藉着神的大能活过来或者说复活，且在复活的时候被神称义了，神还藉着祂的复活宣告祂的称义，正如藉着祂的死宣告祂被定罪一样；所以，宣告被称义是为了祂的复活；因为复活就是祂的称义，神要藉此向全地宣告，基督已从一切归算给祂的罪中被称义了。我引自以赛亚书的经文也包含相同的意思；因为基督在那里安慰自己，面对犹太人定祂有罪、处死祂，祂成就那工的时候，祂心存有“神称自己为义”的盼望。并且基督在那里的意思是：虽然你们定我的罪、杀我，但是“神会让我复活，宣告我为无罪”。从其他先知那里，你也会发现，基督面对死的定罪时，仍藉着思想自己的复活来安慰自己，祂预见这复活就发生在祂死后不久；就在以赛亚书这里，祂以“被他们定罪之后，自己会被神称义”的盼望来安慰自己。例如，诗篇 16:9-10：“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如你所知，彼得在使徒行传中两次解释为基督的复活。³⁷同样地，在以赛亚书里面，面对死亡和定罪，祂安慰自己，盼望神在自己复活时称自己为义——“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

³⁷ 使徒行传 2:31;13:35——译注

争论？”

进一步，为了确认和加强这个概念，因为基督的复活是祂从我们的罪里被称义的第一瞬间，所以，神称在那个时刻第一次生了基督——“我今日生你”，这在使徒行传 13:33，显然是指着基督的复活说的。神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一直以来，基督披着罪和“罪身的形状”，但如今基督已脱去罪，就显出其真是神的儿子，好像新出生一样。基督因此也使祂的称义与我们的称义更完美一致。正如我们的称义是在我们刚被重生的时候，基督的称义也在乎祂这荣耀的出生。祂的一切曾被剥夺；现在这归还的行动首先发出。正如我们归信的时候（归信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复活），我们“出死入生”（约 5:24），就是离开死亡和定罪的状态，进入称义的生命中。基督在祂复活的时候，也是如此。复活对祂来说，就是祂从背负死亡和罪咎进入生命和荣耀、从罪进入称义的重生通行证。因此，正如希伯来书 9:28 所说，祂第二次必要如此“显现”——“与罪无关”，因为从复活那一刻起，祂就已经与罪无关。

如此，我已经阐明了基督如何在祂复活时被称义。

（2）那么，第二点我将讲述，基督被宣告“称义”和“与罪无关”，是在祂复活时向祂所作的，祂是以“初熟的果子”和“背负我们的公共代表”身份而作的，也是祂以我们的名义而作的。由此可以得出——作为所有的结论——所有蒙拣选的信徒个体，就在或就从基督复活那一刻起，都已经在基督他们的元首里被神称义；并且，这一称义的行为既已正式发出，就何其稳固，永远不可撤销。现在要来证明这一点。

[1]首先，基督被称为“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祂是在自己的复活中代表其余的人，这一点我在前一章已详细讲论过；出于同样的理由或考虑，祂在复活的时候被宣告称义，也当这样看祂，看祂“成为被称义之人初熟的果子”。而且，在同样的意义上，也是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被确认为，在祂的复活中“与基督一同复活”（西 3:1）；我们必然也被确认为，在祂复活的称义中“与基督一同称义”。

的确如此（这里稍作展开），因为这两件事情有着相同的原因和根据，基督

在这两件事情上都作了公共代表，所以这一原理也同样适用于所有其它的事，那就是，神曾经要对我们做或是要为我们做的事情，与神已经在基督身上做的事情，其实都是完全相同的事情；在所有这些事情上，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因此这些事情就已经可以说成是在我们里面或对我们做过了，是的，我们已经做过了，是我们在基督里和基督一同做的。

没错，神无论要为我们做什么，或在我们里面做什么，或赐给我们什么恩典或益处，神都先对基督做，并（以某种方式）把类似的事先赐给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这样就可以藉着一个庄严而正式的行为得到批准，并先在代表我们的基督身上已经做成之后，又确保在适合的时间对我们本人也做。并且通过这一行为，它们在对我们做的时候，是因着首先对基督做了而产生功效。如此，神要我们成圣，祂就先使基督成圣，并在那位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里，使我们众人成圣；“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9）。神使基督作为真实的人成圣（就是祂的身体），并且祂又首先是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这样，我们就在基督里代表性且是真实性地成圣了，并且可以确信，藉着基督的成圣，我们自己也必要成圣。

同样地，为了我们的缘故，基督“在灵性称义”，这是因为，我们要被称义，并且先要在基督里被称义，再与作公共代表的基督一同被称义。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其他一切被赐下的福分；因为保罗宣告：“神已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这是神命定的，正如使徒说神所命定的救恩是“本乎信”，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 4:16）。这正式的授权，藉着这一庄严仪式赐给我们的代表和元首基督，是为使我们有份于一切属灵的福气，这是神预先要赐给我们的，藉着一个不可撤销的行为和宣判加以确保；这在所有人类法律中都有其依据，正如我已讲过的，我会再加陈述。

[2]其二，依据同一原理的公平性，我们在亚当里都被定罪了，照着亚当是基督的预表而言，所以我说，在基督被称义时，我们在基督里也都被称义了，否则那预表就没有应验。定罪的宣判只对亚当一人发出，而他是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如此，这赦罪和称义那时也只对基督一人发出，而祂同样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没错，在称义上，祂是我们的代表。比起亚当在被定罪中作为公共代表，基

督必须更加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因为基督在自己的位格中并没有罪，所以祂自己无需从罪中被称义，且绝不应该被定罪。所以，这只能是因我们的罪归在基督的身上；如果是这样，那么基督正是站在我们的位置上代替我们。因此，比起在被定罪中被视为我们公共代表的亚当，基督应当更加纯粹地被视为我们的公共代表。因为亚当，除了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他自身也被定了罪；但是从罪里被称义的基督，只能被视为代表别人。所以，罗马书 5:18 说：“如此说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或者说“以同样的方式”）“因基督一人的义行，那白白的恩典临到众人”（即在基督里）“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保罗在对比这两件事时，用了一个“照样” (so)，公共代表亚当并我们在祂里面被定罪，和公共代表基督并我们在祂里面被赦罪，只有一个区别，即“众人都被定罪”凭借的是必然的、自然的盟约，因为藉着这样的约，亚当被任命作我们的公共代表；但基督被任命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却是凭借“恩典的白白赏赐” (free gift of grace)。³⁸所以，以同样的方式，藉着恩典的白白赏赐，基督所做的或对基督做过的，都被归算和看作是我们的。如使徒所说，正如亚当犯罪的时候，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同样，在基督被称义的时候，在基督里的“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为基督怎样在祂的死亡和一切临到祂的事上作我们的公共代表，祂就如何在祂的复活和一切对祂所做的事情上，以及在祂的称义上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并且当基督死的时候，“义的代替不义的……被治死”（如彼得所说）；同样地，基督在复活和称义时，也是如此，那无需称义的义人，就代替已被定罪的不义之人称义了；所以我们那时，就与基督一同被称义了。

³⁸ “free gift of grace” 源自罗马书 5:15 “But not as the offence, so also is **the free gift**. For if through the offence of one many be dead, much more the grace of God, and **the gift by grace**, which is by one man, Jesus Christ, hath abounded unto many.” ——编注

第六章

如何从称义的得胜中生发我们的信心。——解释：虽然在基督复活时我们就已经在基督里称义，但我们是藉着信心得以称义。

在这里，信心的得胜是建立在基督的复活之上——“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罗 8:34）。这里的意思是，基督在复活时被称义了（“在灵性称义”[提前 3:16]和“按着灵性复活”[彼前 3:18]是一个意思），并且“我们在基督里”也称义了。没错，而且有 rather 一词用在了这里，并未用在“已经死了”那里。³⁹因为复活这一行为，是对所有罪和定罪的庄严解除；它是基督清偿我们一切罪债的合法清欠收据，对被视为在基督里的我们，也是如此。基督的死正是对这一切的满足和支付；但这只是解除罪的第一个行动。是的，这是神与基督之间案卷的原初行为（original act）。而我们的称义和赦免——我们藉着信心在基督里被称义的时候——只是从这一案卷中取出副本，然后对我们的法庭进行宣判。

以这样的方式和过程，批准一些行为，使其合理合法，甚至由另一个代表自己去行，这在世间是常见的，就像我前面举过的例子。一位律师收到一笔债务，或收到一份债务清欠收据，或为另一个人提供清欠收据，这与本人或债权人亲自做或债务人亲自收到清欠收据一样合法。没错，往往最事关重大的事，就只会采用这种方式，比如王子藉由人代理而举办婚礼，他们的大使代表他们本人与他们的妻子结婚，这样的仪式就和王子亲自参与了一样不可撤销、无法更改。因此，如果基督复活、被称义时，我们也被称义了，那么，我们的称义也同样不可撤回，和神或人批准、确认过的行动一样合法有据。那么，谁能定我们的罪呢？

为了更进一步阐释，并避免错误，我要补充一点：我们每个个体藉着信心称义，这是必须的；尽管前面的这个行为已经合法地通过，但我们需要持定神在基

³⁹ 罗 8:34, KJV, “Who is he that condemneth? It is Christ that died, **yea rather**, that is risen again, who is even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who also maketh intercession for us.” 在“从死里复活”前面有个“rather”，和合本译作“而且”。——编注

督里已经在我们身上作成的，好叫神藉着我们的信心，照祂自己所定的规则，向万有公开宣称祂称我们为义；但在我们确实相信之前，神不能如此行。因为按照神话语所启示的规则，就是在末日祂必要施行的，有诅咒和定罪的判决向我们宣布；我们身处这判决之下，直至祂赐给我们信心，并藉此把这定罪的判决除去；同样，照着同样祂话语启示的规则，神也应许称我们个人为义，就如祂先前称基督为义一样。尽管只有当我们一开始相信的时候，称义才实际上和个人性地应用在我们身上；但是，在基督复活和被称义的时候，复活的行动和称义的宣判就已经被实实在在地宣告在我们的身上成就了；如此，这就必然要求和迫使神从手中向我们赐予信心；藉着先前对基督的宣判，我们就在自己的良心里，并在万有面前，也实际地称义了。

因此，我们的称义——那在基督里隐秘作成并传递给我们——永远不会落空，而且永远不可撤回；既然神如此批准，因此我们个人性的因信称义就总是万无一失地随之而来并且成功作成。并且（为了说明）我们在亚当里的定罪和我们在基督里的称义两者确实类似，因此在亚当里我们事实上（virtually）都已经被定了罪，即“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这也合乎律法，因为从照着成文法那时起，就是“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然而就我们自己里面而言，我们实际上并没有被定罪，直到我们从亚当里出生；我们出生后就自己而言也并没有死，直到我们亲自与肉身分离。我们的称义亦是如此，我们的称义事实上已经在基督里作成了，然后，直等到我们相信的时候，这称义才实际地（actually）传递给我们个人。现在，我称前者的称义为“事实上的称义”，正如罪犯被判死刑就称为“死人”一样；也就是说，他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算是死人（如我们所说），过不了几天他就要死了，但是现在他还活着。同样，基督既然已经称义，我们就已经在事实上和律法上被称义了，这都是藉着神与基督所订的隐秘而不可撤销的盟约，只有祂“知道谁是属他的人”（提后 2:19, KJV 直译）。

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一点，即神称基督为义时也算所有选民为义，我们不必超出本文的经文，只需认真比较经文的位置和所处的上下文，即以赛亚书 50:7-8：“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谁与我争论？”在那里（正如释经者一致认同，并上下文表明的）这些话是基督自己说的，因为在以赛亚书 50:5，祂说神“开通我的耳

朵”——诗篇 40:6 中有相同的表达用在基督身上⁴⁰——以遵行祂的旨意，接着进一步说“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赛 50:6），这些遭遇你都可以在马太福音 26:67 和 27:26 中读到。并且，在前面的以赛亚书 50:4 中，耶稣说神已经“赐他受教者的舌头，使他能够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你可以在马太福音 11:28 中读到基督便是如此行的。

这些话，都是基督在面对犹太人定祂有罪时安慰自己所说的，祂思想神会称祂为义，正如你们也曾听过的，在祂复活的时候，神确实已经称祂为义了。现在请注意，正是这些以赛亚引用的基督指着自己所说的话，保罗在这里以同样大胆得胜的口吻，把这些话应用在一切蒙拣选的人身上——“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⁴¹这是因为基督已经死了，并且复活了，并被神宣告无罪了。基督作为公共代表，以祂所有选民的名义说了这些话，祂在自己的死和称义中代表他们；因此保罗再次指着所有蒙拣选的信徒说了同样的话，基督是真实、恳切地为他们说的这些话，就像基督为自己而说的时候一样真实。“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基督说）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我背负着他们，谁能定我和我的选民的罪呢？而且，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因为基督已经为他们死了，为他们被定罪了，也从那定罪里被称义了，所以他们也在基督里被称义了。并且因为基督所说自己的称义，乃是盼望从神而来的称义，是要在祂复活的时候成就，所以如前所述，保罗在这里谈及基督的复活之前，特别用了一个 rather（而且）。

再进一步证实这一点，正如你在罗马书 6:11 里读到的，论到成圣，就是在基督死了的时候，我们也已经与基督一同死了；所以歌罗西书 2:13，我们被说在称义上要“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这是已经胜券在握的事情。这经文的意思是，“你们从前在过犯中”和“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即在你们的罪咎中和败坏本性的权势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看看这里，我们罪得赦免或者得被称义，是被称为“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或“与他一同复活”（西 2:12），就是指在基督复活时，祂以我们的名义从我们的罪中被

⁴⁰ 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

⁴¹ 这句话是由罗 8:34 和 8:33 各半句组成。——编注

称义，从而使我们也从属和照此而被称义。他是说，那时基督被称义了，并且是以我们的名义被称义；所以，我们现在藉着联于基督而被称义。如果你留意经文所使用的连接词，你会发现——“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是因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 2:13）；这称义的成就，不仅是在我们一开始相信，我们第一次个人性地将称义应用身上的时候；理解歌罗西书 2:12 所说的，在基督复活的时候，这称义就已经成就在我们身上，这是真的；“当他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西 2:14），祂得了胜，就是在复活中得胜，（在祂的升高中）“明显给众人看，就在自己里夸胜”（如边注所示）；⁴²这些经文在后面的部分，会继续讲到。

如此，基督就祂自己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便也罪得赦免，便与祂一同被宣告为无罪、一同夸胜，因为基督代表我们，代替我们，做了这一切。

⁴² 西 2:15 KJV 边注 in it: or, in himself. 即“仗着十字架夸胜”也可作“在自己里面夸胜”。——编注

第七章

基督的复活，既支撑我们的信心，又支持我们的称义，这一切如何在洗礼中向我们印证。——结语：信心可以如何利用基督的复活向神祈求。

在基督的复活中我们与祂联合的一切，无论是在成圣方面（罗 6 章），还是在称义方面（西 2:12），都在洗礼中生动地展现出来，并向我们印证。罗马书 6:3-4 说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歌罗西书 2:12，说“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洗礼所象征和代表的最突出事物，不单单是基督的宝血（因它洗净我们的罪）；而是更深远的重现基督的死、埋葬和复活——受洗的人先埋进水中然后从水里起来——这不只是单纯地效法基督，而是代表他们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中与基督联合。所以，经上说，“你们受洗与他一同埋葬”，又说，“在此与他一同复活”。这不是简单地说“像祂一样”埋葬、复活，而是说“与祂一同”。这不仅是指我们对基督的“遵从”或“效法”，洗礼是在基督的复活里，把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为一并与祂是一，展现给我们。因此洗礼向我们展现出，基督已经在祂的埋葬与复活中，背负了祂的一切选民，现在，受洗的这一方，他自己在洗礼中个人性地、具体地、可见地再次作出他曾经在基督里做过的相同举动；借此公开可见地表明，自己已经与基督联合并拥有基督的经历——即他已经在那时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并且基于这事实，他如今藉着洗礼这外在的可见记号，表明或展现出这埋葬和这复活。

而且，在彼得前书 3:21 中这洗礼的内在果效——“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同样归因于基督的复活，这复活作为洗礼所象征和表明之事，以及在神面前有无亏良心的起因。彼得说，“这……洗礼，现在……也拯救我们”——因为它是**印证救恩的圣礼**——“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或者说不是为洗净外在的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也拯救你们……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来解开这些话：我们的良心是我们里面的原则，是审判我们全人一切罪咎的所在地，如同神的代表，罪咎都到这里来控告我们；此良心或善或恶，都取决于这个人的状态。如果他的罪未得赦免，那么他正处在被定罪的状态中，他的良

心也是恶的。如果他的罪已被赦免了，他个人也已被称义了，那么他的良心就是善的；良心依据这个人的状态被分类，这就好比一个人的尿液是依据这人的身体健康与否而被称呼为好的尿液或坏的尿液。如今，信徒在洗礼中，在他与基督一同复活的鲜活展现之下，罪得赦免和称义就都被深深印在他的信心和良心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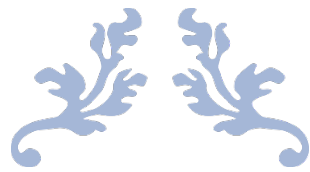
因此，这就是洗礼的果实，即一个信徒在洗礼中被印证的善之良心，从那时起就有足够底气，可以回答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临到或已经临到他的罪的控告。这一切，正如经文补充说的，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即在这个方面，展现在洗礼中的与基督一同复活，已成为信徒信心的根基，也是那“回答”一切控告的根基。因此，保罗实在是以夸胜和挑战的口吻，向一切控告说了同样的话——“谁能定他们的罪？有基督复活了。”彼得在此提及了同一件事，但他不是以挑战的方式，而是以一个信徒回应和辩护的方式：如果罪要来定罪或控告我，那么善的良心就准备好了说——“有基督复活了”，而且那时我“在基督里称义了”。这就是我的回答，而且天上地下再也没有别的应答。“这就是无亏的良心，藉着耶稣基督复活所作的回答”。⁴³

现在，我们要为信心的这第二根支柱加冕或者总结，以此应用或指示信徒的信心，如何在不被定罪的问题上使用基督的复活。你在罗马书6章上听过，在治死罪这方面（正如保罗在此所推论的），是基督“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并且因着基督代表我们向罪死，我们就在祂的里面、与祂一同向罪死了，因此，我们真的可以说，自己是已经“向一切罪完全死了”。所以，尽管目前就我们自己里面而言虽然尚未完全治死罪，但当败坏出现时，保罗劝我们凭信心对抗败坏，为自己“辩护”，我们在基督死的时候就已经完全向罪死了。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终有一天，我们必会完全向罪死，因为我们那时在基督里的确已经完全向罪死了；神也要我们在任何败坏出现时，使用这推论当作抵挡败坏的激励（在福音所有的激励中，这是最强大的激励）。在基督里，“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从而罪里得了释放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6:2）既然神要我们的信心在成圣上如此应用我们与基督的同死，那么，当罪咎在你的良心中出现、控告或威胁要定你罪的时候，你要为自己辩护，或者说在基督和祂的称义里“看自己”（罗

⁴³ 彼得前书3:21后半句，“the answer of a good conscience toward God, by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直译可以这么翻译。——编注

6:11) 被称义了，就是在基督复活的时候就已经作成的。是的，神愿意你使用你与基督的同死，当作治死罪的论据，祂要你在基督里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你是否渴望神同样在基督的复活里看你为义（二者的理由是相同的），是否渴望以此为论据返还给神，好叫祂称你为义。这就是彼得所说的“无亏的良心……所作的回答”；这也是保罗发出的挑战的意思——“谁能定他们的罪？有基督复活了。”

对此，你的心若反对说：“但我不知道，我是否属于那些基督复活时与基督一同被神看为义之人中的一个”；那么，去到神那里吧，放胆问祂，问祂是否称你为义了，按照祂的旨意你属不属于他们。让神回答你，祂会藉着基督为你复活，在你意识到之前，亲自向你的信心回答这个问题。祂不会拒绝你。而且为了使你感到安全，要知道无论如何，基督必定会看顾你；因为你若在祂的旨意内——如果你的心已被吸引愿意将自己献给基督，那你就是被神看为义之人中的一个——你永远不会被定罪。



第四部分



称义之信心的支柱——基督升高并坐在神的右边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

——罗马书 8:34

第一章

第三分支，此部分与前面两部分的联系；论述它如何带来更大程度的得胜。
——包括两点：1. 基督的升高；2. 基督在天上的能力和权柄。

接下来我要讲到信心的第三大支柱——基督在神的右边。并要阐释：看见并思想“有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如何能坚固寻求称义和赦罪的信心。

在一开始，我还要坚持开头的方法，既要讲述称义本身如何依赖于这节经文，又要讲解它如何带给我们明证；这两点，使徒保罗都看见了，而且我们的信心可以从这两点得着安慰和确据。并且我打算如前面一样，就此只讲论称义的话题。

该经文中剩余的后两件事——基督“在神的右边”和“替我们祈求”——使徒在这里提出这两件事，是因为它们里面对选民不被定罪，有着盈余过盛的力量；虽然前两件事已经足够确保不被定罪，但再加上这两件事，就使得信心的得胜更为完整和充足，（如后面的 37 节所说）使我们“得胜有余”。这里不是单独讲“坐在神的右边”，而是先讲它与我们称义的关系和对我们称义的影响，以及以此为信心的确据；这与另一位伟大的使徒在彼得前书 3:18-22 里所宣告的，有着相同的动机、用途和目的。比较这两位使徒经文论所论述的内容，你会发现它们的范围是一样的。这里的基督的复活并坐在神的右边，是保罗发出信心的挑战和夸胜的根基。而在彼得前书里，提到的是一个被称义的信徒心中无亏良心的回应和申辩，它被提到法庭上，对抗一切定罪的罪咎（如彼前 3:12 所说）。使徒宣告主耶稣基督的复活就是那良心的理由，“这就是无亏的良心，藉着耶稣基督复活所作的回答”。接下来，为了进一步支持和坚固无亏的良心的抗辩或请求，使徒在良心法庭提交了基督的升高和祂坐在神右边这两件事，作为进一步证实的理由。

所以他接下来说：“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22 节）使徒在这里所表达的，全部浓缩成一句话（足够传达意思），就是基督“在神的右边”。其实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中，灵

魂已足够回答反对定罪，信心本可以止步于此；没错，信心即使不更进一步，也足够得胜了；因为这已能证明基督的死完全偿付了罪债，神为我们悦纳了那偿付，并宣告了基督无罪，而且我们在基督里同样被宣告了无罪。因此，（你看）信心来到了一个 rather（而且）那里；但是让信心继续思想，基督坐在神的右边，又替我们代求；信心就会得胜，羞辱一切控告者，且得胜有余；那么信心不仅到达一个 rather（而且）那里（正如这里所说），更要到达罗马书 5:10 的“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意思是，既然基督的死有能力偿还我们的罪债，并首先称我们为义，那么祂的生就更有这能力了。所以，基督的死只是我们信心的地基和基础，是信心阶梯的最低一阶，而这其它几样是信心的顶端和全然得胜。使徒的灵性在这里提升，我们也应如此。信心搭乘着这些翅膀，不仅可以飞越控告者和定罪者的枪林箭雨，甚至还可以飞到它们看不到的地方，高高飞在一切诸如此类的思绪和惧怕之上，因为它可以达到一种安全，罪被忘记并不再被记念。

门徒看见基督复活的时候是何等的喜乐（约 20 章）！所以在早期教会，基督的复活被当作喜讯；直到今天，希腊基督徒在一年的特定时间，也还是用这句话使彼此喜乐——“主复活了”，你的中保已经出狱了，不要怕。但是，正如基督在另一种情形里说的，我也如此说，如果你看见你的中保升入高天，祂高过“天使和掌权的”（正如以弗所书 1 章中使徒所言），如同天高过地，你会说什么呢？你的信心和盼望岂不也会相应地升高、攀到天上，你对罪得赦免的思想岂不高于你平常的思想，如同天高过地么？因此，在你看祂坐在神右边之前，要首先看见祂的升高，看看这会带给你怎样的得胜。在你看祂坐在神的右边之前，你必须首先设想祂的升高，虽然此处经文没有直接表达，但升高必然包含其中。刚刚引用的彼得前书 3 章那里提供了两个细节：1. 祂的升高（“已经进入天堂”）；2. 祂的能力和权柄（“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这两点都适合并激励一个无亏的良心，作为它不应被定罪的回答和辩护。所以，这两点在此都可以进入信心的夸胜，这也是使徒浓缩在一句话里的意思。他用最少的话，说明信心得胜的根由，是最简洁的表达；他的目的，正是给出信心的提示，那里面包含着许多的东西，他愿意我们细细思想它，并得着安慰。

第二章

第一点，依据前面考虑和论述，基督作为中保——1. “基督的升高”给我们的信心提供了什么明证。

1. 首先思想，基督的升高，在不至定罪上给信心加增了什么得胜。

(1) 思考，基督那时做了什么，祂复活、升入高天时最后的行动是什么，祂并非什么都没有做。祂“给门徒祝福”（路 24:50），借此为祂的所有选民在地上留下祝福，直到世界的末了。祂在那里祝福他们的真正原因和心意是，祂现在要去天上履行祂永远为祭司的职分，对此，“神起了誓……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 110:4）。正如麦基洗德预表性地祝福了亚伯拉罕，并且亚伯拉罕里所有忠信之人仿佛“在他腰中”——因此使徒说“利未从亚伯拉罕腰中，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⁴⁴，所以他在亚伯拉罕的腰中蒙了祝福——基督也是如此开始祂祭司职任工作的第二部分，祂祝福祂的使徒以及在使徒里面的所有选民，直到世界末了。这是基督在地上做的最后一件事，是的，就是祂升高的时候做的——“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祂如今如此庄严地祝福，表明罪的咒诅已经不在，罪已经被除去了，祂的举动表达了多么丰富的含义，就好像祂亲口说了这话：“我的弟兄们啊！（因为祂复活后如此称呼门徒），我已经死过了，并且在死中为你们成了咒诅，但如今那咒诅我已经完全挪去了，我父也已经因此宣告我和你们无罪，所以现在我可以放胆为你们祝福，并且宣告你们一切的罪都已得赦免，你们已被称义了。”这正是祝福的真意和基础。“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这是祂祝福他们的真意。祂保留这祝福作为祂地上最后的行动，以表明藉着祂的死，祂已把他们从律法的咒诅中赎回，现在祂去天上，要用一切属灵的福气祝福他们，就是天上各样所有的，就像以弗所书 1:3 中所说的，“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⁴⁴ 此处参看希伯来书 7:1-10，此处经文为 9 节和 10 节的组合。——编注

正如在亚伯拉罕里（被麦基洗德祝福）一切忠心之人蒙了祝福，同样，在使徒里所有其他选民同样也蒙了基督的祝福。神在创世之初单独祝福亚当和夏娃的时候，就在他们里面祝福了从他们而出的所有人；同样地，基督祝福门徒的时候，也祝福了我们和所有“因他们的话相信的人”（约 17:20），直到世界的末了。这里应该把他们当作接受这祝福的公共代表，那时基督说了这样的话：“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即与你们、你们以后所有的信徒，包括传道人和其他信徒，永远同在）。这里基督做的，和神在祂面前所做的一样。当神的创造之工完毕，祂“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就赐福给这一切”。⁴⁵主耶稣基督也是这样行，如今祂已经“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所有选民永远完全”（参来 10:14），祂欣然观看这工作的完全，并向他们宣告祝福，然后去到天上，与一切已在那里的人同享安息。

（2）第二，让我们仰望祂的升高，看看这会给我们的信心带来怎样的安慰，怎样把我们引向对称义的信服。使徒们站在那里定睛望祂，你也可以这样鼓舞你的心，凭着信心注目祂，望着祂升入高天，望着祂驾着战车胜过了罪、阴间、死亡和魔鬼，将他们绑在车轮之上。借此，让你们的信心在此夸胜，让你们的称义在此更有凭据。在以弗所书 4:8，使徒引用诗篇 68:18 的经文说，“他登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对此希伯来语，拉丁短语 *vincere victoria*——“赢得胜利”，确实相符）；那时，祂掳掠了一切属灵的仇敌，仇敌本来要掳掠我们，现在他们被掳掠了。掳掠仇敌往往是在大获全胜之后。因此，祂的死胜过了他们，祂的复活叫他们四散而逃，现在，祂在升高中掳掠了他们，正如该诗篇的开头：“愿神兴起，使他的仇敌四散，叫那恨他的人，从他面前逃跑。”（诗 68:1）祂复活的时候，确实令他们如此。接着祂在得胜中升高，作为胜利的记号，“他登上高天”。祂登上高天，如大卫胜利之后上到锡安山（因为该诗篇看起来是大卫为庆祝胜利所作），这是大卫在这里所预表的。

这里提到了两条得胜的举动：

[1]把掳掠的仇敌绑在祂战车的车轮上，正如罗马人征服城池后将敌人绑在

⁴⁵ 创世记 1:22 和 28，两次在神创造之后，提及“*And God blessed them*”；另在创世记 5:2 “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此处为创 1:31 和 22 节的组合。——编注

车轮之上一样。还有大卫时期的异教徒，会像阿喀琉斯（Achilles）俘获赫克托耳（Hector）一样，赫克托耳的脚被绑在战车车轮上，环绕特洛伊城拖行至死。如今，基督也是如此处置我们的罪和一切仇敌。

[2]第二个举动是广撒恩赐，“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 4:8）。罗马人得胜的传统是向众人抛洒新的钱币（“*missilia*”⁴⁶），基督也为了人的益处将有史以来的最大礼物抛给人。那么，“谁能定他们的罪？”罪和魔鬼不仅死了，还被胜过了。与这里的经文对照，歌罗西书 2:15 说：“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在自己里面夸胜。”我读到的是如此，希腊语所表达的是如此，旁注所标注的也是如此。这明显是借用了罗马人胜利后夸胜的方式，并且包含了其中最突出的两个举动。

第一个举动，在敌人四散而逃之前，将他们掳来。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做成的。首先“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这里指的是魔鬼、我们的仇敌和控告者，他们拥有神在律法中的一切威胁，他们又藉着礼仪律（我们所欠道德律之罪债的凭据）将其展示出来，撒但对我们的权势就在其中，律法可以使撒但放胆来到神的面前控告我们，对我们的罪提起诉讼，所以希伯来书 2:14 说魔鬼是“掌死权的”。如今，基督先是解除了他的权势，掳夺了他一切旗帜、武器和徽章，这都是基督在战场上，即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接着在离开十字架之前，祂又把“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因为祂已经还清罪债，撤去了罪债的凭据。

然而，基督在十字架上如此掳掠了仇敌之后，祂又进一步以自己之名公开对他们的夸胜，这是第二个举动，就像罗马皇帝大获全胜时所使用的方式，他们会以最盛大的仪式穿过城市，前面满载着所有战利品，战车上绑着抓来的国王、贵族作为俘虏。基督在祂升高之时，也是这样做的（关于祂升高的夸胜，我对歌罗西书所讲的基督夸胜，是根据前面引用过的以弗所书 4 章来解释的），藉着升高时，把他们“明显给众人看”，直接表明祂已经在十字架上掳掠、彻底治服了他们。这让注释家们认为歌罗西书 2 章所指的夸胜，就是基督

⁴⁶ *Missilia*, 抛撒物(罗马法律用语), 指执政官和富裕的个人按照习俗向公众抛撒的、作为礼物赠送的钱币等。——译注

在升高时的夸胜，那夸胜是 *ἐν αὐτῷ*，⁴⁷他们将其解释为“in it”（“在它的里面”），这似乎是指靠着 14 节所提过的“十字架”，正如其所处 15 节的语境。*ἐν αὐτῷ* 也可很好的翻译为“in himself”（“在祂自己里面”），即“仗着祂自己的大能大力”，请注意基督是如何独自完成这些的，祂不同于别的征服者——他们不是“靠自己”或“藉着自己”得胜——而基督却是如此。而且按着罗马法律，皇帝或将军如果自己在战争中夺得了什么东西，会为他们的得胜增添特别的荣誉。如今，基督乃是靠自己击溃敌人，因此祂仗着自己、唯独仗着祂自己夸胜。因此，基督就成为了我们的救主（如同另一个拯救者参孙），不仅打破罪的监牢、冲破地狱之门，从所处的牢笼里出来，而且把它们作为战利品，背在背上，扛到山顶，就像参孙（基督的预表）一样，参孙把城门拆下，高奏凯歌般扛在肩上，直扛到山顶（参士 16:3）。

那么，基督是否作为你的中保，如此夸胜呢？让你的信心也同样地夸胜吧；这不仅是由你的中保成就的，祂还是代替你成就的，注意这一点，我们要将它应用到我们所提及的每一件事上。使徒就此呼召我们如此行，他在罗马书 8:37 说，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3) 第三，再看，祂进入天国：当祂完成这伟大任务刚进入天国的时候，神如何看待祂？神是否对祂所做的满意呢？如你所知，当一位将军归来时，等待他的是对他如何服侍王的细致考察，他是否按照自己被委任的履行了职责。基督作为罪人的中保，彻底征服了我们一切的仇敌，并且神所命令的都看基督已完美完成，否则基督就不能再见神的面了（来 5:8-9）。祂“因所受的苦难……得以完全”，而祂所受的苦难也要使我们“永远完全”（来 10:14）。现在，看啊！你的中保已如征服者进入了天上：这要让你相信，基督已还清罪债，祂已完美完成所托付给祂的任务。若非如此，神就不会让基督受苦之后去到祂那里，而是祂一出现在天上，神就会把祂再次送下去承担余下的罪债。但神让祂来，基督也坦然且满怀信心地进入天堂，并且神让基督永远住在那里。所以，你们要相信，基督已经完全让神满意。

⁴⁷ 和合本为“仗着十字架”

基督自己也以此作为最大的理由，“要叫世人相信”此义，祂曾教导过门徒这义，乃世人唯一靠着得救之义，是神真正的义。在约翰福音 16:9-10 中，祂“要叫世人相信义”，⁴⁸即在世人心动中动工赐下信心，使他们相信并持守我的义，因为这是神所命定的真正的义；并且，祂说这“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也就是说，凭着这个理由和明证，很明显我已经偿清罪债，并且为了得着完全的义，我已经完全履行了义；并且这义已被神的公义悦纳，为要藉它拯救罪人；因为我藉着受死，已经成就这工，我将升到天上我父那里去，我会一直呆在那里，你们就不再见我。可是，如果我还没有满足完全的义，也不能完全使父满意，你们可以知道我不会去往天堂，也不会待在那边，神会再送我下来，完成剩余的工作，那么，你们必然会看到我带着羞愧被送回来。然而，祂说：“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

⁴⁸ 和合本翻译为“为义”，在 KJV 约 16:8 节中“he will reprove the world of sin, and of righteousness, and of judgment:reprove: or, convince”可以直译为“就要叫世人相信罪、义、和审判”，所以第 10 节的“为义”，可以翻译为“要叫世人相信义”。——编注

第三章

基督作为中保——2. “坐在神的右边”，给我们的称义之信心提供了什么明证。

2. 接下来，需要特别谈及的是，基督在或坐在神的右边。基督刚被接入天上，看啊，众天使都俯伏拜祂，祂父也用最高的礼遇来欢迎祂。那时神说的话我们已经记录在诗篇 110 篇里了——“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为了论证这一点，你可以顺便观察，基于祂履行职分的几个部分，神是如何与基督讲话，或者基督是如何与父讲话。父起初拣选祂作我们的中保的时候，“耶和华起了誓，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 110:4）接着，当基督来取了我们的本性时，基督的话在经上记载：“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 10:7, 5；引自诗 40 篇）。同样地，当祂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对神说的话也记载在了诗篇 22:1：“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祂复活的时候，父对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这节经文在徒 13:33 中被用来解释复活），就好像在说：在今日之前，你从未显出像我的儿子；因我拣选了我的儿子，祂要以能力和威严为荣耀，在此之前，你不过以“人子”出现（以挪士，可怜的“人”⁴⁹）；你成了罪和咒诅，取了“罪身的形状”和“奴仆的形像”，浑身是血，不像我的儿子。所以我把今日看为“我生你”的第一天，就是现在，你脱离那罪的肤色和罪身的样式而有的第一次显现，现在我拥有你，我真正的儿子。这样，我们众人因着在基督里，就在祂复活之时都蒙了神的接纳。最后，祂进入天堂时，父对祂说的第一句话是：我的儿子，“你坐在我的右边”，你已经完成了所有我交托给你的工作，现在，让我来完成我应当为你做的；（父给了祂“最终的债务解除”），来这儿歇息，“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现在你会说什么呢，你的罪已经在神那里全被赦免，你满足于此吗？对一颗怀疑的心来说，基督现在正坐在父神的右边，是多么充足的证据啊！第一，对基

⁴⁹ 根据 CBOL 原文字典，希伯来语的“以挪士”=“人”——译注

督来说，这说明祂完全完成了祂的工作，没有剩下的需要清偿，这是“坐”这个字所隐含的意思；第二，就神而言，神的公义已得满足，这是“坐在神右边”所暗指的。

(1) 首先，当工作完全结束时，“坐下”这个词确实表达安息。基督若未完成祂的工作，是不能回到天上的。使徒将基督献祭的效力和卓越与旧约时期祭司的献祭相比较，说“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来 10:11）。他们“站着”所包含的意思是，他们永不能满足神的公义，然后说“我们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2）注意使徒是如何将旧约祭司的“站着”和基督的“坐下”作对比的。祂坐下，正如一个人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所以希伯来书 4:10 说“那进入安息的”——这指的是基督，正如前面已经说明过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

(2) 其次，基督正“坐在神的右边”，这有力地证明了神的满足。因为，神若不无限地悦纳祂，就不会让祂离得那么近，更不会把祂升到自己右手边这么高。所以，比较现在引用的希伯来书 10 章的 11 与 12 节，就能得出基督已经“永远除罪”的证据，这是那些祭司不能做到的，他们“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11 节）。“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12 节），这最为清楚明白地表明，基督一次就献上了使神永远悦纳的满足之祭。于是，祂就坐在神的右边，处在天庭的最高位置，以此作为蒙父悦纳的证据。基督坐在神的右边，是祂蒙最特殊和最高恩宠的记号。地上的君王也是如此，他们在自己右手边设立座位，把它赐给自己最喜悦的人，比如所罗门王对待他的母亲（王上 2:19）。基督对祂的王后——教会也是如此（诗 45:9⁵⁰）；这也是神从未赐下的恩惠，“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来 1:13）因此腓立比书 2:9，不是仅说“神将他升……高”，而是说“将他升为至高”，这是从未有过的高度，祂因此得以“高过诸天”（来 7:27）。

⁵⁰ 有君王的女儿在你尊贵妇女之中；王后佩戴俄斐金饰站在你右边。

以上为第一部分的内容。

第四章

第二点，依据前面考虑和论述，基督作我们的公共代表——1. “基督的升高”对“信徒的不被定罪”有何影响；信心由此可以获得的明证。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升高和坐在神的右边，提供给了我们哪些得胜的证据和证明，就是作为我们中保的基督，已经毫无疑问地战胜了我们的仇敌和罪，并满足了神。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思想，作为我们的元首和公共代表的基督，祂的升高和坐在神的右边，这两点对信徒们，即祂的选民而言，是如何成就他们救恩的保障和确据的。这一点是第二大点，藉着对它的思想，我们的信心就会更加确定和坚固。“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像前面一样，我们要分别思想祂的升高和坐在神的右边。

1. 首先，思想祂的升高中支撑我们信心的两点。

(1) 祂升高的伟大目的，或者说，祂升高的任务，是“为我们预备和提供住处”，并为我们这些后来之人开道路。祂在约翰福音 14:2 向门徒保证，“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正如约瑟蒙神的旨意，被暗暗地差往埃及，是为他的弟兄们预备地方，就是那些在神的护理中带领跟从约瑟的人；同样地，基督更公开地升到天上，更公开宣告祂的使命，就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并且祂说，那是“我父的家”，在那里我可以为你们提供住处，并迎接你们。你们在前面已经听过了，基督一到天上，父就怎样欢迎祂，对祂说了什么话，基督又对父说的话：“我不是独自来的，还有许多跟从我的人要来，他们是我的同伴和弟兄（因为这是祂所宣告和声明的目的，去为他们预备地方），我在地上的时候曾经祈求，‘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 17:24）；现在我来这儿了，跟从我的也要来到这儿，没有他们，我就不完整，如果你接纳我，你也必须接纳他们，我还要为他们预备住处。”

这样，我们救恩的元帅，“因所受苦难得以完全”，“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并“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 2:9-10）。基督是这群人的元帅，

当祂被带到神的面前——“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来 2:13），这是祂进入荣耀里时说的。“我是他们的元帅，他们必须跟从我，我在哪儿，他们就必须去哪儿。看啊！我现在已在这里，不是独自来的，而是要领你赐给我的儿女都进入荣耀里。”神回答：“他们必定都受欢迎，这里有足够的地方给他们，有‘许多住处’”。

所以，我们不要害怕，我们的心也不要怀疑和沮丧，“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下来？”（罗 10:6）。基督已经升到天上，这是第一点，但这还不是全部。

（2）祂是以我们的名义进入天堂，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在这一举动中代表我们（与祂的受死和复活一样），并为我们得着产业，因我们在祂的里面，如同监护人为未成年的继承人得着产业一样。希伯来书 6:20，“作先锋的耶稣……就为我们进入”天堂。“我们的先锋”就是我们的先行者。先锋是一群追随者的开路人，先锋不会停留太久，因为先锋作为先行者常常走在最前面，并为后来之人预备住处，还要写下那些将要入住这些房间之人的名字，免得它们被别人占据。所以希伯来书 12:23 说，“诸长子”的名字是“录在天上”，或者说是录在天上的册中。彼得前书 1:4 又说，他们的地方或者住处，是“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它们似乎仍空着，从未被占有，也无他人可以占有，因为他们的名字和头衔都已刻在其上并录入册中了。所以，基督实实在在是 *pros nobis*——“为我们”进入天堂，即作为公共代表以我们的名义并代替我们进入。作预表的大祭司要把写着众支派名字的胸牌，带在胸前，进入至圣所；而基督也是如此带着我们的名字，作为公共代表以我们的名义进入天堂，以此表明我们也要跟随祂进入。这不只是预备一个地方，而是得着一个地方，赐给我们此地的所有权。

因此藉着如此思想，让你的信心看到，你自己已经进入了天堂，因为基督作为公共代表已经为你进入。称义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宣告无罪，从定罪里得释放，就像这里说的，“谁能定罪呢？”；二是如罗马书 5:18 所说，“称义得生命”，即称义给予永生的资格。现在，我们的公共代表死了、复活了，赎买了第一部分，使我们足够完全从定罪中被释放。然而，作为公共代表的基督进入了天堂，使我们远远胜过不被定罪的状态，这让我们与祂同在天上。你若升到天上，自然会觉

得自己足够安全。正如希幔在诗篇 88:5 里所说：他“被丢在死人中”；即在绝望中，他看自己好像正身处阴间的死人中间，名字已经被记录在死人中，阴间有他的位置。那么，你也“当看自己”（如罗 6:11 所用过的词）正在天上，看天上有你的住处。这样，当你死的时候，你就必往天上去，如同回到自己的家，尽管原本那不属于你，但藉着真正的所有权，看那为你的住所，如同犹大去了阴间，那里就被使徒称为犹大“自己的地方”（徒 1:25）。这是何等的开始啊！你已离开赦罪和不至定罪何等地远啊！你现在可以多么安心地说，“谁能定罪呢？”，有基督已经升到天上。

这是第二部分的第一个分支，基督作我们的公共代表，祂的升高对我们称义和得救的影响。

第五章

基督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2. “坐在神的右边”，对我们称义的影响，以及由此可以获得的信心之保障。

2. 思想基督坐在神的右边，对我们救恩所必然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我们的信心的坚固；首先，我们要思想这一位置本身的大能和权柄，以及什么是“坐在神的右边”；其次，要思想，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祂坐在那里背负和扶持我们，并证实我们的权利。“坐在神的右边”是何等的尊贵，又是何等的权能，这两点合在一起就必彼此加添力量，也必加添我们的信心。基督现今“坐在神的右边”，被授予了这权能，并且祂也已经领受了这权能，祂是作为我们的头，代表我们拥有这一切，又是作为我们的公共代表，代替我们领受我们的权利。

(1) 思想该位置本身的特权，包括两点：[1]拥有大能大力和威严的至高主权；[2]拥有审判权柄的至高主权；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都可以保护我们不被定罪。

[1]拥有能力和力量的至高主权。这是在马太福音 26:64 里“坐在神的右边”所隐含的意思，基督亲自解释了它，“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在以弗所书 1:20-22 那里，这成了“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万有服在他的脚下”的特权——这里所表达的是至高的主权与大能，它不适用于任何受造物、天使或人，因为他们无法使别的服在自己脚下，叫它们降卑屈膝作自己的仆人，尤其不能叫万有如此。并且，藉着“万有服在他的脚下”这一表达，使徒在希伯来书 2 章论证，大卫在诗篇 8 篇所指的，不是别人，正是基督；不是亚当，不是天使，因为神并未叫万物服在他们脚下（来 2:5），只叫坐在至高权能宝座之上的基督如此（来 2:8⁵¹）。并且为了使祂坐得更舒适，神叫祂整个世界的仇敌，祂的一切仇敌，都作祂的脚凳（诗 110），这是最高的夸胜。

⁵¹ 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

那么，神将能力授予基督，是为了什么呢？不就是，让祂作自己遗嘱的执行者和管理者，并将祂留给祂为其受死之人的产业分赐给他们吗？正如希伯来书 9:15-17 节所说，祂的后裔中没有一个会被定罪。对我们来说，再没有比这更公平的安排，再没有比这更安全的坚固保障了。这是神将能力之至高主权授予给基督的最终目的，并且由基督亲自宣告，“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据此，在祂升天的时候，在事工的果效上如此安慰门徒，祂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这使我们生发何等神圣的信心啊！现在，祂是坐在神的右边，而我们是在祂的手里（约 10:28⁵²）。祂的所有敌人都服在祂脚下，谁能把我们夺去呢？基督说：“（我）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 1:18）。这节经文中的钥匙更彰显出祂的能力和权柄。基督拿着死亡的钥匙，就是离开这世界和阴间的后门钥匙，以及那永恒监狱的大门钥匙，那么，属祂之人都不会因死离开这世界，必须是基督先开那门，没有祂的许可，谁也不能去到阴间。并且，祂还有“天国的钥匙”（太 16:19），祂愿意谁进去就给谁开门。藉着祂的复活，我们可以看到并确信，祂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因为祂打开那里的门，从那里出来了）；藉着祂的升高并坐在神的右边，我们可以知道祂有天国的钥匙，祂已经打开了天国之门，这门现在还开着。既然我们的救主基督拿着阴间的钥匙，那我们又何必害怕阴间呢？

[2]第二，“坐在神的右边”，这说明一切审判权柄都已经交付给祂。因为“坐着”是审判官的姿势，这是一种突显权威的表达。箴言 20:8 说：“王坐在审判的位上，以眼目驱散诸恶。”基督也是如此对待祂和我们的仇敌。看看约翰福音 5:21-22 中基督是怎么说的——“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如果如此爱我们，以至于为我们而死的那位，正是审判官自己，那么，“谁还能定罪呢”，现今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这正是随后约翰福音 5:24 的结论：“那信的……就不至于定罪”。基督说这话，是基于前面约翰福音 5:22 所说的，一切审判的事都交与祂，意在藉着这样的考虑，叫祂的门徒确信自己不至定罪。既然至高的审判者帮助我们，又何必害怕任何下级官员呢？

⁵²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2) 最后，补充提过的第二点，基督是作为我们的元首、公共代表坐在那里。首先作为元首：使徒在以弗所书 1 章如此卓越地讲论了基督坐在神右边的权能之后，“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21 节），又说到父是如何“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接着又补充道，“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22 节）。现在请注意，说祂坐在那里超过万有，不是单单以祂个人的权利，因为那本就是祂的产业，祂是父的儿子（如希伯来书 1:3-5 所言），而是以祂作为教会的元首。同样，祂也是作为教会的元首超过万有，意在显明祂是在与教会的关系中而被立在万有之上。所以我们看到，祂的升高包含着我和我的权利，都归在祂的使命里，因为那里说这特权是赐给祂的。祂不单是作为神的儿子，也是作为元首坐在那里，并且祂坐在那里不是一个没有身子的头，因此祂的肢体也必须升高与祂同在。所以下一节经文说：“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23 节）正如基督没有祂的众肢体就不完全，如果缺了任何一个，祂都会离开天堂去寻找他。一个身体即便是缺了一个小脚趾，也是跛脚、伤残的一个身体。基督是我们里面的元素，⁵³ 祂升到天上，而我们是向祂飞升的火花。祂取了我们的肉体带到天上，却把祂的灵留给地上的我们，给我们作担保和凭据。

进一步地，经上不仅说基督作为我们的元首坐在那里，还说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这是下一章经文的结论（弗 2:6）。如此，我们既与祂一同复活，我们也就与作为公共代表的祂一同升高。进而，我们又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坐在天上”这一短语是指祂坐在极高的天上，祂“远升诸天之上”（弗 4:10）。但我们与祂同坐，并不是说基督的“坐在神的右边”的至高权能可以传递给我们，那是基督独有的特权。“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哪一个说：‘你坐在我的右边’？”（来 1:5）

然而，正如祂坐在天上，被理解为是站在我们的权利和地位上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同样地，也给了我们将来恰如其“分”地与基督一同坐在那里的确据。其思考和真意在启示录 3:21 中被清晰表述出来：“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虽然并不

⁵³ 此处借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元素说。

完全一致，但都存在一个“分”：我们坐在基督的宝座上，但只有基督能坐在祂父的宝座上。换言之，只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但我们坐在基督的右边，所以诗篇 45:9⁵⁴说教会在“基督的右边”。就此更进一步思想，这会给我们带来更深的安慰，在末日我们要作为审判者坐在基督的审判宝座上，与祂一同审判世界。所以，马太福音 19:28 和路加福音 22:30 说：“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这里的与祂同坐，是指着审判说的，就是指着给出表决说的；没有你们的表决，一个审判也不会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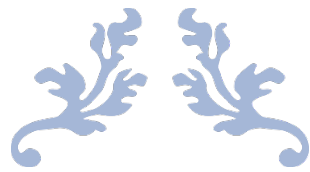
这样，你们凭着信心，不仅可以看自己已经在天上，与基督同坐，有基督作你的公共代表，你们也可以将自己视为审判者；即是如此，如果有你的任何罪来控告你、定你的罪，它们必须要有你的表决。还有比这更安全的保障吗？因为你若被定罪，就必须是你自己定了自己的罪，那你可以说：“谁能控告？谁能定罪呢？”因为你永远不会对自己宣判死刑。

曾经保罗怎样夸胜，现在我们就可以怎样夸胜；因为现在我们在天上与基督同坐，将我们的一切仇敌踩在脚下。正如约书亚叫他的仆人把脚踏在那五王的颈项上，神也愿意我们凭着信心如此对待我们的仇敌。因为终有一天，我们必定如此。如果你说，我看不到如此，那我会回答，正如使徒在希伯来书 2 章指着基督说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来 2:8）。但祂已不在地上，祂现在已经坐在天上，我们便可以凭着信心期盼，“等他的仇敌成了他的脚凳”（来 10:12-13），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基督“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来 2:9）。我们可以确信事情已经做成了。这样，我们在看见基督如此的加冕中，看见我们和祂同坐，并和祂一样安静地等候和盼望，直到一切都成就，我们的救恩也得以完成、完全。

现在剩下没讲的，就是基督的代求，对它进一步思考会坚固我们的信心。祂坐在神右边，彰显了祂超越万有的权能。而祂的代求，则使神赐给我们能力

⁵⁴ 有君王的女儿在你尊贵妇女之中；王后佩戴俄斐金饰站在你右边。

和恩宠，好叫我们得救，并蒙神最高的喜悦和美意，这一切，都要更加保障我们。“谁能定他们的罪？”



第五部分



从“基督的代求”而来的“信心的得胜”

也替我们祈求。

——罗马书 8:34

第一章

这一部分与前面的联系，以及如何进一步坚固我们称义的信心。——讨论经文提出的两件事：第一，基督的代求对我们的救恩的并发影响；第二，由此信心从称义中可能获得的保障。

我们已看到基督正坐在神的右边，作为审判者和君王，祂手中握有拯救和定罪的一切权柄；祂还拥有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赐永生给相信祂的人，这一切都加添我们的信心。

现在，让我们来看祂的代求，以及这对我们称义和得救的影响。因为这是确保一切的最后一击，所以这一点和前面的几点一样重大。正如你已经听过祂的死是全然充分的，“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祂的复活更加充分，“而且从死里复活”，那么 *πολλω μᾶλλον*——“过度充分的”就是，祂活着并在神的右边（罗 5:10）。使徒在希伯来书 7:25 更进一步提及祂的代求是 *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ες*——“拯救到底”的地步，⁵⁵“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所以，你若是认为前面的三件事有什么不能为我们成就的，祂的代求则可完全到底，因为这代求本身就是至大至高的。如果可以用钱买赎我们的救恩，那么祂的死已经买了，祂舍了自己作为代价和等价赎金，正如提摩太前书 2:6⁵⁶所说。如果能力和权柄可以成就救恩，那么祂现今坐在天父的右边，被授予天上地下一切的权能，必会完全地成就救恩。如果在这一切上，还需要有必要的恩惠和恳求（和其他几件事一样），那么祂就会为我们代求到底，且是永远代求。所以如果爱、金钱和权能（其一或全部）能够拯救我们，我们就应当确信我们会被拯救，会被“拯救到底”，藉着各种方式，极尽一切办法，一次又一次，拯救加拯救。

⁵⁵ *παντελες*，有“充分完成，到底，完全，全部的，全然的，绝对的”之意。——编注

⁵⁶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为了阐明这最后的一大部分，即基督的代求，以及给我们信心和称义带来的影响和保障，我将会论及两件事，它们都合乎经文的。

1. 首先，我会论证，除了前面提到的基督为我们所做的，祂又加上这代求，为的是使我们的救恩生效并在救恩中坚固我们的心。这就是经文“也替我们祈求”中的这个副词“也”（also）所表达的意思。

2. 其次，论述信心可以从这代求（或者说祂在天上为我们祷告）中获取的保障。“谁能定罪呢？有基督……替我们祈求。”

第二章

对第一点的两处解释：1. “代求”是基督祭司职任的一部分，也是最卓越的一部分。

1. 为了解释第一点，先要讲两件事。

(1) 第一，论述在天上基督为我们的代求和祷告，是祂祭司职任中何等伟大、必要、卓越的部分。

(2) 第二，论述此代求对我们的救恩的独特影响，以及在前面几件事以外，神任命基督在天上为我们代求的原因。

(1) 关于第一点，我将逐步展开论述。

[1]这是祂祭司职任的一部分。你要知道，基督不仅是作为“先锋”进入天国（前面讲过）为你们预备住处，而且是作为祭司进入天国——“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这就胜过仅仅作先锋。是的，祂坐在神的右边，不仅仅是作为君王，以大能和权柄来拯救我们，祂也作为祭司坐在那里。所以，希伯来书 8:1 说：“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

旧约利未祭司中大祭司的职任由两部分组成，两者共同存在使他们成为大祭司。

一、献祭。

二、将祭物带入至圣所中，向神祷告和代求，求神接受祭物赦免百姓的罪。

这两部分，一个是在至圣所外面完成的，另一个是在至圣所里面完成的。你可在许多地方读到这一点，尤其是在利未记 16:11 和 15-16 节关于大祭司进

入至圣所的律法中。他必须先为自己和百姓献祭，才能进入圣所（利 16:11, 15），这献祭是在外面完成。其次，他在宰杀祭牲之后，要带着祭牲的血进入至圣所，并把血撒在里面的施恩座上（14, 17 节），还要带着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13 节）。这一点在希伯来书 13:11 也可以看到，“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在利未记 16 章，你同样会发现牲畜的血被带进至圣所，是作为赎罪祭（16 节），如同牲畜在至圣所外被杀，也是作为赎罪祭（11 节）。这些都是大祭司献赎罪祭的律例。

这样做，是为了预表基督的祭司职分及其两个部分。所以，在希伯来书 9:23 中，使徒称礼仪律的这些处理，都是“照着天上样式”，预表了基督职分的这一部分。“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那么，照此预表，基督的祭司职任有两个清晰的部分。

首先，按照希伯来书 9:26，祂受死“把自己献为祭”，这对应祭牲在至圣所外面被杀。因此相应地，祂在城外被钉十字架（来 13:12）。

然后，祂带着祂的血进入至圣所，即进了天堂（来 9:12），在那里，祂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并在那里，用自己宝血的效力为我们代求。这些祈求的预表就是大祭司放在火上之香而出的烟云，启示录 8:3 对此有清晰的解释。经文说这位天使基督“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这香就是基督自己在天上的祷告，当众圣徒在地上祷告的时候，祂就不断献上，使他们的祷告发出馨香，为叫他们得着各样的祝福。

在约翰一书 2:2，使徒约翰提及基督祭司职分的这两个部分，他称基督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即为我们成为献上的供物或祭牲），同样他称基督为我们的“代求者”（advocate），⁵⁷这二者都构成基督的职分。事实上，后者的代求和把祂的血带进至圣所（或天堂），不过是同一行动的持续。在十字架上，基督以眼泪和哭泣恳求献上自己的血为祭，祂也以祂的血代求；在天上，祂也实

⁵⁷ advocate，出自约翰一书 2:1，中文和合本译作“中保”，下同。——译注

际地、持续地献上同样的血，并以此代求；这二者都是献上赎罪祭，只有一个区别：在地上，虽祂也代求，但是更突出的是祂献上自己为祭；在天上，更加突出的是祂现在以献祭代求。

[2]第二，这是祂祭司职任中如此必不可少的一个部分，以至于没有这个部分，祂就不是完整的祭司。“他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来 8:4），也就是说，如果祂停留在地上，祂就不能成为一个完全的祭司。使徒不是说，如果祂在地上献祭，祂就不是祭司，因为这是确定无疑的；而是说，如果祂献祭之后若停留在地上，祂就不是祭司，即——不是完全的祭司。因为那样祂就没有尽到完全的职分，只是完成了其中的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即代求的工作，却有待祂在天上履行。因此，作祂预表的大祭司如果只在至圣所外面献祭，就不是完全的大祭司。因为进入至圣所里面，在那里完成祭司职任的另一部分，是大祭司合宜的特定工作。因此可以说，这表明，和在地上一样，基督如果不去到天上并在那里作祭司，祂就不是大祭司了。的确如此，如若基督还未升到天上，还未在那里成为祭司，那么利未的祭司职任就会仍然有效，要与祂同享尊荣，并且地上的大祭司也必须继续进入至圣所了。

为此，你可以观察到，尽管基督已经复活，但只要祂尚在地上，律法的预表就仍然生效，也不会废去，除非这些侍奉所预表的真理被完全成就。同样，那些预表也不会废去，除非基督以祭司的身份进入天堂，并在那里开始地上大祭司在至圣所里所作的一切事，正如祂的预表所显明的。这也是希伯来书 8:4 后面经文所清楚表达的意思，正如使徒在这节经文中所确认的，基督如若不到天上（既作君王又作祭司）就不得为祭司的原因。他说，“因为已经有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4 节）。所以，原因在于：在祂来到这世界以前，地上各支派已经有了祭司在地上献礼物（而祂不是某支派的祭司）。那么，如果在地上作祭司是祂全部的祭司职任，他们就会在祂面前宣称他们持有这职分，因为祂来之先他们就已经是祭司了。使徒进一步用这一点来支撑他的理由——“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5 节），因此，只有在天上真正的祭司职任，才能废去他们地上的祭司职任，并且在这样一位祭司来到之前，他们仍需侍奉所预表的真理，这些侍奉都是那天上之事的影像，直到这些全部成就。在希伯来书 9:8 中同样可以看到

这一点。“头一层”帐幕仍然存在，直到有位祭司去到天上并在那里履行职分。那么，如果基督成了独一的祭司，祂必定是成为在天上代求的祭司，否则地上的大祭司就必然再来，要与祂同享大祭司的职分，这样，基督就等同于从这职分跌落，并且失去祂已经成就的一切。

[3]第三，这是祂祭司职任中更明显且最重要、最卓越的一个部分。我们将以祭司职任两种等次的预表来作陈述，即祂的影像——亚伦和麦基洗德这两种等次。

<1>首先，这在利未祭司亚伦及其子孙所担的祭司职分中预表出来。这一职分的最高侍奉，就是进入至圣所献上赎罪祭。大祭司独自进入至圣所，这是大祭司的最高尊荣，没错，这是大祭司与其他祭司的区别。他们和他同样在外面宰杀牲畜并献祭，每个普通祭司都如此行；但只有大祭司带着血进入至圣所，并且一年只有一次。如此，在希伯来书 9:6-7，“众祭司”即那些普通祭司，“常”即每天早和晚，“进头一层帐幕”即进入至圣所外面的祭司的院子，“行拜神的礼”即献每日的祭；“至于第二层帐幕”即至圣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这是那大祭司至高无上的特权，也正是这特权使他成为大祭司；同样，这也是大祭司职分的最高之处——只有他独自一人可以献上使神满足的祭，正如使徒在希伯来书 9-10 章所论述的。与之相应的，基督大祭司职任的至高之处在于，祂是藉着自己的血进入天堂，并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又藉着祂的功德在那里代求。就我所知道的只有希伯来书 4:14 这一处经文，称基督为“尊荣的大祭司”（比亚伦更大）；并且正如经文所示，是指着基督“已经升入高天”而说的。

<2>基督祭司职任这一部分的卓越性，也藉着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预表出来；使徒表示，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比亚伦的祭司职任更卓越，因为亚伦的祖先利未曾在亚伯拉罕的腰中纳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麦基洗德预表基督，更多不是在献祭的方面（基督在地上的工作），而是在于基督在天上所作之工的方面。因此，在这封书信提及和引用麦基洗德祭司职任时，“永远”这个分句均会出现；⁵⁸因为从基督在天上持续代求来考虑，麦基洗德正是基督的预表。相应地，也可以观察诗篇 110:4 “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这句话是什么时候说的，

⁵⁸ 请参考希伯来书 6:20 和 7:17 节，“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和“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提及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时，均伴随着“永远”的表述。——译注

不正是神使基督坐在自己右边的时候吗？（诗 110:1）因此，正如基督祭司职任中至为卓越的部分，是藉着麦基洗德而非亚伦的祭司职任预表出来，是两种等次中更为卓越的，所以，基督祭司职任中最卓越的部分，也就同样藉着麦基洗德被预表出来，即基督永远在天上所作之工。

<3>为了确认这一点，你会发现这是希伯来书中最重要的观念，该书信的主要范围就是论述基督在天上永远为祭司的职分，并论证麦基洗德为何是基督的预表。这一点，不仅表述在希伯来书 7:21 中，这里的同一从句“永远”，也应用在希伯来书 7:25 中基督的代求上；而且更清晰地表述在希伯来书 8:1 中，在那里，使徒强调了基督祭司职任的这一部分，说“我们所讲的事”或者说“关于所讲的事”（原文 *ἐπὶ τοῖς λεγομένοις* 这两种意思都有），这一部分是“其中第一要紧的”事或者是“一切事的总和”。因原文 *κεφάλαιον* 这个词，既有“头、首要、重中之重、超过一切”，也有“一切的总和”的意思。

那么，使徒在此所宣告的，既是该书信的主题和论证，又是他想论述基督的最为要紧之事是什么呢？接下来的经文说：“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在此处经文的前后，唯独关乎祭司的职分，使徒持续论述。并且在随后的经文中，使徒称基督的祭司职分为“更美的”

（来 8:6），因为祂是“这样……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来 7:26，上一章结尾部分的陈述）。因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该书信的前言希伯来书 1:3 中，使徒又是如何让我们注意这一点乃是整卷书信的概要——“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是的，总而言之，基督倘若还没有担任天上那部分的职任，在那里代求，那么祂全部的祭司职分都不会生效了；因为藉着祂的死，基督的确开始了祂祭司职分的执行，然而祂是到了天上，才完全了这一职分。祂若在这两件事上没有尽祂的职分，那我们的救赎之工就不会完全成就；因此，祂的代求和祂的献祭同样不可或缺。诚然祂的受死乃是完全的献祭，就此而言已经毫无欠缺，无需再有任何加添，也不需要再为我们偿付更多或其他代价，“因为他一次的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并且祂自己也“得以完全”（来 5:9）。并且，希伯来书 9:12 说，“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

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请注意，祂藉着自己的血进入天堂之前，是已经如何赎清了罪，并且那“永远赎罪的事”是永远做成的；赎罪既已作成，祂就藉着在天上的代求成为“永远得救的根源”，正如希伯来书 5:10-11 所说的。也即，祂受死之时就全额偿清了所欠的一切，再没有什么可以加添，这笔付款是绝对完整的，即使祂再次降生并再次受死，也无法再添加任何内容。这是一次就永远完全的献祭，从始至终的完全。然而，照着神的命定，还有另一种行动要加在这献祭之上，就是在天上代求，或者说为我们祈求。否则我们藉着基督的死而得的救赎就不完全了。因为倘若基督的祭司职任不完全，那我们的救赎就必定不完全。现在基督在天上的献祭，就履行了这部分的职分，使这职分得以成全，使祂的祭司职任得以完全。

第三章

2. 代求对我们救恩和称义产生的独特影响，以及神指定把它加在我们救恩上的原因。

2. 现在，我将以更具体的方式阐明基督的代求对我们的救赎所产生的合宜且独特的影响，以及为了成就我们的救恩，这代求在基督受死的献祭上增加了什么（这献祭本身是完全的）；并要阐明神命定在基督受死之上增加这代求之工——唯独神能命定这一点——的内在原因。我将不加区分地把这些一同讲论，因为在阐述神如此命定的原因时，基督的代求对我们救恩所产生的影响也就一并显现出来。

原因如下：（1）为了神自己；祂如此救赎我们，好叫祂自己最得荣耀；（2）为了我们和我们的救恩；神如此命定了我们救恩金链的全部环节，使我们的救恩最确定、最稳固（就如大卫在其末了之歌中所言的，撒下 23:5）；（3）为了基督；祂是我们救恩、信心和称义的创始成终者，祂的荣耀要被高举，直到永永远远。

（1）第一类原因：为了神自己。

[1]通常，在我们得救的整个过程中，神从头到尾都将自己视为一个受冒犯的上级，所以始终保持着与罪人的距离；罪人则需要藉着一位祭司和中保的“永远”的调解和代求才能来到祂面前（来 7:25），至少在审判日到来前，他们的救赎都仰赖于此。所以，虽然基督向下对我们时，的确如同一位君王，一位拥有所有权柄可以称人为义和定人有罪的君王；但祂向上对神的时候，基督是一位祭司，祂仍必须代求，从而做出祂身为君王所能做的一切。因此，神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 2:6），即神在天上立基督为君王，并将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都赐给基督了。然后，基督必须“求”神所愿意去做的一切，神说：“你求我，我就……赐你……”（诗 2:8）。因为，基督虽是君王，但祂是神所立的

君王，“我已经立我的君”，并且基督藉着向神祈求，确认了神在基督之上。这一点后面会讲述更多，现在先讲下一点。

[2]更具体地说，藉着基督成就我们的救恩，神的两个属性在其至高的荣耀中最为彰显，即神的公义和神白白的恩典。因此我们的救恩已经被如此命定，以致基督必须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投身其中，以满足其中一个属性，恳求另一个属性。公义仍会被称为公义，公义仍会按照自己的原则被对待；恩典也仍会被承认是白白的恩典，贯穿我们救恩的始终。这两者都可在罗马书 3:24 和 26 节读到，“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为义”。这是至高的公义和至“白白”的恩典，这两者彼此相遇是为要拯救我们，这两者也都是神所要“显明”和“设立”的，正如罗马书 3:25-26 所说。

我前面说过，神藉着白白的恩典称我们为义并拯救我们，这是何等完全的白白恩典，就好像神的公义从来没有得到满足一样。因此我们的救恩得以施行和应用，都通过并取决于这白白的恩典来完成，尽管实际上神的公义已经得到满足。所以这白白恩典必须要照其恩典的样式被加以寻求和对待，并要在所有事情上被加以应用，并且它的“主权性”和“免费性”必须完全被承认，就好像神的公义，这公义同样因其自身的“尊荣性”而必须得到满足，好使它的“严格性”在我们的救恩中得以“显明”和“设立”。所以，神完全的公义和神白白的恩典，这两个属性需要被特别对待。正是因此，基督的祭司职任中要有两种显著的行动，就是祂要照两种属性的类型投身其中，满足每种属性的特性及其荣耀的要求。因此，在祂的受死中，祂以充足的工价满足了完全的公义，又在祂的代求中，向神恳求那白白的恩典，使两者都得到承认。希伯来书 4:16 鼓励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是因我们“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要留意，我们的大祭司如今在天上履行职分的地方，为何被称为“施恩的宝座”；这是因为，祂在那里的祭司职任主要处理的是白白的恩典，那是恩典的宝座，所以恩典也要如此被祈求；因此，基督是以代求的方式与神交涉。

那至圣所里的施恩座是这天上的“施恩的宝座”的预表。正如在至圣所中大祭司要把血带到施恩座前，洒在上面，基督也是如此。又如，大祭司进入至圣所

的时候要带着血，还要带着香（即祷告），以表明天国之门不是仅凭公义而开，或是仅凭手上拿着赎价，而是也要靠着恩典，这恩典必须通过祈求而得。因此，大祭司进入至圣所的时候，他要在施恩座前燃香，这香的烟云就是祷告，这香是启示录 8:3 之香的预表。此后基督在天上，一如往常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只不过是不同类型的工作。在地上，基督处理了公义，祂满足了公义，赚得了足够支付债务的工价；但在天上，祂乃是处理怜悯。所以说，祂所赐予我们的一切恩典，祂都要自己先领受，就连现在在天上也是如此。使徒行传 2:33 说祂被高举以后，“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即约翰福音 14:16 里祂告诉门徒，祂向父所“求”的。这也是诗篇 68:18 的部分意思，诗人说，“他升上了高天……为人领受了恩赐”。⁵⁹使徒在以弗所书 4:8 引用时将其称为“赏”，但你会发现首先得“受”，这是基督升在天上后代求的果子。祂赏给众人，既是因为祂所赏赐的是祂自己赎买来的，也是照着祂作为君王所拥有的权能。并且，经文说祂要先领受一切祂要赏赐给人的，因为祂要作为祭司先为之代求。白白的恩典要求必须如此。这是第一点。

其次，没错，公义自己可能站在施恩座上，尽管基督之死已足够满足公义；但是既然受了委屈，公义就长久地站在那里，就像等着欠了债的人将钱送到家里，也就是说，价银要被带入神的居所，放在那里。神定意不对人降低一点儿标准，对中保基督也不会。公义不仅要被满足，并且还要收回足够的赎价；公义会把钱袋带到天上去追讨，正如它在基督之死中所要求的那样。如此，公义将在施恩座上被偿付；因为在预表中，血要被带进至圣所，洒在施恩座上。因此基督的复活和升高，不仅是对仇敌的得胜和治服，还是要把工价或对公义的满足带到施恩座前祈求；因此，神有了基督带来的银钱，就对赦免罪人的赎价不作要求了。这样，基督的血就是流通的银钱，不仅在地上是如此，在天上也是如此，这一切都被带到天上那里，是为要叫我们得安慰；一切能令神满意的财宝都已被安全运送到那里，是由我们的中保亲自运送的。

⁵⁹ 诗 68:18 中原文“thou hast received gifts for men”，直译为“为人领受了恩赐”，和合本翻译为“在人间受了供献”，并且以弗所书 4:8 在引用这节经文时为“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编注

(2)神命定基督受死还要加上代求的第二类原因,是为了用最好的方式成就和确保我们的救恩,并在其中坚固我们的心;和前面一样,这些原因将表明此代求对我们的救恩产生的独特影响。

[1]第一,总的来说,神要叫我们对自己的救恩确定无疑,就藉着各种各样方式,充充足足地拯救我们。首先,用工价赎出我们,就好像救赎俘虏一样,这是藉着祂的死完成的,祂的死本身已经足够。因为希伯来书 10 章说,“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然后,用权能搭救我们;就是祂复活、升高并坐在神右边的权能,这也是充分的。再后,又用代求拯救我们,这是恩惠和恳求的方式;这三者中的每一个都是足够的,没有一个可能失败,但神要这些全都成就;这是三股线拧成的绳,其中每股已足够结实,拧在一起必定稳固到底。

[2]第二,无论是在称义的方面,还是在拯救我们到底的方面,基督救赎之道的全部应用,都特别倚赖于祂的代求。各方神学家在区分基督的受死和基督的代求这两者对救赎的影响时都一致认同:基督的受死被称为“中间祈求”(medium impetrationis),即,是为我们买得救赎的方式;而基督的代求则被称为“中间应用”(medium application),即,将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的方式。藉着前者,基督赎回了救恩,但藉着后者,基督使我们拥有救恩。

有人认为称义的应用归功于基督的复活;但将此归功于基督的代求则更为合宜(关于基督的复活对我们的救恩有何影响,已在前面第三部分陈述过了)。基督在天上永远的祭司职任和其代求之工,是我们永远救恩的“应用性的根由”(applying cause),在我看来,这一切从头到尾都在希伯来书 5:8-10 中串联起来。8 节讲述基督的顺服和受苦以至于死,因此祂藉此得以完全,所以 9 节先是说“祂既得以完全”,接着说祂就成为救恩的作者和应用性的根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或者“肇因、源头”(ἀιτιος)。而这是藉着祂受苦得以完全后成为天上永远的祭司而来;正如接下来的 10 节说:“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祂为大祭司”。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任主要是基督在天上的祭司职任的预表,这一点前面已经阐述过了。

一个首要案例可以证明基督的代求是救恩得以应用的根由，来自于基督在地上的时候，借此表明祂在天上要藉着更多的代求应用救恩。当祂被钉十字架为罪献上大祭之时，祂也为那些钉祂十字架之人能够称义加以代求：“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所以应验了以赛亚书 53:12，“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这祷告所具有的效力，就是使徒行传 2:23 中那三千人归信的起因；使徒明确地指控是他们把基督钉上十字架——“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这是基督的代求所结的初熟果子，祂的代求仍在收割，将余下的庄稼带来，⁶⁰就是历世历代地上归向神的人。

[3]尤其是我们的称义，就其整体应用而言，整个过程也仰赖于基督的代求。原因如下：

<1>首先，我们首次实际的或起初的称义，就是我们一开始归信时赐给我们的称义，就仰赖于基督的代求。所以前面提及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祂所祈求的事是赦罪，“父啊，赦免他们！”你已经听过，基督之死是我们称义的根由，作为归算给我们的赎价、工价以及满足称义要求的事件。祂的复活是神在基督里称我们为义的最初行动，即在我们的公共代表基督被称义之时，我们在祂里面事实上被称义。

除此之外，还有个人性或者实际上的称义赐给我们，是以我们个人的名义算给或授与我们的，在我们相信时作成的，这被称为“因信称义”（罗 5:1），并“接收了赎罪银”（参罗 5:11）。⁶¹现在这些仰赖于基督的代求，并由希伯来书 9:19 提到的“摩西……将血洒在众百姓身上”预表出来，这是我们的中保和祭司耶稣基督如今在天上所做的事。因为希伯来书 12:24 说，“你们乃是来到天上，那里有新约的中保基督”，随即经文补述——“以及所洒的血”。祂在地上十架流出了自己的宝血，祂在天上作为祭司则洒出这血。因为

60 参利 23:10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编注

61 KJV 罗 5:11 “And not only so, but we also joy in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by whom we have now received the atonement. atonement: or, reconciliation”, 其中 “received the atonement” 直译为 “接收了赎罪银”，和合本翻译为 “得与神和好”。——编注

这是在锡安山上，是你们所到之地，如前面经文所言；⁶²所以中保基督站在那山上，从那里洒出祂的宝血。并且因此，此处经文引用预表基督之摩西的典故，他用预表恩典之约的仪式之血洒在众百姓身上。

在彼得前书 1:2 中的“蒙**他血**所洒”，成了基督有别于其他人所特有的工作，也是由基督的预表摩西所做的，是为我们最初称义而有的。而这血之所以被洒，是源于祂代求的功德。所以在前面引用过的希伯来书中，使徒将其归因于基督的代求，正如 12:24 节后半句经文“这血……所说的更美”所隐含的意思，这一点后面会更多论述。但是关于这个部分，请允许我补充一点作为提醒（我将立即有机会观察到此事），尽管我们最初的称义归功于基督的代求，但更重要的是，这代求更卓越的功用，乃是为了安排用于**我们救恩的实现**，并且圣经较少提及这一点。

<2>其次，我们称义的持续性有赖于祂的代求。正如祂的代求是祂献祭的延续，同样地，祂的代求也是我们称义的“持续性起因”（continuing cause）；虽然基督藉着一次的行为便成就了称义，完全直到永远，但这称义又在无时无刻不在成就中，因为它是由白白的恩典之行动所延续的，所以实际上每时每刻都在被更新中。“现在所站的这恩典”，在罗马书 5:2 中，首先是“藉着他”得以“进入”，在恩典中站立，在恩典中停留，并照后面的罗马书 5:10，又归因于“他的生”，这一点，希伯来书 7:25 也是如此解释的：“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我们可以每时每刻在恩典中站立，是因基督每时每刻坐在天上为我们代求。在天上并没有新的称义行动发出，却有新的代求行动。就好比神一次性地创造了世界，但每一刻祂又都在创造，因为其护理的每一个新的行动都是一个新的创造。所以同样地，要叫称义持续，需要祂一如开始那般持续发出称义之白白的恩典，这是藉着基督的持续代求所成就的；祂持续作“永远的祭司”，我们便持续称义直到永远。

<3>第三，因此有称义的完备保障赐给我们，持续直到永远。而危险，要么来自重新回忆起从前所犯的罪，要么来自新犯的罪。

⁶² 来 12:22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

首先，神据此命令，以前的罪不应被忆起，扰乱人的思绪；因为按照旧约律法，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以后，就说他们的罪已经赎了（参来 10:2）。为此，神将基督放在自己的身边，又将基督作为我们的提醒者，这与基督的顺服紧密相连，这样我们的罪就不会再次被记起。神并非需要这种帮助来提醒自己，而只是出于形式上的考虑，这样一来，事情就真正在神和基督之间为我们进行，并且以符合我们的理解方式向我们呈现，如此我们的信心就能够坚定不移，不会因为罪而再次生出疑虑和恐惧。

所以，请看看神所命定挂在天空的虹，当祂看见那虹时，便纪念祂所立的约，就不再用水毁灭这世界了；同样，祂设立了基督为环绕祂宝座的虹。⁶³看看地上所设立的圣餐，那“表明主的死”的饼和杯，是为了提醒我们纪念祂的死；而在天上被设立的基督自己，祂将祂的死表明出来，同样是为提醒祂父纪念祂的死；一个与另一个相对应，确实如此。但是教皇党人歪曲了圣餐的功用，他们把它仅仅作为对人的提醒。除此以外，他们的祭司还使自己担当向神献祭的职分，而这职分乃是专属天上基督的。然而神，祂愿意确保我们不再追想自己过去的罪和为此烦扰，就设立了基督在祂的右边，使自己纪念基督那如此蒙悦纳的献祭。所以大祭司进入至圣所是作为纪念，并且在其中预表基督。这一点在希伯来书 8 章讲论基督在天上履行祭司职任中是显而易见的；使徒在第 1 节中论述了基督这部分职任第一要紧之事；在 3-5 节论述这部分职任的必要性；6 节又论述了这部分职任的卓越性。接下来，他论证了如何从赦罪之新约里坚定地确信神“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12 节），这正是使徒就该教义和基督祭司这部分职任的正确应用。

其次，父神因为基督的代求不再记念旧罪，同样父神也不被新的罪激怒。虽然神称我们为义之时，必定永远赦免了我们从前的一切罪，并且再也不会记念它们，但是新的罪生发，祂也必定会注意到它们。如此只要罪还在延续，就需要基督持续的代求。为了使我们确信这一点，罗马书 5:10 说：“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在这处经文中，我们看到基督的死以某种特殊的方式先为未重生之人的

⁶³ 参启 4:3 “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虹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

罪买回了“和好”，把我们带到神面前；而祂的生和代求，或者说祂“活着替我们代求”，使神和我们成为朋友，就不至变脸了。基督在地上所做的，确实更多地为我们天然状态下所犯的罪买回了“和好”；尽管有这些罪，神却定意使我们从那状态中回转，把我们引向基督。我们归信之后所犯的罪，虽然也是因着基督的受死被赦免，但对它们的赦免更多要归功于基督的生和代求，以作为医治这些罪的日常保护性、持续性的膏抹（正如有些人所称的）。

这样看来，神出于祂永恒的爱将我们带至基督面前，祂又藉着基督之死所作成的和好，吸引我们到祂面前，这是我们第一次归信基督时做成的。我们既被带到基督面前，祂就把自己的血洒在我们身上；藉此，神对基督说，现在你要照看他们，使我不再向他们变脸。为此，基督以祂永远为祭司之职将我们的案卷拿在手中，从那时起，就更格外地为我们代求。因此，可以说我们蒙恩之后所犯的罪，更突出的是藉着祂祭司这部分的职任除去（即祂如今在天上所履行的祭司职分）。

约翰一书 2:1-2 似乎也说明了这代求的伟大目的，“若有人犯罪”（即信徒中的任何人，他所写信的对象），“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代求者”，所以代求主要是为了蒙恩之后的罪。因此同样地，在约翰福音 17:20 祂的祷告中——祂留下该祷告作为祂在天上代求的样式——祂为祂所拣选的信徒祈求，“我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不仅他们归信之前的罪因为祂的死被挪去，他们归信之后的罪也因为祂的代求被挪去。基督为那些把祂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代求，藉着这代求，那三千人归信了（如前所述）。但这仅仅是在说，在归信之前的赎罪之工更多归功于祂的死，而归信之后的赎罪之工更多归功于祂的代求。正如三位一体的位格，尽管祂们三个位格在我们救恩的一切工作上都共同参与，但我们会看到这个工作会更多归功于这一个位格，而另一个工作更多归功于另一个位格。

（3）神命定以代求之工成全救赎的第三类原因，是为了尊崇基督，为叫祂的尊贵荣耀永远烙在我们心里，就是在我们救恩次序的一切工作中父神与基督同享的荣耀，“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 5:23），如基督自己说的。为了维持、高举基督的荣耀，以及基督将来的荣耀，因此神命定基督为我

们做成在地上的一切工作后，又加上在天上的代求工作，好叫我们的救恩得以完全。原因如下。

首先，这一工作与基督相称，也是为了祂的荣耀，在祂的各个职分中，没有一个职分是空置或徒然的，也没有一个职分是祂在其中不用作工的。所有的职分都有工作，所有的工作都有尊荣，所有的奖赏都由作工而得。因此，当祂做完了地上要做的一切，成就了我们的救恩的功德，祂就将这永远完全之工在天上设立，要叫救恩得以生效并使我们享有这救恩。并且，作为一名祭司，藉着自己在那一次献上之祭的功德中的祷告、祈求，神绝不会让基督失职，也不会令祂失业。希伯来书 7:24 更清楚地表露了这一原因，“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或如希伯来书 7:21 所述——“永远不更换”。祂祭司职任的工作在希伯来书 7:25 中被说明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这意味着，神并不愿基督在天上空有祭司的头衔，或者只因以前的侍奉而受尊崇。就像一名在和平时期的伟大将军，他们从前赢得伟大战争的光荣会一直在他们的名号或奖赏中延续一样，祂祭司职任的荣耀也在对祂一次作成工作的纪念中永存。但神所愿意的是，让基督得着与从前一样的荣耀，这样藉着祂在天上职任中永远持续的新工作，祂的荣耀就有了永恒之泉，为使基督的荣耀永远常翠常青，神命定给祂永远的工作。并且使徒对这点论述如此总结：既然基督是永在的，那么祂的工作和祭司职任也当是永远的，好叫祂的荣耀也持续直到永远。所以希伯来书 7:28 总结道，“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其次，也是基于相同的原因，我们救恩的一切工作也必须如此，才能与基督相称：从始至终、每个部分、每个环节、每个程度，都是这样安排，就如祂已经奠定头块的基石和房角石，直到祂要铺下压顶石，祂必继续参与每个部分，作成伟大而永远的工作。这一点可以在希伯来书 12:2 读到：“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此处经文讲述了关于祂的两件事，即两种果效的两个起因；这两者都是我们要仰望祂的。[1]仰望受死的基督，正如这里对祂的阐述，祂“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2]正如整篇书信对祂的描述，仰望祂“坐在神宝座的右边”的代求。我们要查看这两点，它们是双重果效的起因，要仰望祂的受死，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依据希腊文原文和 KJV 译本的边注），

并仰望祂作为代求者坐在神的右边，因为那是“我们信心的成终”，所以也是我们救恩的最终完全。正如基督的工作是以祂的降生和受死开始，即祂在地上一切的顺服，所以我们起初的信心（正如之前说过的）首先归功于祂的受死。而当祂的工作终于祂的代求并祂坐在神的右边时，相应地我们的信心和救恩因此得以完全，这样，基督的工作就毫无纰漏，基督——“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首先的，祂是末后的；祂是初，祂是终；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

所以，我们要仰望我们的中保基督，祂此时在天上为我们所做之工，和从前祂在地上时一样多；在地上祂曾受苦，但在天上祂为我们代求，献上祂的受苦。祂作成地上之工的时候，祂全部的工作尚未完成；地上之工确是二者中更艰难的部分，但迅速就完成了；天上的工作，尽管要甜蜜得多，祂却永远在做。所以，让我们相信祂的时候，不要遗漏这两者的任何一个。

第四章

第二点，思想基督的代求给我们的称义之信心带来的强大保障，对此将以两点论证。

接着我将像前面一样论述在称义的方面，我们的信心从最后一个行动中，即基督的代求，可以得着何等坚固保障和得胜的理由：“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替我们祈求”。这里也是按照前面的方式继续论述的第二部分。

1. 基督的代求为我们不被定罪之信心的确据提供了怎样的明证。
2. 基督的代求必定具有怎样的大能果效和影响。

1. 首先，以明证加以论述。基督的代求是我们信心的坚固证据，有两点展示。

(1) 从代求之工本身的意图和范围，以及神命定其所要发挥的果效来考虑。

(2) 从耶稣基督自己的目的考虑，祂活在天上，特意为我们代求。我们的救恩既是 *finis operis*——“此工作的目的”，也是 *finis ipsius operantis*——“工作者的目的”，在某些方面就是代求者基督自己的目的；这两者都将基督置于最重要的使命中，并藉着祂的代求成全我们的救恩。

(1) 从这工作本身来考虑。代求，你已知道，这是基督祭司职任的一部分，就如祂的受死和献祭同样也是其中的一部分。既然基督的一切工作在实质上都是且必须是完全的(因为神所作的尽皆完全，如申命记 32:4 摩西所说：“他的作为完全”)，否则祂就不是完美的祭司。每项工作的完全都在于达成工作的预定目标；因此，达成预定目标的工作是完全的，不能达成目标的工作则不是完全的。

基督代求的直接目的是蒙拣选之信徒的实际得救，即那些基督为之受死的人的实际得救。基督受死的目的是 *adoptio juris*——“合法收纳”，买回得救的

资格；但是代求的目的是 *procuratio ipsius salutis*——“实施个人救恩”，实际地拯救我们，使我们拥有天国。为此，请看圣经在希伯来书 9:12 是如何讲述基督的死：“进入圣所，成了……赎罪的事”，或者说“找到了救赎”，即藉此买回了全部的所有权。但对祂的代求，希伯来书 7:25 说，“因为他……替他们祈求”，“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也就是说，实际地拯救他们，使他们拥有那福乐；拯救是代求的目的和范围，并且这里的短语 *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到底”，强调了这是真正的救恩，不是只救一半，而是完整地、彻底地、充分地拯救；*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 特指拯救的完全，用最后的行动使我们的救恩的得以完全，这是该短语所表达的真实有力的地方，就是使救恩成就到底，作成关乎救恩的一切事。因此罗马书 5:9-10 说，“我们既靠着祂的死称义……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即完全地得救）”，这里“祂的生”指的就是基督“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所以，信徒的救恩就在于此，基督代求的 *τὸ ἔργον*——“工作”。

那么，这给我们提供了什么保障呢？因为得救不只是被称义；得救是实际地使我们拥有天国。所以就必须承认，基督的代求和基督的受死就其本身而言，都是我们得救所必需的完美工作。基督之死和其中工作（即基督履行地上祭司职任的部分）的完全，岂不正在于：基督应该献上足够的赎价，为神愿意拯救的人买来救恩么？所以，它的完全，也就是其所命定目标的达成，即这赎价应当具有足够的价值并足够充分。这献祭本身必然是完全的，足以为我们赎买得永恒的救赎，并在我们的一切罪和过犯面前反对它们，使我们成为“得救的”（savable），又赐给我们得入天国的资格；假如它差那么一点点，那就不是完全的。

那么，相应基督的代求所负责的，就是在基督这一特定工作中完全拯救这些人并使他们拥有天堂，这何等安慰我们的灵魂。这就是那 *τὸ ἔργον*——“工作”，代求之工中所特有的工作。除掉我们的罪和过犯，是基督之死所做成的；而拯救我们的灵魂，则是祂代求的目的和代求所做成的。前者的对象是我们的罪，而后者的对象是我们的灵魂。为此目的，在祂的死上加了代求，好叫我们天堂的资格不至失效而被逐出。基于此，倘若基督未能完全我们灵魂的救恩，是的，倘若有一个灵魂在他自己的荣耀上少了一丝一毫（就是藉着基督之

死买赎并赐给每个灵魂的荣耀），那基督的工作就是有缺乏、不完全。但希伯来书 7 章说基督不仅是竭尽全力地拯救，而且能拯救到底。

你可能会说，尽管基督做了祂该做的，可是我的不忠和顽梗会拦阻祂的工作。

那么，基督的代求绝对地担保了此项工作；因为基督在天上的祈求是无条件的，不像我们在地上祈求，需要加上条件“人若信”；这代求不仅是为了工作，也是为了人。所以祂的祷告也医治了人的不忠。就像一位医生要医治一个疯子（如果他知道该怎么做），他会提前考虑到病人的疯狂，考虑到这个病人会弄掉涂抹在他身上的膏药，并且拒绝服用一切药物。然后医生会采取相应的对策来对待这个疯子病人，并且会命令这个病人不要阻碍他接下来打算提供的帮助，在考虑好这些情形后，他才进行医治的工作；基督也是如此，藉着代求，祂负责拯救我们这些罪人。祂按我们之所是来顾念和善待我们，祂考虑到我们里面的光景，里面的不信，然后祂仍担此重任；并且，如此拯救我们是祂工作的范围和目的，倘若祂不能成功完成，那祂在做了该做的之后仍不是一位完全的祭司。

神将旧约祭司制度视为是有缺陷的，是“一无所成”的（来 7:19）。所以希伯来书 7:12 中，你可以读到，“律法……必须更改”，并且“祭司的职任……已更改”。现在，如果基督的祭司职任不能使选民完全得救，那该职任就是不完全的，那神就必须另立新约和寻找更为完全的祭司；因为这一个和前一个都是有缺陷的。所以，我们的安慰就是，如果基督既自认是完全的祭司，那我们这“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这关乎祂的祭司职分和这职分中的各个部分，如同祂的君王职分一样。祂的君王职分是要制伏一切仇敌，彻彻底底，完完全全作成此事；祂不仅要拥有做成此事的权柄，还要将此事付诸于行动，倘若有任何一个仇敌没被制伏，那祂就不是完全的君王。祂的祭司职分也是一样，如果尚有一个选民或祂为之代求的灵魂未得救赎，那祂就不是完全的祭司。

这主题之中对我们最为首要和至大的安慰就在于此：这代求只有实际且完全地拯救了我们，才会离开；这使得使徒在经文中提及“替我们祈求”时用了

一个“也”，⁶⁴加在另一件事“在神的右边”之上。所以，基督如何确信得着祂永远祭司职任的全部荣耀，让我们在此也如何确信我们会得着“拯救到底”的荣耀。一个人得救不仅仅是被称义；除非我们都已经得救，否则基督不看自己的工作已经完成，也不看自己已经是完全的祭司。“谁能定罪呢？有基督……替我们祈求。”

(2) 除了对这代求之工的本质和范围的思考——这是基督基于宣告自己作为完全祭司之尊荣所承担的工作——还有第二点进一步的思考：基督肩负着极其重大的责任，倘若祂竟不能使那些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得着完全的救恩，祂就要失去祂的尊荣、祂的职分、祂的一切；对祂而言，使我们的救恩生效是如此重要。在祂所做的一切工作中，祂最专注于此。这不仅意味着祂要失去关乎祂的重要事业和很多工作，就连祂自己也必定会失丧，原因是，祂乃是作为一位“中保”在代求。祂不仅在死中作了“地上的中保”，祂还要将这工作做得彻底，因此就必须给出充足的工价，否则祂自己就要为此付出代价。为了完成这工作，为使救恩生效，祂不仅将自己的尊荣，还将自己的生命和灵魂都押在其上，否则祂也要在其中失丧；现在，藉着代求，祂同样作在天上的中保。你会发现这是希伯来书论述的范围，观察希伯来书 7:22（其中基督被称为“中保”）与 23-25 节中赐祂此头衔和称呼的连贯性，⁶⁵这特别与祂这一职分相关。并且，虽然祂职分中的任一部分都是真实有效的，但这里的连贯性说明，祂作为中保是特别关乎祂的代求，这点可以从上下文中看出。前文（21 节）使徒说基督的“是永远为祭司”，然后接着说“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22 节）。紧接着使徒论述了基督的代求，并以祂在代求中持续作祭司直到永远为证，所以希伯来书 7:23-25 说：“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是的，祂负责拯救我们到底，因为在此代求中（为此祂被称为“长远活着”），祂也是身为中保。

祂在地上作中保，在天上仍是中保；只不过两者存在着一种双重区别，首先，祂曾经在地上和现在在天上分别为我们承担不同的事。在地上，中保基督

⁶⁴ further，或译“进一步”——译注

⁶⁵ 希伯来书 7:22-25 “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原经文无加粗）——译注

要偿付足以满足神之公义的工价；既已偿付，债务得以解除，祂担保债务的契约也就废除了。但祂仍为中保，并承担了另一个同样伟大的职责，要救那些祂为之而死的人；因为他们的债虽已还清，但他们中仍然存留的人却尚未得救；直到他们完全得赎，祂才会脱离此担保人责任和承诺。其次，这两种担保的区别还在于，若是这两者失败，祂所失去的抵押不同；对于偿付我们的罪债，祂为罪献上自己的灵魂，将灵魂押在其上；然而为了救拔我们，祂将祂在天上的尊荣押在其上。祂长久活着，为我们代求。基于此条款，祂拥有天堂，并且这是祂活着的目的之一；因此，祂若没能清偿债务，那祂的灵魂就必要代替我们的灵魂，在神的忿怒中沉沦；同样，祂若不能将我们带入天堂，祂自己就必须离开天堂，不能在天上活着。的确，祂不是作为公共代表代求，所以我们不应也不能说我们是在祂里面代求，因为这最后的工作不是代表我们做的。（在前文所提及祂的行动中，祂都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在受死中，祂既作我们的公共代表，又作我们的中保，所以我们在祂里面一同死了。同样，在祂的复活里我们与祂一同复活，在祂的升高里我们与祂一同升高，然而祂的代求并不适用于这个关系，即在祂的代求中，祂不是我们的公共代表。）祂完全为我们做的这代求之工，却不是代表我们作的，这也并非是我们该做的，这只是祂为我们做的；因为这是祂中保之工的最后一个行动，是祂一切中保之工的冠冕，专属于作中保的基督，因此是祂专属的工作。

同样地，第一个道成肉身之工和相应的最后一个代求之工，在这二者之中，基督尽管都是他们公共的救主，却不作代表他们的公共代表。因为这两者一个是所有工作的根基，一个是对所有工作的完全，所以**独属于**中保基督自己。不过，虽然祂并非作为公共代表代求，也不代表我们为我们自己祈求，但祂作为中保的关系仍存于其中。在代求中，祂仍作我们的担保人，仍为我们作保；犹大怎样为便雅悯作保——“我为他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我若不带他回来交在你面前，我情愿永远担罪”（创 43:9）——这是基督为我们所说的话。因此，这给我们的 *sponsio*——“承诺”或担保，神使之成为祂职分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现在，愿这些思考让我们更得保障，因为这工作越是祂所独有、专属于祂，祂之尊荣所受的风险就越大，祂就会越发竭力成就这工。是

的，并且祂作了担保人，这就与祂更加相关，因为祂已立了约，倘若失败，就连祂现在在天上的尊荣都要失去了。

第五章

基督代求的效力以及对我们的救恩的影响。首先，以“基督的尊荣”和“父对祂的喜爱”来论证。

2. 这样，我们已经知道，基督的代求作为证据，必然会如何支撑我们的信心。现在让我们思考，基督为我们的代求所必然生发的影响，如何使我们的信心进一步得着保障，对我们得着救恩更加有确据。既然代求之工实际有效地促成我们的救恩，并且继续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蒙神悦纳，那么它所具有的影响和能力，必定存在于基督在父面前代求的效力中，就是可以为我们从神手中获取任何事并使我们持续地蒙神悦纳。现在，为了进一步理解基督的代求所必然具备的效力，让我们思想一下这位**代求者的位格**，即基督的位格；以及基督为我们蒙悦纳所祈求对象的位格，即父神的位格。一位是子，一位是父，一边是基督在父神面前的尊贵，一边是父神对基督的喜爱，并且祂们里面是意志的合一和爱的联合，所以基督绝不求父会拒绝之事，父也绝不会拒绝基督所求的。

(1) 第一，代求者基督的尊荣，就是基督在祂父神面前的尊荣。为激励我们的信心，这一点在希伯来书中常被讲论：“我们既然有一位……**尊荣**的大祭司……只管坦然无惧地来……”（来 4:14, 16）。当“尊荣”和“大祭司”结合在一起时，我们得着的安慰和勇气就越大，基督也就又越得尊荣，因为祂是在父神面前祈求赦免我们的大祭司。祂既为祭司，就不办理别的事；并且谁就此与祂有份更多，基督的位格就更得尊荣，祂就更好更快地在这人身上得胜。并且经上说祂是尊贵的，因为和父一同得胜时，祂在父面前大有尊荣；祂确实很尊荣，因为祂除了得胜没有别的可能。这是基督位格的尊荣，不论以前和现在都使祂的死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正如你所听过的，祂死的工价不仅满足了神的公义，甚至过盛满溢。所以说：“谁能定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基督位格的尊荣也必然有着同样巨大的影响力，能使祂的代求大有功效。在代求之事上，代求者的位格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因素。我们知道尊贵的朋友往往只用

一句话就能达到结果，甚至是用钱或者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作成的事。现在，基督在神面前必定在许多方面都是大有尊荣。

[1]第一，在与父神联合的密切方面。基督是神之本质而出的“神的儿子”（Son of God）、是“出于神的神”（God of God），所以祂必定在父神面前显为得胜。希伯来书所有讲论基督祭司（祂的代求）这一部分职任时，这一点几乎都被提及。希伯来书 4:14 如此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再对比希伯来书 7:25 和 28 节，使徒先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25 节）使徒确实把祂拯救（到底）的能力归结于祂圣子的身份上。所以在论述的结尾 28 节，这一点成了全部论述的根基，使徒说“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这里提到这些大祭司的软弱和缺陷，是为了与刚刚讲过的“我们大祭司代求的大能”相对比，“祂都能拯救到底”。那些照着律法所立定的那些祭司，即亚伦和他的后嗣，是不能拯救的，他们是软弱的人。那么，耶稣里面的什么使祂不同，使祂的能力如此高过他人呢？“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使徒提及基督代求的地方都提到祂儿子的身份。基督的代求是以恩典的方式继续成全我们的救恩，祂的死也是以此方式满足父的公义。

从圣经中可以相应观察到，基督的死之所以能充分完全地满足神的公义，是以基督是神作为依据，也就是基于祂位格中神性（本性或本质）的尊荣；同样地，基督代求的效力也是建立在祂与父的密切关系、祂与父的合一以及祂是神的儿子上。这就是第一点。论到救恩中工价的满足，显然是以祂的神性——“神的血”为依据。所以在希伯来书 9 章，前面使徒已经证明了基督如何赎买并“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 节），接着从基督的神性论述这工价的充分性，“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13-14 节）

“永远的灵”就是祂的神性。相应地，当论及基督在天上代求的效力时，使徒也是基于祂儿子身份——“神的儿子耶稣”。他提到基督与父关系的密

切，从而引出祂的尊荣、恩惠和恩典，因为祂与父享有同一尊荣，就是在祂自己里面的尊荣。我们知道一切代求之事都以恩惠的方式进行。因此，看基督作为神使自己受死的功德具有何等大的功效，以同样的方式，即在获取恩典和怜悯上，祂作为神的儿子也使祂的代求大有功效；是的，这代求本身就大有功效，以至于我们可以在其上单独建造，就与在祂的死上建造一样。的确如此，基督不仅的确凭祂满足公义的功德并且对神的顺服而代求，而且祂又以儿子的身份向父祈求恩典和益处，因为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永远真实存在且内住的关系。

基督的顺服是完全的，这祭是一次献上，并且它的存在是事实上（virtual）的；但基督持续且永远是神的儿子，不仅是事实上如此，而且是实际上（actually）如此。所以，希伯来书 7:28 补充说，福音“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这里的意思是，祂作祭司，不仅“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还因祂是儿子，“永远为祭司”“成全到永远”；耶稣的职分没有缺欠，祂的请求绝不失败或出错。这就好像，倘若基督的顺服因为过去太久而可能会被遗忘；那么这一点则永远不会遗忘——祂是父神的儿子。祂永永远远是神的儿子，这本身就足以得胜。尊贵之神的尊贵儿子，祂与父同等，祂是父本体的真像，那么，与祂的尊荣相称的代求必将有着一等等的果效呢？从来没有人的儿子像祂，神的儿子何其独特、超越，人类关系中的儿子身份不过是这关系的影儿！正如基督常讲的，“我与父原为一”；所以，如果祂父拒绝了祂任何事，那祂就不再与父为一了，就必然“背乎自己”（提后 2:13）了，而这是神永远不能行的事。祂是“爱子”（弗 1:6），父一切的爱都（原原本本地）倾倒在祂身上。所罗门作为基督的预表，“耶和華……喜爱他”（撒下 12:24），并因此得名“耶底底亚”，就是“耶和華爱他”的意思（25 节）。为了表明他多么蒙神所爱，他刚得国时，神就对他说：“你愿我赐你什么？你可以求”（王上 3:5）。而当基督刚得自己的国时，即“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 2:6）之时，父也说了相同的话，“你求我，我就将……赐你”（8 节）。并且父指着祂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 17:5）。因为祂是神的爱子，所以神吩咐我们听祂；而这话是神心里的回音，因为这是祂的儿子，父愿意在一切事上听

祂，父就是如此地喜悦祂。没错，哪怕基督从未死过，也未曾遵守律法，但仅仅因祂是父的儿子，父就如此喜悦祂，父对祂的一切渴望都是默许，并以祂的喜乐为满足，绝不会拒绝祂的任何事。所以，基督的代求必然肯定是何等地大有功效，甚至无需考虑其他！

这确实是神之所以立基督为祭司来代求的主要考虑，希伯来书 5:5-6 可以证明，父对基督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5 节），然后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6 节）。这处经文并不仅仅表明（像有些人以为的）。神指示说“基督是我的儿子”和“基督是祭司”两件事；也是为了表明前者是基督蒙召进入后者职分的基础。这一职分的重大考量与基督的身份相宜，因为祂是父神的儿子；尤其是这祭司职任也要存到“永远”，诗篇 110 篇和希伯来书特别提及这一点。这处经文也不是表明因为基督是父的儿子，所以祭司就是祂与生俱来的权利，就好像父要立的祭司就必须是祂，于是父神基于这个考虑对祂说了：“你是我的儿子”，又说：“你……为祭司”。这是父的权利，于是祂召基督为祭司，因为祂是神的儿子。按照自然律，家族的祭司是由长子承担；基督也是如此，其作为神而人者（God-man），“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并且是神本性所生的独生子，祂有权在天上永恒的伟大诗班中作首领。照我说，这并不是此处经文的全部意思，也不是神任命基督的全部考量，但这是神对基督祭司职分这一特殊的部分——即祂的代求——所作的更深入和独特的考量（正如“永远”这个词所隐含的意思）。至于，基督作为神本性而生的独儿子，又与父如此亲密地联合，这就使祂超然合宜于这职分，并赋予祂的代求以全能的功效，基督就此成为永远完全的祭司。

正如父神自己是完全的，祂的大能不可抵挡，那么，基督在此关系中的祭司职任也是完全的，祂的请求同样也不可拒绝。父神如此命定，是为坚固我们的信心。的确如此，父神为此考虑祂和基督的关系，这一点在诗篇 2 篇中清楚显明，其中上述经文的“你是我的儿子”是引自此处。诗篇 2:7-8，“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接下来呢？“你求我，我就……赐给你”。神把这两者联系在一起，即基督的代求（祂祭司职分的这一部分）和祂的儿子身份。因是这身份感动祂的父赐给祂一切所求的。父神爱基督如同爱自己，以至于不会背乎祂的任何事，

因神不能背乎自己。顺便一提，这也阐明了使徒在希伯来书 5 章引用诗篇 2 篇此处的经文作为基督祭司职任之呼召的依据，这也是过去解经家们曾感到费解的一个地方。因为（正如你所见）“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赐给你”，恰如在说“你……为祭司”。所以圣灵以该处经文就足以合宜地证明基督的祭司职任，正如另一处引自诗篇 110 篇的经文，讲得更清楚：“你是……永远为祭司。”两处合在一起，圣灵都特别指向基督在天上祭司职分的代求这一部分。一处是祂在神的圣山上被立为君王之后指着祂说的（诗 2:6）；一处是在祂在神的右边坐下之后说的（诗 110:1-2）。是的，单单基督在父面前的恩宠和这代求，就可为我们罪人取得赦免，但父神的心意乃是要祂的公义得到满足。

[2]第二，祂不仅作为儿子（就此，祂作祭司足以永远完全），而且也作为一个顺服祂父而代求的儿子，祂为了父的缘故，照父所要求的，向父作了最伟大的服侍，且是最甘心乐意的服侍。你们都知道，祂此前在地上完成的侍奉的确长久地促进了祂在天上的代求。希伯来书 5:8-10，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并因此“得以完全”。使徒在前面的经文中讲过，基督是父神的儿子，父神就召祂进入这职分，使祂有足够的资格作能够得胜的祭司。然而在这处经文中，使徒进一步补充，尽管祂是儿子，就此祂已是一个足够完全的祭司，但祂仍要学习顺从，并因此在侍奉和顺服中，成为更进一步完全的大祭司。这样，就在前面希伯来书 5 章讲过祂的儿子身份之上，在自己的祭司职分上，基督拥有更进一步代求果效的完全和大能。所以后面经文说，“他既得以完全”，即藉着顺从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并蒙神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称他为大祭司。”所以，使祂更有能力、必定得胜的，是祂的顺服和侍奉；并且单单这点也足以使祂求得任何事。祂的儿子身份和祂的顺从使祂的代求大有功效，这双重考虑你也可以在希伯来书 7:26-28 中读到，使徒在那里讲述了代求的大能。希伯来书 7:24-25，基督为何能“拯救到底”；接下来的经文论述了理由，首先就是希伯来书 7:26 中祂之前的“顺从”。

首先，是基督“主动的顺从”，“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因为祂是这样的祭司，所以能够藉着祂的代求施

行拯救。对于“这样圣洁、无邪恶，口里也没有诡诈”⁶⁶的祭司，从这等嘴唇所出的请求必定会被接受。其次，是基督“被动的顺从”，“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27节），就完全地使神满足，因基督只需献上一次。祂凭借这两种顺从的力量代求，因为这两者都是为了代求这一目的。后续经文补充了我们前面所讲述的另一部分，即祂是神的儿子，这在28节的后半句中。你同样会发现，基督自己也特别提及，祂的顺服是后来祂为我们请求和恳求的基础。在约翰福音17章那最后的祷告中（该祷告可以说是祂在天上为我们代求的样式和范本），祂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4节）。

另外，在祂的顺从中有两件事可以分开考虑。首先，顺服的价值本身，它作为工价，估算了公义本身的价值；其次，渴望得到神的恩宠和恩典；这样顺服的侍奉是为了父神的缘故，并期待以此方式在神那里得着恩宠和恩典。为了你的安慰，你可以思想一下，除了下一章会特别讲论到的，基督的顺服作为工价的价值，也许能在两个陌生人中间伸张正义（正如我们常说的），基督已经充分偿付了神所要求的；此外，祂配得祂父如此的恩宠和恩典，是因祂的顺服是为了祂父的缘故，也是按照父的要求；还有，即便从报酬和报答的角度，祂的顺服也要求祂父以恩慈待祂。因此，祂的父必应允祂一切所求的，是的，祂对父的顺从是如此卓越，祂按照父的要求交出自己以至于死（这是在父的要求下完成的，“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祂可以永远不因自己侍奉的功德向父邀功。这会进一步激励我们，祂完全没为祂自己求些什么，因为祂一无所缺。所以，祂一切的恩惠都仍保持完整，给罪人存留，供他们使用。另外还有一点，祂为他们所求的一切都不是太多，是的，基督所求的远远不及祂向神所行的；我们的生命、赦罪、拯救，这些都远远不多，这些都是太少的回报。所以，祂除了作为儿子在父神面前拥有天然的恩宠和益处（这些永远都不会减少），祂还有因着顺服而得的恩宠，这恩宠必然使祂得胜，因这恩宠永远不会因赦罪而被用尽。一些神学家认为这一点具有极大的效力，他们说：一次做成此侍奉的基督正在天上，从而祂以自己的在场使神記念祂的侍奉，这便是圣经所说的一切的代求；他们认为单单这一点就已足够充分了。

⁶⁶ 来 7:26 和彼前 2:22 部分经文的组合。——编注

第六章

其次，以“基督以公平为义申诉”⁶⁷来论证基督代求的功效；基督似乎在以自己的血代求，这血的呼求何等有力。

除了在这一切方面的恩宠和恩典，基督可以也确实以公平和公义为由进行申诉，并且祂也如此获胜；你们在约翰一书 2:1-2 可以读到：“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代求者，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代求者只有在公平场合才能辩护，这里基督的代求者身份的生效，是祂以自己的偿付为由。所以随后的经文说，“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而且祂以自己的义为由进行申诉，以至那公义本身都乐意拯救最糟的罪人。祂叫公义变得对他们有利，并使得公义如同其他属性一样热心拯救他们。所以，“如果我们承认我们的罪，神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壹 1:9），如果神是如此，那么如约翰一书 2:1 所言，当“那义者耶稣基督”为他们代求赦罪时，他们就更要蒙赦免了；祂若是义者，就必如此。最糟糕的案子，基督也会把它变成好的，祂不会像那些狡诈的律师一样遮掩事实，或以诡辩或借口减轻案情的严重性；祂乃是以那义为由申求，将那义为砝码放在天平的另一边，必为你而放，多少罪都不能使那义浮起。是的，就自身而言，祂是公平公义的，并且祂凭公平公义行事。

在解释这一分支时，我的目的并不是要继续基于基督偿付的充分性进行论证，正如公义地赎回我们的赦罪和救恩的观点（因为这点更适合放在其他篇幅中），但我打算用代求所特有的两件事来证明这一点。

[1] 第一，展示在神的公义之中基督之血所发的是何等大有能力的代求之声，以及这代求之声在公义之神的耳中必然具有何等的功效。

[2] 第二，特别是当基督在天上显现时以自己血的力量注入代求之声时，这代求的功效。

⁶⁷ 或作“在公义中，基督辩护的正当性”——译注

[1]关于第一点，使徒在希伯来书 12:24 中确实将声音、呼吁、代求都归因于天上基督的宝血。“所洒的血”，他说，“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使徒把基督的血当作我们说话的代求者，即使基督自己默然不语，正如使徒在另一个地方所说的，亚伯“虽然死了，却……仍旧说话”（来 11:4）。圣经中有许多事物都在呼喊（我可以说明为何所有其他呼喊的事物都汇聚于此），但在万物之主、“审判众人的神”（来 12:23）的耳中，血的哭求在万物之中最为响亮。在神的公义之耳中，没有任何哭求能胜过血的哭求。神对该隐说：“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在前文引用使徒的讲论中，提及了亚伯的血并那血的哀告。他以“基督的血为我们呼求”和“亚伯的血在哀告中控诉该隐”相对比，说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藉着对照或对比，使徒要证明，基督的血是为要将更伟大的善事赐给我们这些祂为之流血的人而呼求，相比之下，亚伯的血是因恶事而哀告，为要报复该隐这流人血的人。看啊，一个无辜之人的血向杀他之人要求公义而哀告的声音是多么响亮；那么，一个义人的血的呼求将更是何等响亮，这人照最高审判者的命定和允许为其他人被定罪，这血又为他们——即那些祂为之受死的人——能被释放和不被定罪而呼求。那为他人舍命的义人越义，祂血的呼求就越发响亮，因为这呼求是祂所流之血价值的力量。现在，为了阐明基督之血在公义中呼求的大能，让我们在以下两件事中把它与亚伯之血的哀求进行对比，我们将会发现，前者的效力和响声都无限地超越后者。

<1>第一，即便是地上最邪恶之人的血，倘若是无辜被流，这血也会哀告，并且他的哀求有着在公义之中控诉那杀人者的力量。假若是亚伯杀了该隐，该隐的血也会哀告，并且这血也会照神的公义控诉亚伯。但是亚伯的血（这里有一个重点），亚伯是一个圣徒，也是神的纪事表中的第一位殉道者，所以亚伯的血按照他的价值呼求。而且，“在耶和华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15），他们中间一人之血的声音要比全人类之血加起来的呼求声更加响亮。由此我想，既然一个圣徒的血尚且如此，那么“众圣徒之王”（启 15:3 对基督的称呼⁶⁸）的血当会怎样呢？如果基督一个肢体之血都是如此，那么这身体的头又当是怎样呢，岂不远胜过整个身体的价值吗？这血的呼喊声当是何等地充满天地，直到这流血所应许的旨意成就！正如上面的对比，且看亚伯之血是如何哀求要求定罪他的兄

⁶⁸ KJV 版本“King of saints; saints: or, nations, or, ages”，和合本译作“万世之王”——译注

弟该隐；基督之血却是相反，为了我们被赦免、不被定罪而呼求；并且基督之血的价值比亚伯之血的价值多多少少，其呼求的声音比亚伯的响亮多少。正如使徒行传 20:28⁶⁹所说，这是“神……自己的血”，那“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此外——

〈2〉第二，基督之血的呼求比亚伯之血有更多的优势。因为亚伯的哀求只是从地上而来的，“从地里”，血只是流在了地上，相对应的也是神属地的惩罚，与他是地上的人相称。但是，基督的血被带到天上；因为大祭司怎样把祭牲的血带进至圣所，基督也怎样在事实上把血带进了天堂（来 9:12）。这也是此处经文在其连贯性中所表露的意思。对于这一点的的所有其他细节（此处经文是其中之一），使徒说：圣徒们都来了，他们都在天堂里，“你们乃是来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写在天上的长子之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2-23）。这一切都是天上之事，使徒没有提到别的，只有这些；接着他又说：“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24 节）。这血既在天上说话，又在天上所洒，是的，这血遍洒天堂，如同洒在至圣所里的施恩座，因为罪人要进那里。这血从天上发出呼求，这血就在坐着审判之神的旁边，这血的呼求声正在祂的耳中；然而地上之血的哀告距离甚远，尽管这哀告上达高天，然而这血本身不会如基督的血一样被带到天上。亚伯的血为从天降下报应而哀告，基督的血为我们能上天堂而呼求；就像那上来的大声音，说“上到这里来”（启 11:12）。所以，约翰福音 17:24 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也同我在那里”，就是那些基督为之流血的人。

但是，尽管我们说这说话、这声音和这代求都归因于基督的血，但它只是一种隐喻或象征的手法，并非“名副其实”（虽然是真实的）；同样，这血在天上，也是一种真实却非实质的说法。不论教皇党还是更正教的神学家，都会把这血的整个代求之工当作一种纯隐喻性的。确实，单独考虑基督之血的声音和代求，我同意，那都是隐喻性的，却也是真实的。诸如此类的，还有罗马书 8:22 中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所发的叹息之声。但是就代求本身，作为基督祂自己的一个行动，

⁶⁹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

祂血的声音加入其中，这样的代求是最实在、最真实的。

[2]所以，第二件被宣告的事是，在基督之血的呼求上，基督又加上自己的代求，祂藉着祷告支持自己血的呼求。基督之血不仅确实呼求，并且活着的基督也确实加入了那呼求。这一切当是何等强力、何等有效啊！虽然人死了，但是被杀之人的血确实会哀告，就像指着亚伯说的（虽是为了别的目的），“他虽然死了，……仍旧说话”（来 11:4）。但是，基督活着而且显现，*Virit et in caelum caelorum venit*——“祂活着而且去到天上”。基督也照样，活着而且为自己的血高声呼求。祂的“活着”向祂的死中注入了生命。在这一点，与“首先的亚当的罪和不顺服”不同。虽然亚当在他死的时候他的罪得以终止，但他已经立定了我们本性的根基，在其后代的延续中，他的罪已经玷污了他们，并使他们被定罪，直到世界的末了；那定罪的效力不会因为亚当的继续存在与否而有所增减；他个人的生命也不能就此给予任何形式的帮助。这是因为，亚当的罪是以一种自然的、必然的方式使我们被定罪；但基督之死并祂所流的血，这些都是以基督的恩典和恩惠的方式，为了祂的缘故来拯救我们，正是因流出这血的基督“活着”，所以神无限加增了对这血的接纳，并更加垂听并顾念这血的呼求。在为他人的利益而做的事情上，或关涉他人利益的公义或公义的诉讼上，当事人若“活着”，就为申诉注入了生命。如果大卫因顾念约拿单，就在约拿单死了之后顾念他的后代，那么约拿单本人还活着，大卫则会更加顾念。神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了一个约，以纪念他们的后裔；为什么？他们活着，并要活到永远；虽然死了，必定要复活。所以基督在马太福音 22:32 中据此推断说，“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所以如先知所说“虽然亚伯拉罕不认识他的子孙”，⁷⁰也不为他们代求，但是因为亚伯拉罕的灵魂活着，没有灭绝（撒该都人不这么想），必在复活之时再活着，因此神会纪念并顾念祂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祂是活人的神，他们活着，那约就持续生效。旧约中第一个遗约是以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名所立的——“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但新约乃是以基督之名所立的，所以，以弗所书 1:3 如此说“我们主耶稣基

⁷⁰ 这句话源自赛 63:16：“亚伯拉罕虽然不认识我们，以色列也不承认我们，你却是我们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從萬古以來，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

督的父神”。所以在基督里，神成为我们的神和我们的父。神成为我们的父，是因为祂是基督的父，新约是以基督之名订立的，而且基督活着，并且立约之神是活着而非死了的基督之神，所以这约持续有效运行，神承认基督的血、垂听祂的呼求。而且即便基督没在天上也是如此，当祂特意进了天堂“为我们显在神面前”（来 9:24），那就更加如此了。基督既是活的，所以祂就有能力确保这呼求声蒙神垂听，倘若祂血的呼求未蒙垂听，那祂就必亲自挺身而出，支持祂血的呼求。

为了证明这点，可以借助前面的对比。如果亚伯的血可以哀告，这就能证明亚伯的灵魂是在活着哀求，他在为自己的案件哀告，也在活着跟进自己的案情。所以亚伯之血的哀告得到了亚伯活着的灵魂的支持，这一定会有何等加倍的效力？这一点确实可见于启示录 6:9-10，那里说“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是的，不仅他们的血哀求，他们的灵魂也活着并哭求。这并非是以隐喻手法讲述他们的灵魂，而是说他们的灵魂此时正真实地在天上哭求，经文以此表明，神是如何被感动且被什么感动，以此向流他们血的异教罗马帝国伸冤。

现在，不仅基督的灵魂活着呼求（和他们一样），而且祂整个位格也在呼求；因为祂已经复活，活着为他们祈求，直到永远。启示录 1:18，基督向约翰显现与祂说话，有一句话应当感动在祂里面的所有人——“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是为你而死。谁读这话不会被打动而满怀信心呢？你们想想，这岂不打动祂的父神，祂是基督受死的第一因和推动者，这会使神想：我的儿子曾死了，按照我的要求为罪人而死，现在祂复活了，活着为他们代求，祂岂不“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吗？神就此在以赛亚书 53:11 中宣告，“有许多人因认识他（或对他的信心）得称为义”，就是那些祂为之受死的人。那么，“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也替我们祈求。”

第七章

其三，以“基督拥有伟大而绝对的权能，可以做祂所要求的任何事”，来论证基督代求的功效，和基督在祂父那里所蒙恩典的功效。

[3]第三，基督在神面前的尊荣和基督为我们得胜的大能，是因神已将一切的权柄交在祂手中，祂能做任何祂愿意做的，神已经立祂为王，无论天上还是地上，或在阴间，都随祂的己意运行；是的，祂所作的，都是神打算做的或期望祂做的。如果父对祂如此慈爱，以至于授予祂如此至高和绝对的主权，祂可以成就和施行祂任何想做的事，那么毫无疑问，神绝不会拒绝基督此后提出的任何要求；祂绝不会把其他人的人性提升到如此绝对的高度。曾有两位君王慷慨赠予，一个是对以斯帖，另一个是对希罗底的女儿；但是他们的赠予仅限于他们国的一半（可 6:22；斯 5:6），而国的王权，他们仍完整保存并留给自己。可是神让基督坐在祂的宝座上，叫基督管理整个国度，因为神已经立祂为王，一同坐在自己的王座上，不是分祂一半，而是赐给祂天上地上全部的权柄，“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22），使祂随自己的意思，或拯救或定罪；神国如此广大，祂可以做任何事。因此，“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21 节），“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26 节）。“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即神的儿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27 节）。正如 26 节所言，“就赐给他儿子在自己有生命”，不像我们需要倚靠神才有生命，基督是独立在祂自己有生命，同样祂也独立地施行审判。所以，基督的意志是自由的，祂在自己是绝对的王，如同神自己一样。祂实在有生命，不是 *à seipso*——“从祂自己”，而是 *in seipso*——“在自己”；不是起初 *à seipso*——“从祂自己”，而是出自祂的父；但祂是独立地，*in seipso*——“在自己”有生命。

既然基督已成为君王，与神同样拥有绝对的权柄，那祂就可以凭自己行作一切事（我所指的是，祂藉着诸次因[second causes]对这些事的执行）。如果基督，在一切事上都为了荣耀祂的父，并且祂所求的这一切，其实是祂自己有

能力成就的事，那还有什么事是不能成就的呢？*Qui rogat, et imperare potest*——“祂既祈求，又成就”；无论什么事，祂都能做成并且掌管，并且是直接做成，因此祂若求问并恳求做某件事情，那还有什么事情是不能作成的呢？就好像一位要求和平的君王，他本有强大的军队为后盾，能够赢得他所要作的，他来求和必然更有果效；基督既有运行一切的大能大力，祂的祈求也必定更有果效。要记住，这里经文先提及基督坐在神的右边，然后才提到祂在那里代求。祂为罪人祈求救恩的行动，就如一位强大的王子对某个城镇发出命令，而那城镇就坐落在他的城堡下面，被他的城堡所控制。他已全军待命要使这城镇臣服，然而他却站在那里与城镇的官长请求，正如哥林多后书 10:4 所言。⁷¹这也是神在诗篇 2 篇中作出那个应许时的考量，“你求我，我就……赐你”（8 节），为何神如此厚赐？因祂先前已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6 节）。有人会想，这可能使基督超出了代求以及代求者的条件。现在，神指着基督说“我的君”，绝不是指基督管辖神（这是亵渎的想法），而是说基督掌管神以下的万有。神已立祂在宝座上，做祂一切想做或打算做的，神说：“祂是‘我的君’，统管万有；说祂在我以下，不如说是为了我而代替我作王，所以祂是绝对的王，在祂自己为君王”。“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当父神设立基督为如此伟大的君王时，就吩咐基督向祂求，询问基督最初授予祂这绝对统治权的是谁。⁷²我们可以不亵渎地指着这位神而人者说，因为神是祂的父，所以神不愿也不能反对基督所做的任何事。父神向基督如此坚定不移。只有祂能与神在权能上同享一样的尊重，如约翰福音 5:23 所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是父起初将这权能赐给了作中保的基督，基督且要向父求自己能做到的事。所以神说，“你是君王”（参诗 2:6），我的“列国”和“地极”都凭自然的权利为“你的基业”，因为“你是我的儿子”；然而，又因你是“我的君”，是我“立”你在我的宝座上（6 节），并且“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因此，你要在一切事情上承认“我的”应允和赐予，“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8 节）。我不

⁷¹ 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

⁷² 这是作者前面根据诗篇 2 篇的经文不断论证的内容。——编注

能拒绝你，但是我愿你求我；于是基督就向父祈求。但要记住，基督虽能成就祂所求的事，但祂必须先求，在祂做事之前，祂若求问，就必蒙应允。这些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的条款，简而言之，如果父没有如此尊荣的儿子，父就不是如此尊荣的父，父不可以拒绝子所愿意作的。有这样的儿子是为父之神自己的荣耀。所以，约翰福音 5:23 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又因此“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那么现在，若这位拥有如此大能的基督，愿意向爱祂的父恳求；若这位神之道（话语）——命令、创造、托住万有的基督（来 1:2-3），“他说有，就有”（诗 33:9），祂若成为祂父的话语，为我们说话，又求一切祂想要做的，那么祂的这些话将多么大有效力啊！

因此，观察约翰福音 17 章基督的祷告（该祷告是祂在天上代求的样式），“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24 节）。祂祷告，如同一位神正式任命的君王。如果神把这荣耀加在我们的祷告上，我们就像何西阿书 12:3⁷³里的雅各一样“与神较力”；神若不发怒，我们就如以赛亚书 25:7⁷⁴所言“持住他的能力”，抓住祂的手；这样，神就如一个双手被持住的人，如出埃及 32:10⁷⁵中神大声向着摩西所说的：“你且由着我”。是的，神会视这祷告为对祂的吩咐，所以祂在以赛亚书 45:11⁷⁶中说，“吩咐我”，所以祂不能反对；既然如此，那基督的代求又是更加何等地抓住神的双手，并命令天地万有呢！因此，撒迦利亚书 1:12 中说，你们有“耶和华的使者”基督为祂的教会向神代求；并且祂像一个满腹抱怨的人突然争论道：“万军之耶和華啊，……耶路撒冷和犹大的城邑……你不施怜悯要到几时呢？”接着撒迦利亚说，他看到“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话回答那……天使”（13 节）。神乐意对基督说美善的话，也就是那些安慰基督的话，就像安慰我们的话一样，对于使者的抱怨，这样的回答是何等地美善。接下来，你可以在神的回答中观察，神是如何回心转意的（这是神吩咐撒迦利亚写的），神就好像是在向基督进行解释，解释祂的教会为何这么长久严厉地被苦待，仿佛那在祂的意图以外，是祂所使用器皿的错：“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

⁷³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脚跟，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

⁷⁴ 不然，让他**持住我的能力**，使他与我和好，愿他与我和好。

⁷⁵ **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

⁷⁶ 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说：“将来的事你们可以问我，至于我的众子，并我手的工作，你们可以求我命定（“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

他们就加害过分”（15节）。这话是照着人可理解的方式说的，从而表明，父神的心肠是多么柔软，多么敏感于我们的代求者基督的不悦，就好像祂的百姓被苦待，基督长久沉默并不干涉，最后祂突然发出代求和抱怨。这不仅立刻得到父神的解释，而且是用“美善的安慰话”。基督的父必不令祂不悦，也不会在任何事上与祂作对。

现在你可能已经理解了这一点，所有可能针对这一点提出的质疑和异议都已经消除，以及为什么不可能存在其他可能性。要知道，父和子虽是两个位格，却是一个意志，也是一个权能（尽管是子在对外执行一切）。“我与父原为一”（约10:30），即我与父只有一个拯救你们的权能，只有一个心思和意念。约翰福音5:19也如此说：“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祂们共同筹划一事，拥有同一权能，同一意愿；纵然父将一切权能都交给子，尽管子拥有一切权能，但祂都必须向父祈求；并且无论祂求什么，父都没有拒绝的能力，因为祂们是同一个意志和权能。

祂们原为一，就好像是说如果父拒绝基督，这就必定背乎祂自己，使徒告诉我们这是祂不能做的事（提后2:13⁷⁷）。因着同样的理，神不能背乎祂自己，这也可以表述为，祂不能拒绝基督所求的。父已立基督为绝对的君王，并授予祂一切权能。基督也使自己遵守约定（虽然祂拥有一切权能），仍向父求一切祂要做的，因为祂们只有一个意志，一个权能，这样，我们的救恩就在各个方面得以确保。“因为我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6:38-39）所以，“谁能定他们的罪？有基督……替他们祈求。”这样，谁能抵挡神的旨意呢？同样，正如使徒所言，谁能抵挡或反驳基督的代求？神自己也不能，祂不可以反驳或背乎祂自己。

⁷⁷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第八章

以“被祈求对象位格的仁慈”论证基督代求的效力，首先，从“祂是基督自己的父”这个角度考虑。

(2) 我们已经明白了代求者位格的尊贵，并对此有了许多思考，可以使我们相信基督的得胜。接下来，让我们思想这位代求对象位格的恩慈，圣经为了安慰我们，已经将这恩慈清晰地摆在我们面前，为要在此重大问题上使我们的喜乐和保障可以满足。因此，使徒为了安慰、扶助信徒，使他们可以抵挡归信之后可能出现的重罪之恶，就用这样的话使他们想起基督的代求，“若有人犯罪……我们有一位代求者，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 2:1），提醒我们有如此一位代求者，祂藉着自己的义代求，祂的代求也有大能和功效。除此以外，他又补充道，“**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为要向我们充分保证基督为我们在此事上的成功。祂间接暗示了父与我们的关系和恩慈的性情，以及我们的案件最终取决于祂的至高意志，“父”，这称呼赐给我们新的安慰和激励，这与那位代求者的义和大能一样伟大。

使徒不像在其他地方，说“在神那里”，而是说“在父那里”。使徒为了使他的话更充分、更完整、更全面地促进信心，他在此所表达的神为父的关系，并不只限于基督自己，或是单对我们。他不是说“在**祂的父**那里有一位代求者”，虽然这本可带来更多确信；也不是说“在**你们的父**那里”，这样更使我们刚强壮胆。然而，他是笼统地说“在父那里”，意在囊括如上两种含义，好使我们对基督代求的功效产生确信。你可在其他经文更清楚地看到这两者，约翰福音 20:17 有意同时提及，基督在那里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在基督说这话之前，祂所有的门徒都离弃了祂，彼得也不认祂，这时，基督亲自向他们说出祂心中所能发出的最热忱的话，并在这话里提炼出最大的安慰。那么这安慰是什么呢？祂说，去吧，告诉他们，我不只偿清了罪，战胜了死亡，复活了，而且我要“升上去”。因为我们安慰的最高顶峰，就在于升高的基督为我们所做的。而且，祂本可以说，“我升入高天，我在哪里，你们也同我在那里”（这已

是无法言说的安慰)。然而，祂却选择说，“升上去见我的父”，这实在包含着他们安慰的根基、泉源和起因，就是神为父的关系，祂父亲的身份，是基督升天后为他们求得的。因为，在基督上十字架之前，祂曾说过祂要到祂父那里去，那时，他们的心就忧愁（约 14:28）；他们以为那只是基督自己的升高（基督在那里所说的话暗示了他们如此），因此，后来祂清楚地补充道：“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基督之前也说过许多类似的话，不过是隐含的，“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太 28:10）；但为要他们得着更大的安慰，这里祂就以更直白、清晰的方式说出来——“我……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想一想，当基督刚刚复活，还未见到祂的门徒，而现在祂要发出讯息，祂的第一条音讯，就是报好消息给他们，这是由一位妇女传达的简短的话，“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基督选择了这句话作为祂复活后的第一句话，那时，祂刚从另一个世界出来，门徒们刚刚听说祂归来，祂脱口而出的，就是他们一切安慰之实底、一切安慰之深洋，也是他们一切喜乐之总和，福音中再没有比这更大更高的好消息了。现在，基督若从天上向你们发出好消息，那无非也是，“我在天上为你们代求，我在我父这里，祂也是你们的父。”一切都尽在其中了。甚至神，这赐人安慰的神本身，都不必再多说什么安慰的话了。既然如此，让我们分开思想这两个关系，它们各自提供了真正的安慰和保障；基督升到祂父那里去代求，也是在我们的父那里代求；所以，祂的代求必定何其得胜！

[1]第一，基督向祂的父祈求，祂的父既不愿也不能拒绝祂任何事。为了证实这一点，我们有两个从天而来的至高见证，一个是基督在地上所做的见证，另一个是在基督进入天堂时，神自己的话所宣告的见证。

第一个见证，在约翰福音 11 章，当时基督还在地上，祂尚未完成自己的伟大侍奉；但当祂完成了以后，就必更蒙神祂父的悦纳。当拉撒路死了四天的时候，马大为求基督的怜悯，她就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21 节）；接着（似乎因为说得太少）她又补充说，“是的，你能，只要你愿意，你可以救活他。”她说，“就是现在”（虽然他已经死了那么久），“我

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22节）。这里体现她对基督代求的确信，尽管基督此前没有行过这么大的神迹。并且基督也看到了她的信心，祂复活拉撒路的时候证实了她的话，又藉此庄严的场合宣告，神绝不会拒绝祂呈上的任何请求，祂首先特别感谢父听了祂，“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41节）。在马大的恳求下，基督（似乎）为此祈求过了，所以现在，在事情尚未成就以前，祂就确信祂的祷告已蒙垂听；为此，祂首先献上的是感谢，祂对自己已蒙垂听如此深信不疑。接下来，祂表明祂此时的信心是建立在“不断经历父神从未拒绝祂的任何请求”之上——“我也知道你常听我”——因此，在事情成就之前，我就如此强烈表达自己的信心——“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42节）。这就好像是在说，虽然我只在这一次神迹中感谢神的垂听，并且之前未像这次公开表达感谢；但这并不是新事，在我所行的一切神迹和一切所求的事上，向来都是如此，神都听我，使我预先称谢；这并不是神第一次听我，我说出这些，是为要叫他们可以相信。因此，在地上，从始至终，基督从未被拒绝。这是祂所行的最大神迹之一，被留到最后施行，在祂被钉十字架的前几天里。

现在，祂已经完成了命定给祂的侍奉，进入天堂了，让我们再来听听，**第二个见证**，神说自己打算为基督做的。你们已经听过，基督刚到天国的时候父对祂所说的，以及祂如何受到欢迎——“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 110:1）基督还未开口说一个字，尚未对父作出请求（这是祂现在要执行的职分），父就先阻止了祂，并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赐你”（诗 2:7-8）。这是在基督一到天国神所说的话，那时，祂已经立基督为“君在……圣山上了”（诗 2:6）。基督得了荣耀，这是祂新的出生，“我今日生你”。这仿佛说，我知道你要向我求的一切，就是你为之而死的一切：对此，在你说一个字或向我作出任何请求之前，我都已经事先应许给你了，凡你所求的，我都已经准允；而我只说这一次，作为你被生之日的恩惠、恩典和最庄严的庆祝；也就是基督复活、升高并坐在神的右边之时，神对基督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赐你”。

父的心是何等喜乐，祂有自己的儿子在天上与自己一起，这儿子是祂自己在永恒里所生的，是祂命定得这荣耀的，祂的儿子后来死了，在某种意义上祂失去了这儿子，所以如今（就好像）重新生的。父神的心如此充满喜乐，以至于祂不禁要用最大的恩宠和恩赐来表达这喜乐。地上的君王常常在自己生日那天把这样的恩宠赐给他们的最爱之人，比如希律王对希罗底的女儿，他以誓言许诺，无论她求什么他都赐给她（太 14:7）。父神自己没有自己的生日，父之所是也使其不可能有生日，然而祂现在有一个儿子，在这日，神就以这样的恩宠荣耀祂。如果王后以斯帖（她本是一个臣民，一个奴隶）为了以色列人、她的民和她的国（那时他们的情形令人绝望，毁灭他们的法令已经颁布，不能撤销，不可更改），她尚且能如此得胜，那么基督，如此伟大的儿子，与父神等同的儿子，祂为祂弟兄们向祂父所祈求，这怎么可能不得胜呢？即使祂的弟兄们从未如此绝望，从未有过如此多的威胁，从未有过如此多类似的罪而被定罪的先例，尽管如此，在这些类似的情形中，基督仍能够胜过这一切。

第九章

其次，从“祂是我们的父”这个角度，论述基督向神代求的效力。基督的心怎样愿意为我们向父代求，父的心也怎样愿意为我们垂听基督。

[2]第二，基督是为我们在我们的父那里的代求者。你可能认为这一点微不足道，基督却不这么想；是的，如同不论基督是否求，父都会赐给祂想要的一切，对我们，也是类似。基督说，“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约 16:26-27）这里需要解开祂所说“到那日”。祂所指的“那日”贯穿整章，也就是圣灵浇灌在他们身上的日子；因为在基督的讲述中，祂不断提及祂升高并赐下圣灵保惠师的果子，这果子得以赐下乃是基于祂的升高，这也是祂在天上祭司职分工作的第一个果子。所以彼得在使徒行传 2:33 告诉我们，“他既高举在神的右边，又从父受了”（即，藉着问“你求我，我就……赐你”的方式）“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

那时祂论到祂将在天上的日子，祂说，“我并不……说，我要为你们求”，这不是说基督在天上不为我们求，相反，这些话最大可能地暗示了祂愿意也确实在天上为我们祈求。当一个人以最强烈的方式，透露自己对另一个人怀有的友善目的，他们常常会说，我不说我爱你，或不说为你做这做那；这其实等于在说，我一定会做，并且做得有果效。而基督在这里的讲论，正如以最高的方式向他们应许祂会为他们祈求；然后，进一步谈到他们有更充足的确信和保障，即他们不但有祂代求的益处，而且父自己爱他们，仅此一点就足以得到祂手里的一切（他们要奉基督的名求）；就好像祂本无需为他们祈求，但祂仍会为他们祈求。

但现在的情形是：基督自己为他们祈求，他们自己也以基督的名义祈求，两者一同向爱他们的父祈求，并且神在基督或他们祈求以先，就已定意准允一切；这加起来必有何等大获全胜的盼望啊！这既是该处经文的意思，也切近当

前讲述的内容，以及我们要思考的伟大真理。“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基督如此讲话的方式暗示了这些意思。

这句话和约翰福音 5:45 形成了鲜明对比，那里祂说，“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摩西”。祂在这里用定罪来威胁那些顽梗可诅的法利赛人。祂说，永远不要以为，我是你们唯一的敌人和控告者，只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定你们的罪，起诉你们，不是这样的，我无需那么做；尽管我不控告你们，但是你们自己“所仰赖的摩西”，他就足够定你们的罪，他会充分处理你们的事，你们一定会因他的话被定罪；我不用麻烦自己起诉你们，摩西和他的律法会负责此控诉，足够将你们定罪，使你们下到阴间。所以，这里的讲论并非暗示基督不会控告他们；不是的，这恰恰是说，祂也要控诉他们，因为后面祂说，“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约 15:22），可见，祂意在发起最严厉的控诉。

现在，祂以相反的话语（类似的方式）安慰祂的门徒，祂说，“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就可能救你们，你们会看到我将为你们而死，所以“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不用我求。然而，我说这话，是最强烈的方式暗示我愿意，我既愿意为你们付出我的血，难道我还不愿意为你们付出代求的气息吗？所以，真实的情况便是如此，若非父所设立的职分，我不必代求，因“父自己爱你们”，也就是说，出于父自己的美意，祂愿意就近你们，且并非藉着我在祂里面（爱你们），祂爱你们，对你们充满了爱，以至不能拒绝你们所求的，因为祂是“你们的父”，也是我的父。那么当我也加入其中，并为你们使用我在父里面的一切益处时，你们必当何等更加得蒙拯救啊！基督刻意藉着这些话，好来消除人们心中的那种观念，即许多人所认为的，在救赎之事上，神似乎不容易被恳求打动来拯救罪人，而且基督也因着内心的迟疑，祂与神打交道是如此困难重重。甚至人们常常还倾向于认为，神施行拯救仅仅是因着基督的代求，仅仅是为了基督，否则神里面毫无自然的动机使祂的心乐于拯救。因此，基督的代求，就像一位宠臣为一个谋反者争取赦免，国王并不关切这位谋反者本身，而是仅仅因着宠臣的请求才准许赦罪，否则国王自己绝无赦免的意愿。现在，基督说，你们被骗了，事实绝非如此；

为了你们的救恩，我父的心和我的心是一样的；祂自己，从自己的心里爱你们。真相是，神从生我们起，就对我们怀着长阔高深的爱，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只是这爱的表达，这爱从起初就充满在神的心里。因此我们会发现，正是出于这爱，祂将基督赐给了我们。

因此约翰福音 3:16，“神爱世人（选民），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为他们而死。”⁷⁸是的，基督之死不过是用来彰显父爱我们的一个手段。因此，罗马书 5:10 说，是神自己将那些人赐给基督，并在暗中设立基督作成中保的工作。“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祂只是使用基督为器皿，荣耀地成就这一切。祂所要赐给我们的一切福气，都是祂自己预备的，都是“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请比较弗 1:3, 5, 9, 11）。而“藉着基督”（正如这处经文补充的），乃是神传递这些福气的管道；是的，基督并未给神的心里加增一丝爱，而是将这爱引导出来；祂打开，让这爱流出，否则爱的洪流早就停止了。真相是，父神说服⁷⁹基督，让祂来代表我们，并以一种荣耀的方式为我们求得这些福气，并使得我们更加珍视这恩惠；因为父的心随时准备着赐给我们一切，就像基督为我们所求的一样，这都是出于父对我们单纯的爱。

既然父的心本身已经如此为我们预备，那么基督的代求就必速速成就。以赛亚书 53:10 说：“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如果我们的救恩在基督的手中，那么这事就是被放在了强而有力的手中；而我们的救恩若是耶和华所喜悦的，那么这事就必定亨通。对于我们的心和祷告，“你……预备他们的心，也必侧耳听他们的祈求”（诗 10:17），所以，更进一步地，祂自己的心都已经预备好了要应允诉求，祂无疑会更愿意垂听他们的祷告。一个人若存心做一件事时，那最小的暗示都会促使这人去做。那么，一位定意想要原谅自己孩子的父亲，将会使用任何理由，借助一切的调解——仆人、陌生人甚至是敌人的调解——去赦免自己的孩子，而非什么都不做。

现在，既然基督为我们代求，祂所求的又是父自己的心意，那么祂的代求必定有着何等的果效！大卫“心里切切想念押沙龙”（撒下 13:39），尽管因着父

⁷⁸ “（选民）”，和后面“为他们而死”都是作者所加，非圣经原文。——编注

⁷⁹ 原文为 suborn，“唆使”——译注

亲的荣誉、王国的制度以及世人的推崇，大卫已经将叛变的押沙龙逐出。然而约押注意到“王心里想念押沙龙”（撒下 14:1），而王只需有人为押沙龙说上一句好话，于是，约押就买通了一个妇人，一个陌生人（无论是谁，都会速速成就），她带着一个编造的故事来见王。当时，多么容易就说服了王，大卫的心该有多么高兴，这是你们知道的；对王来说，这是约押能为王去做且能被王接受的最好的事了，而且约押也深知这一点。父神向着我们的心也是如此，基督向我们保证，在此你们可以相信祂。因为，基督本可以窃取一切荣耀，使我们将父神施予我们的慈爱变作是单单对基督自己的感激；但祂是如此直白地告诉我们，祂的父和祂一样都已经预备好了，祂这么说，是为将荣耀归给父，又将安慰赐给我们。所以，在约翰福音 17 章的那个祷告中（本文已多次引用），祂为我们蒙拣选代求，“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约 17:6）。你已将他们托付给我，又命令我为他们祷告，我也同样将他们托付给你。大祭司进入至圣所时，他的胸牌上嵌着十二颗宝石，宝石上刻着十二支派的名字，这其中的奥秘是：基督去到父神面前时，祂心里揣着我们和我们的名字；而且，我们是父的珍宝，在祂眼中并祂的拣选中看为宝贵。所以，神在玛拉基书 3:17⁸⁰中如此称呼他们，“看你为宝……因我爱你”（赛 43:3）。所以对于蒙拣选的我们，神爱如珍宝，当神看到我们被镶嵌在基督心中的胸牌上、被呈在祂的祷告中时，神就爱我们更深了。

因此，现在我们让这节经文的两端汇集于“神的爱”和“基督的代求”。使徒一开头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 8:33），并且祂“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31 节）父自己爱我们，因为祂是我们的父。接着，“有耶稣基督……替我们祈求”，使徒以此作为结束，即基督在我们的父和祂的父那里，为我们代求，那“谁能定他们的罪呢？”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们，并且其中最小的一点单独都足以拯救我们，那么还有谁或者什么能定我们的罪呢？

现在让我们环视整体，全面地观察和展望这些基督为我们所作成的具体行动，以及它们对我们救恩所产生的共同影响。

⁸⁰ KJV 玛拉基书 3:17 原文 “And they shall be mine, saith the LORD of hosts, in that day when I make up **my jewels**; and I will spare them, as a man spareth his own son that serveth him.” 其中 “my jewels” 直译 “我的珍宝”，其他英文译本没有这词，和合本也未译出。

1. “基督死了”，使我们确信，一个完全的工价已被偿付，借此永生的权利已被取得。

2. “作公共代表的基督复活了”，使我们进一步确信，在天上的法庭中，基督与神之间有一个正式、合法、不可撤销的称我们为义的行动已经通过，并且被记录在册；当基督被称义的时候，我们在祂里面也被称义，因此我们的称义是在过去作成。

3. “基督升入高天”，是祂为我们享有天堂的进一步行动，祂代替我们以我们的权利正式进入天国；同样，这也是对我们救恩的进一步确认。但我们个人性的得救还未成就，因为这是我们的元首基督作为代表，为我们而作成的。

4. “祂坐在神的右边”，表明祂已经披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可以将永生赐给我们，应用在我们身上”。

5. 最后是代求，为要成全我们的救恩；这一行动，也是为了拯救我们。基督的死和复活如何使我们称义，祂坐在神的右边以及代求也如何使我们得救；我们因着信，就可以看到这救恩已经被成就，并且看见我们的灵魂已经坐在天上，正如作为我们公共代表的基督现在正坐在天上，成为我们必到那里去的证据；并藉着基督已经开始的代求，看见我们自己也已经实际地享有了天堂。我要把你们——这些凭着信心享有天国的信徒——留在那儿，在那儿安慰你们的灵魂；在那里，你还会害怕定罪吗？

第十章

这一切的应用——希伯来书 7:25 基督的代求对软弱信徒的一些勉励。

现在，作为整篇讲论的总结，我会补充一些简短的应用作为勉励；它适合于信心最微弱的信徒，就是那些无法发出拥有确据的行动，对来到基督面前感到灰心的人。我将限制自己只讲那最安慰人的话，就是圣经上所写，使徒论及基督代求时所说的话——“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这也是我在前面教义部分论述时引用最多的经文，因为这节经文最有助于把代求的许多事阐述清楚。我也将此节经文荐与并交付给那些灵里贫穷的信徒，帮助他们得着安慰，给他们的内心提供充分丰富的慰藉，就像万用药或通用酒一样，帮助他们抵挡各样的属灵软弱和疑虑。

观察该经文，1. 根据信心所发最微小的行动，来定义信心，并以此安慰软弱的基督徒。2. 激励这样的信心，以抵挡各样的疑虑和灰心。

1. 信心的定义；可以适用于最软弱的信徒。“它就是藉着基督来到神的面前为要得救。”⁸¹

(1) “来，为要得救” (It is a coming to be saved)。倘若你一心藉着基督到神面前得救，就不要因缺乏“神会救你”或“基督属你”的确据而丧气，尽管你不知道祂是否会救你。记住新约信徒在此节经文，被描述为“凡靠着基督进到神面前的人”；这样的人离弃自己，凡事不倚靠自己，确实藉着基督来到神面前为要得着救恩，哪怕他们带着恐惧战兢前来。

(2) “来到神的面前” (It is a coming unto God)。因为祂是我们信心的终极目标，我们必须相信祂，也必须从祂那里领受救恩（如果能得着）。

(3) “藉着基督来到神的面前” (It is a coming unto God by Christ)；这节经文在希伯来书引用了旧约时期的敬拜，那时人们犯罪以后，被指示藉着祭

⁸¹ It is a coming unto God by Christ for salvation.

司去到神那里，祭司用祭牲为他们赎罪。现在基督是尊贵、真正的大祭司，“我们……藉着他……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8）。翻译为“得以”希腊原词 *προσαγωγήν* 的意思是“拉着手带领”。你不知道怎样出现在神面前或来到祂面前吗？先到基督这里来，祂会用手牵着你，祂会和你一起，领你到祂父那里。

(4) “藉着基督来到神的面前为要得救” (It is a coming unto God by Christ for salvation)。许多灵里贫穷的人倾向于认为，凭着信心来到神的面前，必须不能以自己或自己的得救为目标。其实，是可以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所处理的事务或目的就是救恩；这一点隐含在此经文中，因为使徒是指着那些来到神面前的灵魂的目的而说的，所以他特意提到基督拯救的能力：“他都能拯救。”

2. 第二，对于还未长成拥有得救之确据的微小信心，这里有着许多的激励。

(1) 这里有最适合向他们提出的对象，即代求的基督，祂的代求之工仍在继续，这工作是基督为必要得救的灵魂而做的，并且祂天天为我们代求；因此这“代求之工”特别适合“躺倒之信” (recumbent faith)。因为，当这样的灵魂来到并将自己交托给基督时，躺倒灵魂最需要去做的事情，实际就是基督尚未为那些灵魂完成的事情。现在，灵魂来到为其而死的基督面前，献上自己为祭物（如罪人过去常常来到大祭司面前为自己献祭），但这是无用的，因为基督已经“一次献上”了（正如希伯来书 7:27 所言）。对于已经过去的和成就的事，这样信徒的信心常常极其困惑，应当对基督发出什么样的行动。比如，当这信心要来到神面前，并听到神从永恒里就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得救，而这是神已经做成的事时，灵魂就能知道，为蒙拣选而向神交托或到神面前来都是徒劳的。类似地，当这灵魂仰望基督之死的时候，因为这也是已经成就了、过去了的事，所以，当灵魂缺乏基督为他而死的确据时，他不知道如何把这事放在信心中，尽管他本应到基督面前藉着祂的死得救。

但是，现在有一个工作，是神藉着基督持续为我们做的，并且是基督每天都在做的，那就是代求：“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就是在祂一次献上的力量和功德中祈求。因此，代求以一种更直接、更独特的方式适宜于“躺倒的信心”，或者说“需要来到基督面前的信心”；这种信心合宜的行动（因它与有

确据的信心不同)是把自己投靠在基督身上,投靠在祂正为一个人要做或将要做的事。如此,代求就成了这种信心“来到基督面前”的目标和使命,就是“为要得救”;因为,代求是一件基督仍然正在为我们去做和去成就的事,因此也成为躺倒的信心在就近基督时格外适合瞄准的目标。对于神和基督那些已经成就的行动,有确据的信心更容易行在其间;这样的信心在基督为我受死、为我复活、现在正为我代求、我必会得救,这一切中汲取安慰;但是软弱的信心却不能如此获得安慰。所以,来吧,到基督这里,正如藉着基督过去的死以及这死所带来的功劳使你得救,现在以及将来,基督都会把你的案卷握在手中,并为你代求。神如今把代求之工仍留给基督为我们而做,对这样的信心(即不能发出有确据之信的行动,确信基督已为它成就的信心)来说,这是极大的释放。如此,基督的代求激励这样的信心,使它将自己交托给代求的基督,使它在里面运行,使它开始工作了。

(2) 如果这样的灵魂问:可是,当我去到基督那里寻求救恩时,祂确定会为我代求,负责我的案件吗?

我用此经文回答:“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活着……替他们祈求。”祂定意活着履行这代求之工;这是祂活着的目的,祂生命的事业。祂怎么领受了死的命令,这是祂在地上的目的,照样,祂也领受了代求的命令,成为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之人的大祭司。神起誓将这工作委派给祂:“祂起了誓,决不后悔,你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这是基督在天上活着的目的。在旧约律法中大祭司(基督的预表)“理当”为每一个靠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献祭”(来 5:3),基督也是如此;正如你在希伯来书 5:6 中读到的,这是对祂的呼召。否则,就如那妇人对腓力国王(Philip)说的,当她向他寻求公平时,而他却推托,她说,那就不要作王了。⁸²倘若基督拒绝任何这样的灵魂,不为他辩护,祂必定不能再

⁸² 这里所说是马其顿国王的腓力,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根据罗马历史学家瓦莱里乌斯·马克西姆斯(Valerius Maximus)讲述的一则轶事,一位马其顿贵妇来到腓力前,要求对她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决。不幸的是,当时国王喝醉了,脾气暴躁,没有充分审理就驳回了她的案件。失望的女人说她会国王的判决提出上诉,腓力愤怒地问她打算向谁上诉,她简单地解释说,“对清醒的腓力”。(传说她后来赢得了国王的赦免。)这是 16 世纪英文中一个常用成语的由来: from Philip drunk to Philip sober。——编注

作祭司了。因祂活着就是为了代求；祂是神所呼召的祭司，正如亚伦一样（来 5:6）。代求是祂的职任，祂必定履行。

（3）或许你的灵魂仍害怕自己具体状况的困难，比如你罪的重大和光景，或者任何在你看来使自己不能得着救恩的其他因素；因此，使徒补充说：“他都能拯救到底。”无论你有何种理由，藉着祂的代求，祂都能拯救到底。仍是这个词，“到底”，这是一个好词，神为了我们的安慰合宜地放入了这个词。所以，想一想这个词，思想它所能及的范围，它能延伸得如此远，以至你无法眺望到它的边界。

让你的灵魂站在世上最高的山上，比世人所能登的更高，扩展你的眼目到极宽广的境界，把一切都尽收眼底：所有的罪、愁苦、任何得救的困难，就是一个贫穷降卑的灵魂所能看到最多的一切。是的，把所有人心可以设想或发明出来反对自己、拦阻救恩的异议，把这一切都加进来。现在，抬望眼，举目到你所能望到的尽头，基督藉着祂的代求，能够拯救你，超越你思想所能望见的一切疆域，拯救你“到底”，胜过人心所能设想的所有糟糕情形。你已经长久躺在罪中，深陷恐惧绝望，或者蒙了光照后常常犯罪，这些不能阻挡你被基督拯救。只要记住这个词，“到底”，把这个词写在所有你以为或可能的“例外”中，写在一切在你道路中所能想到的拦阻上；你要知道，“阴间的门不能胜过你”（参太 16:18）。

（4）再想一想，藉着死便足以拯救你的基督，祂在天上进一步在为你作什么？想一想，若是天上地下的众圣徒都联合起来，为要推动你的得救，在面前时刻不停地祷告恳求你的救恩，你将受到怎样的激励？现在，还用我告诉你吗？众圣徒之王的基督口中所出的一句话，实实在在就胜过天地万有所能做的；那么，有什么是我们不能指望通过祂的代求得着的呢？

你想知道，祂是否已接下你的案件，并开始为你祷告了吗？那么，你要看，是否祂已将圣灵赐在你的心中，使你专心用“说不出来的叹息”（罗 8:26）为自己不住祈求呢？这乃是基督在天上为你代求的回音。

（5）最后，若这灵魂进一步反对，说：基督若是停止为我代求呢？我岂不会因我的不信，从祂的祷告中被吐出去吗？在这里，让我们思考，祂是“长远”

活着，替他们祈求；因此，祂若一旦负责你的案件，就把你放在祂的祷告中，那么无论白天还是黑夜，祂都永远不会把你排除在外，祂为你代求说情到永远，直到祂成就你救恩的工作。有人曾从良善圣洁之人的祷告中被剔除，如扫罗从撒母耳的祷告中，又如以色列的百姓从耶利米的祷告中，然而你绝不能从基督的祷告中被剔除；“祂所烧香之烟必升上去，直到永永远远”，⁸³祂必代求到底，直到拯救你到底。祂绝不会放弃，要么祂在地上为你躺卧在尘土里祷告，要么，祂就是正在天上成全你的救恩。

我已基于基督的代求之工，提升你们对基督的信心，那么请容我为祂对你们说些话，从而激发你们爱祂的心，这也是基于对祂代求的考虑。你们看，基督的整个生命——从始至终，天上地下——都是为你们安排。祂来到世上只为你们，没有别的事。“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无疑，祂受死也只为你们，“有一子赐给我们”（赛 9:6）。祂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5）。现在祂去了天上，活着只为你们代求。祂以你们的得救为祂永恒的呼召。哦，所以，让我们完全为祂而活吧，因为祂已经确实完全为我们而活。你享有祂的全部时间；如果祂是你的仆人，你就再无所求。你在开始为祂而活以前，已经失去了太多时间；但祂却没有一刻不是为你而活，或是为你的得救而活。你们也只能在今生里为祂而活，因为此后，你们必与祂同活在祂的荣耀里。我以使徒的话作为结束：“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 5:14），我们只能“判断”这是最公平的，即“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15 节），我要加上另外一些经文——基督“坐在父的右边”，是的，祂在那里，“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



⁸³ 代上 23:13：“暗兰的儿子是亚伦、摩西。亚伦和他的子孙分出来，好分别至圣的物，在耶和華面前烧香，侍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永远。”此处是指预表永远大祭司基督的祷告永远升在神面前。——编注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17.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待出版:

《真实的敬虔：论经验性和实践性虔诚》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拣选、血洒、成圣》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在地如在天》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论属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福音荣耀的自由》

(*Glorious Freedom: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不只是观念》 (*More Than Notion*)

J. H. 亚历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义人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by John Owen*)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简明预定论》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基督徒的生活之道》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我将万事当作有损的》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新情感的驱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清教徒金句宝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尔·史密斯 (Dale W. Smith) 编著

已出版：（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1.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2.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8.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学：华腓德论文选》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论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属灵人的目标》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对话》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